



股票代碼：2543

#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HWANG CHANG GENERAL CONTRACTOR CO., LTD

## 公開說明書

(一一三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

- 一、公司名稱：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三)發行股數：35,000 千股。
  -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350,000 千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8.1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2,033,500 千元。
    -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之股份，計 5,250 千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3,500 千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75%，即 26,25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併湊。其併湊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申報併湊，以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發售。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 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12 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 九、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hcgc.com.tw>。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刊印



##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4,000,000	0.57%
現金增資	1,005,000,000	23.93%
盈餘轉增資	2,159,978,960	51.4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3,652,700	2.47%
公司債轉換股份	344,868,610	8.21%
私募普通股	630,000,000	15.00%
庫藏股註銷減資	(67,210,000)	(1.60)%
合計	4,200,290,270	100.00%

##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下載。

##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pscnet.com.tw">www.pscnet.com.tw</a>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電話：(02)2747-8266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landbank.com.tw">www.landbank.com.tw</a>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電話：(02)2348-3919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entrust.com.tw">www.entrust.com.tw</a>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電話：(02)2545-6888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sinotrade.com.tw/newweb">www.sinotrade.com.tw/newweb</a>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電話：(02)2311-4345
名稱：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goodfinance.com.tw">www.goodfinance.com.tw</a>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74、176號4樓	電話：(02)2508-4888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ibfs.com.tw">www.ibfs.com.tw</a>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5樓	電話：(02)8502-1999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firstsec.com.tw">www.firstsec.com.tw</a>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電話：(02)2563-6262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masterlink.com.tw">www.masterlink.com.tw</a>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電話：(02)2325-5818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tcfhc-sec.com.tw">www.tcfhc-sec.com.tw</a>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C棟6樓	電話：(02)2752-8000
名稱：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wintan.com.tw">www.wintan.com.tw</a>
地址：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10號	電話：(06)221-9777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masterlink.com.tw">http://www.masterlink.com.tw</a>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育雅、李函	網址： <a href="https://www.benisoncpa.com.tw">https://www.benisoncpa.com.tw</a>
事務所名稱：霽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18-6659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 <a href="http://www.fsi-law.com">http://www.fsi-law.com</a>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官心惠	姓名：朱惠菊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92-2988	聯絡電話：(02)2792-2988
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pr@hgc.com.tw">pr@hgc.com.tw</a>	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 fina-dept03@hgc.com.tw">fina-dept03@hgc.com.tw</a>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hgc.com.tw>

##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200,290,27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539 號 23 樓		電話：(02)2792-2988	
設立日期：70 年 2 月 16 日		網址： <a href="http://www.hcgc.com.tw">http://www.hcgc.com.tw</a>			
上市日期：88 年 10 月 15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5 年 07 月 0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江程金 總經理 黃重雷		發言人：姓名 官心惠 職稱 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 朱惠菊 職稱 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68-6668 網址： <a href="http://www.masterlink.com.tw">http://www.masterlink.com.tw</a>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網址： <a href="http://www.pscnet.com.tw">http://www.pscnet.com.tw</a>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919 網址： <a href="http://www.landbank.com.tw">http://www.landbank.com.tw</a>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股票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 <a href="http://www.entrust.com.tw">http://www.entrust.com.tw</a>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1-4345 網址： <a href="http://www.sinotrade.com.tw/newweb">http://www.sinotrade.com.tw/newweb</a>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7 樓	
股票承銷機構：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08-4888 網址： <a href="http://www.goodfinance.com.tw">http://www.goodfinance.com.tw</a>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4、176 號 4 樓	
股票承銷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502-1999 網址： <a href="http://www.ibfs.com.tw">http://www.ibfs.com.tw</a>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 <a href="http://www.firstsec.com.tw">http://www.firstsec.com.tw</a>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 <a href="http://www.masterlink.com.tw">http://www.masterlink.com.tw</a>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股票承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52-8000 網址： <a href="http://www.tcfhc-sec.com.tw">http://www.tcfhc-sec.com.tw</a>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6)221-9777 網址： <a href="http://www.wintan.com.tw">http://www.wintan.com.tw</a> 地址：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霽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育雅、李菡				電話：(02)2718-6659 網址： <a href="https://www.benisoncpa.com.tw">https://www.benisoncpa.com.tw</a>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3 樓 306 室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 <a href="http://www.fsi-law.com">http://www.fsi-law.com</a>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1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9.05% (113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31%	獨立董事	魏永能	0.00%
	代表人：江程金	0.00%			
董事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31%	獨立董事	倪子修	0.00%
	代表人：黃重雷	0.23%			
董事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31%	獨立董事	徐秀珍	0.00%
	代表人：陳威宏	0.24%			

董事	黃樹權	0.28%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頁				
主要產品：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100.00%；外銷 0.0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4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11,275,084 千元 稅前純益：702,627 千元 每股盈餘：2.15 元			第 7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1 月 7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u>頁 次</u>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5
(一) 風險因素.....	5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 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 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 組織系統.....	10
(二) 關係企業圖.....	12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3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5
(五) 發起人.....	18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 股份種類.....	24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9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30

<b>貳、營運概況</b> .....	<b>31</b>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 業務內容.....	31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4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1
(五) 勞資關係.....	43
(六) 資通安全管理.....	4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7
(一) 自有資產.....	47
(二) 使用權資產.....	47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7
三、轉投資事業.....	48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48
(二) 綜合持股比例.....	48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8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8
四、重要契約.....	49
<b>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b> .....	<b>51</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7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70
<b>肆、財務概況</b> .....	<b>71</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1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1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74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4
(四) 財務分析.....	75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2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2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2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2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82
(三) 期後事項.....	82
(四) 其他.....	8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3
(一) 財務狀況.....	83
(二) 財務績效.....	84
(三) 現金流量.....	84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5
(六) 其他重要事項.....	85
伍、特別記載事項.....	86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86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6
(二) 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6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6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86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6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6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86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6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6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6
(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6
(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6
(十三) 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7
(十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7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87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88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1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95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97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0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01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1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01
<b>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b>	<b>102</b>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附件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七、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附件九、購買海事工程設備、觀音區及北投區土地之計畫目的、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	
附件十、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民國一一三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十六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539 號 23 號

電話：(02)2792-2988

(三)公司沿革

民國七十年：公司設立於臺北縣永和市，創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24,000 千元，為甲級營造公司，從事土木、水利、建築等相關營建工程承造，由黃重雷先生擔任董事長。

民國七十九年：經股東會改選陳家欽先生為董事長，營業場所並自臺北縣永和市遷移至臺北縣板橋市。

民國八十年：辦理現金增資 36,000 千元，資本額達 60,000 千元。

民國八十一年：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千元，資本額增為 100,000 千元。

民國八十三年：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達 199,000 千元。

民國八十四年：營業處所由臺北縣板橋市遷移至臺北市和平東路，並經股東會改選江程金先生為董事長，並獲 84 年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評鑑為優等。

民國八十五年：辦理現金增資 81,000 千元並補辦公開發行及盈餘轉增資 33,600 千元，資本額達 313,600 千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評選為公共工程優良營造業廠商、內政部評選為優良營造業。

民國八十六年：辦理現金增資 49,000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 64,720 千元，資本額達 427,320 千元，並通過 ISO-9002 認證。

民國八十七年：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9,487 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29,912 千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536,720 千元。11 月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636,720 千元。

民國八十八年：2 月獲行政院評選為 87 年度全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5 月通過 ISO-14001 認證，辦理盈餘轉增資 66,578 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0,938 千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754,236 千元。10 月股票掛牌上市，並獲臺北市政府評定為公共工程優良營造業廠商。

民國八十九年：5 月營業處所自臺北市和平東路遷移至臺北市忠孝東路。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13,135 千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867,371 千元。12 月獲得行政院頒發「全國公共工程金質獎」唯一之特優獎。

民國九十年：6 月取得「洲美快速道路福國交流道段及洲美堤防段工程」，九月取得「彰濱快官段第 C327 標工程」。

民國九十一年：取得新莊線 CK570C 區段標工程、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橘線 CO3 區段標統包工程等工程，12 月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第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及臺北市政府頒發「台北市優良營造廠商」。

- 民國九十二年：6月取得「仙渡超高壓變電所暨北北區配電中心新建工程」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第2-2標台一線至重橋頭段工程」。11月取得「高雄捷運-CD1機廠砂樁統包工程」、「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第一優先後續路段第2-3Z標及管線工程」等工程。
- 民國九十三年：1月取得「高雄捷運橋線CD1機廠統包工程」。2月轉投資和昌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6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00千元。8月辦理盈餘轉增資132,722千元，資本額達新台幣1,000,093千元。12月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第五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建築類優等獎」，年底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變更登記，實收資本為1,069,367千元。
- 民國九十四年：5月取得「臺北市內湖區市民運動中心暨科技園區服務中心新建統包工程」。7月辦理盈餘轉增資98,347千元，8月取得「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第C805標五股段及交流道工程」。9月取得「二重疏洪道口至華江橋段(第四標)及二重疏洪道口至華江橋段管線附掛工程等二項合併」。
- 民國九十五年：10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21,995千元。12月份取得「體育學院天母校區第二區、新生南路及廈門街派出所新建工程暨廈門街25巷4弄西側道路新築工程」、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50,000千元。年底實收資本為1,514,085千元。
- 民國九十六年：4月「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第二之二標台一線至重翠橋頭段工程」榮獲公共工程金安獎。9月辦理盈餘轉增資152,277千元。12月取得「台北縣特二號道路第4-3標城林橋至土城交流道段新建工程」。年底實收資本為1,717,581千元。
- 民國九十七年：11月「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第C805標五股段及交流道工程」榮獲公共工程金安獎。7月辦理盈餘轉增資94,467千元。12月「二重疏洪道口至華江橋段(第四標)」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九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並取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1C施工標」。年底實收資本額為1,812,048千元。
- 民國九十八年：9月取得「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第C911標中壢楊梅段南下線工程」。
- 民國九十九年：9月「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第C805標工程」榮獲交通部第十一屆金路獎傑出工程類公路類第二名。
- 民國一〇〇年：9月取得「環狀線CF640區段標工程」。12月「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1C施工標」獲選100年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暨「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第二區新建工程」，榮獲第十一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優良獎「優等」。年底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為1,789,837千元。
- 民國一〇一年：8月「捷運新莊線570C區段標工程」榮獲交通部101年金路獎。

- 民國一〇二年：5月「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工程」榮獲第二屆新北市工安獎優良單位「特優」。8月取得「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 1 標」。
- 民國一〇三年：4月辦理私募增資，實收資本額為 2,419,837 千元、6月「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工程」榮獲「第 3 屆新北市工安獎—優良公共工程特優獎」。10月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榮獲勞動部第八屆公共工程金安獎優等。
- 民國一〇四年：8月取得「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 區段標工程」。12月取得「中正忠孝橋引橋拆除及周邊平面道路路型改善工程」、「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之 CF642 子施工標工程」榮獲第 15 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質獎特優獎。
- 民國一〇五年：4月取得「新店區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8月取得「代辦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11月「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工程」，榮獲勞動部第 104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五星獎。「捷運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之 CF643B 子施工標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榮獲第 16 屆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特優。
- 民國一〇六年：10月取得「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D 標統包工程」及「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統包工程」。12月「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之 CF643A 子施工標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第 17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
- 民國一〇七年：3月取得「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10月取得與泛亞、國際衛浚 (DI) 聯合承攬之「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11月「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之 CF614A 子施工標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第 18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獎。
- 民國一〇八年：6月取得「中和安邦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9月「新店區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及「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統包工程」，榮獲勞動部第十三屆公共工程金安獎佳作。11月取得「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第 336 標)」。12月「新店區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榮獲「第 19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
- 民國一〇九年：4月取得「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11月「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榮獲勞動部第十四屆優良工程金安獎佳作。12月「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統包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榮獲第 20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本公司並榮獲第 20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別貢獻獎。
- 民國一一〇年：3月取得「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8月、9月「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 區段標工程」分別榮獲新北市政府工安獎及勞動部新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D 標統包工程」榮獲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

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之臺北市勞動安全獎。11月「環狀線CF640區段標工程」榮獲交通部金路獎。12月「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D標統包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質獎』佳作及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金質獎特別貢獻獎。

民國一一一年：7月取得「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11月取得「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第I103S標)」，12月取得「環狀線北環段Y20站(不含)~Y23站(含)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區段標工程」榮獲新北市政府工安獎。「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D標統包工程」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中華民國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國家建築金質獎、中華建築金石獎優良工共建設類施工組白金首獎。「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統包工程」榮獲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類及中華建築金石獎優良工共建設類。「中和安邦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則榮獲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榮獲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社會住宅類。「新店區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則榮獲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工程環境與美化獎。

民國一一二年：12月取得「環狀線北環段Y23站(不含)~Y25站(不含)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區段標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質獎特優、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新北市政府頒發優良單位特優獎、勞動部與新北市審訂為112年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中國隧道協會頒發優良隧道工程獎。「中和安邦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質獎佳作及新北市公共工程優質獎、新北市工安獎優良單位優等。「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榮獲勞動部頒發優良工程金安獎佳作。「國道3號銜接台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第336標)」也榮獲勞動部頒發優良工程金安獎佳作。「代辦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榮獲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支出淨額	80,091	76,979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421	(93)
利息支出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95%	0.68%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00%	0.00%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95%及0.68%，隨著疫情解除，激烈升息循環將暫畫休止符，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將視利率水準，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積極降低利息支出，故預估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影響不大。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承包之工程以國內公共工程為主，原物料之取得亦以國內市場為主，匯率變動之影響不大。

#####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密切注意整體國際原物料動態，以便掌控發包時機及管控發包成本，降低相關之風險。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於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承攬大多為政府發包之公共工程，本公司負責依契約之圖說，按圖施工。未來之研發計畫與往常相同，仍朝降低成本及縮短工期方向邁進，並積極研究改良施工之工法，使本公司之競爭力能大幅提升。研發之工作係由本公司工務部同仁及施工處同仁配合專業之協力廠商共同研發，故無研發經費支出。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因應能力。

####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高科技產業發展迅速，營建傳統產業則相對平緩。惟網際網路運用已相當普及，資通安全重要性日益升高，為防止財務系統被入侵破壞，定期辦理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及應變措施。為了邁向未來，本公司持續引進新思維、

新工法、新技術，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形象改變而影響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承攬政府公共工程為主，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 (1)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違反廢棄物清辦法案

A.系爭事實：被告張 OO 任職在皇昌公司，為皇昌公司執行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工程第一類回填土回填事宜時，檢察官認該材料來源非來自亞太土資場，有私自接收廢棄物之嫌，故以違反廢棄物清辦法等規定起訴，惟本案業主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認為該工程施工品質符合契約及公共工程三級品管要求，並無回填相關廢棄物等事實。然基於公務程序要求，需先行將該工作項目之工程款予以先行擔保暫不領回，待司法程序確認後再行結算。

B.標的金額：無。

C.訴訟始期：107 年 05 月。

D.主要涉訟當事人：

公訴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林 OO、張 OO 等人。

參與人：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萬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

E.目前處理情形：110.06.15 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認定工務所主任張 O 違反廢棄物清辦法，故判決沒入皇昌公司 54,571 千元之犯罪所得，本公司已於 110.06.25 遞狀上訴，全案二審中並未定讞。業主尚無任何依採購法所為之行政處分。

#### (2)觀塘一期昭伸請求工程款案

A.系爭事實：昭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昭伸公司)承攬皇昌公司與其他

廠商(以下簡稱該團隊)共同承攬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之海事勞務作業，該團隊依約給付預付款並要求提供擔保品；昭伸公司因後續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該團隊故於 110 年 8 月與之終止契約。

B.標的金額：240,620 千元(其中皇昌公司為 113,236 千元)。

C.訴訟始期：112 年 12 月。

D.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昭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E.目前處理情形：目前已發函向昭伸公司催告請求返還尚未履約之預付款計 120,620 千元(其中皇昌公司為 56,764 千元)，因雙方對終止契約前後之權利義務認知迥異，該團隊遂於 111 年 8 月就昭伸公司所提擔保品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昭伸公司為免強制執行，已向法院提供足額擔保金，法院於 112 年 8 月間將將擔保金依比例核撥予本公司。後昭伸公司於同年 12 月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該團隊應給付 240,620 千元(其中皇昌公司為 113,236 千元)，目前訴訟尚在臺灣是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 (3)機場捷運 CE01C 標工程案

A.系爭事實：雙方於 98 年 2 月 4 日簽訂系爭工程契約，由原告承攬被告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1C 施工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原告於簽約後，即依約並依被告指示積極進場施作，爭系工程土建工程業於 103 年 1 月 5 日竣工，並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完成正式驗收。惟系爭工程自施作以來，原告因被告指示增加施作防護措施及安全衛生設施超過契約範圍、未能依原交通維持計畫施工致大幅增加施作成本及費用，因此請求被告給付。

B.標的金額：185,288 千元。

C.訴訟始期：106 年 7 月。

D.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交通部鐵道局。

E.目前處理情形：皇昌公司於 106.07.05 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108.11.12 收到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4,830,299 元，及自民國 106.08.0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餘由原告負擔。皇昌公司 108.11.27 提起二審上訴。鑑定金額 7,414 萬元，目前二審審理中。

### (4)機場捷運 CE01C 標工程案

A.系爭事實：被告於 98 年 2 月 4 日將「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1C 施工標」(下稱系爭工程)交由皇昌公司承攬，系爭契約原訂「土建工程竣工及其他機電設備工程實質完工」及「本標工程全部竣工」之完工里程碑，因發生諸多不可歸責皇昌公司之事由經被告同意展延工期。工期長短乃影響承

攬人工作成本及重要因素，故向被告請求需額外負擔因工程展延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B.標的金額：250,026 千元。

C.訴訟始期：106 年 7 月。

D.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交通部鐵道局。

E.目前處理情形：106.07.05 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鑑定報告金額為 7,674 萬元，110.11.04 一審宣判，被告應給付 12,103,335 元。皇昌公司 110.11.23 提起二審上訴，目前二審審理中。

#### (5) 央北基樁爭議案

A.系爭事實：本案為本公司當任代表廠商與被告簽立「新店區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工程契約，惟皇昌公司實際進場鑽探後發現工程基地主要圍承載力不佳之厚黏土層，基於安全考量，將筏式基礎設計變更為筏式基礎加樁基礎之樁筏共構施工方式，向被告請求應負擔增加之費用。

B.標的金額：80,968 千元

C.訴訟始期：107 年 2 月 7 日

D.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E.目前處理情形：107.02.07 向新北地方法院起訴，113.02.05 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更一審判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應給付皇昌公司 76,708 千元，及自本案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新北市政府城鄉局於 113.3.5 提起三審上訴。

#### (6) 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統包工程案

A.系爭事實：皇昌公司與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華升公司)共同承攬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統包工程，有關財務作業之權利義務，雙方於 92 年 1 月 5 日簽訂「聯合承攬財務作業協議書」，約定「聯合承攬帳戶資金不足時，雙方當事人應按分配比例以現金匯入聯合承攬帳戶作為營運資金。如任一方當事人未依規定分擔其分配比例的全部或任何一部份營運資金，將由非違約當事人代違約當事人墊付未付分擔金。違約當事人應將未付分擔金與依年息 10%計算之利息總額以現金支付予聯合承攬帳戶」；華升公司自 94 年 3 月起，便未依約履行分擔營運資金之義務，皇昌公司為使工程順利進行，故代華升公司墊付分擔金，並按前述協議書之約定，估列自皇昌公司墊付各期末付分擔金時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工程進行期間，皇昌公司多次催討未果。

B.標的金額：186,975 千元。

C.訴訟始期：無。

D.主要涉訟當事人：

債權人：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

E.目前處理情形：101年7月2日聲請支付命令，雙方於111年4月22日達成和解，華升公司應給付皇昌公司180,000千元，本案終結。

(7)環南市場一期履約爭議案

A.系爭事實：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與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簽訂「代辦台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共同申請人主張本工程第一階段履約過程雖已辦理4次契約變更，卻仍有因特殊造型等諸多工項編列及單價不足之情形，而台北市水利工程處因共同申請人未檢附報價成本等資料佐證，即不同意給付。

B.標的金額：106,838千元。

C.訴訟始期：無。

D.主要涉訟當事人：

申請人：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

他造當事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E.目前處理情形：

(A)本工程為環南市場改建工程，本公司與中華電信針對一期完工爭議項目(建築與機電)，向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請求金額212,573千元，其中皇昌公司(建築)請求計97,430千元。

(B)本件調解成立，皇昌公司得請求20,877千元(含稅)，並已於112.08.04入帳結案。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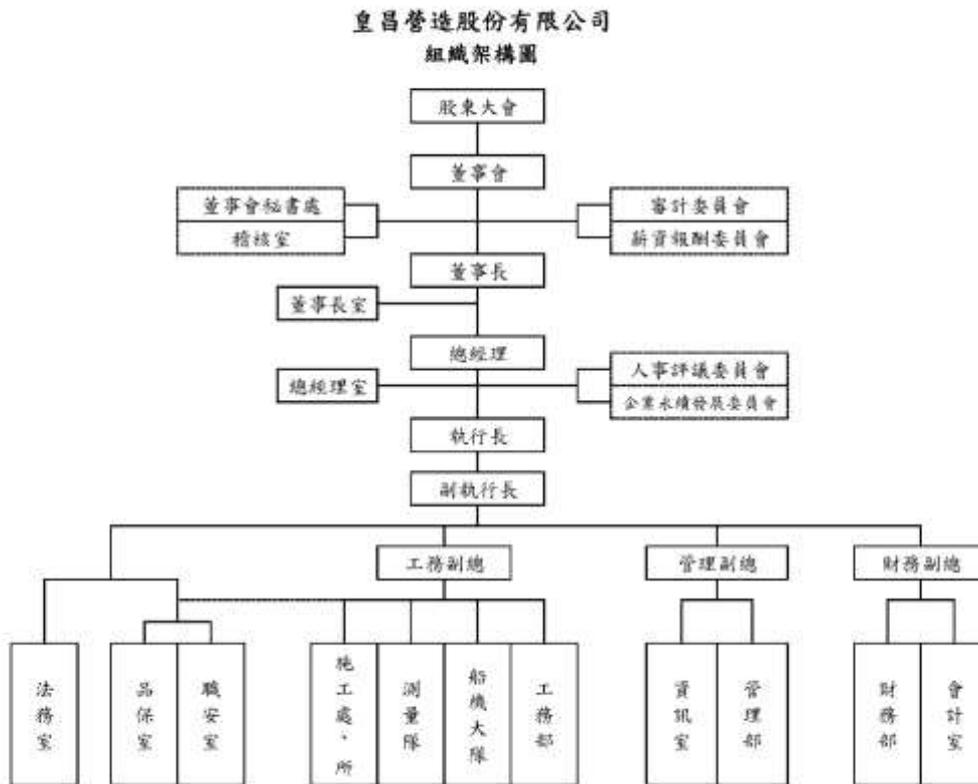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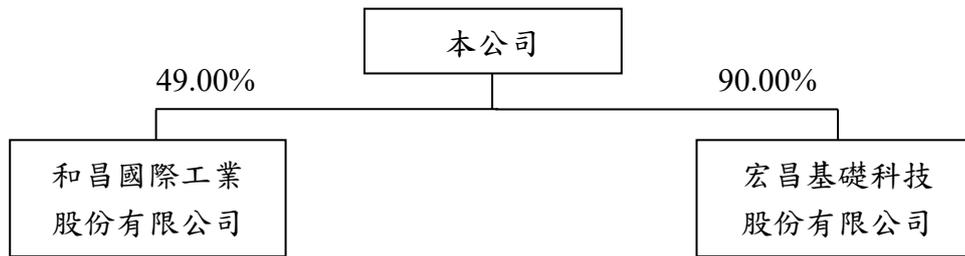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 權 範 圍
董事會 秘書處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稽核室	稽核工作之規劃與管理及各項行政作業之矯正與預防之執行。 督導、推動 ISO 系列之認證與持續之執行
會計室	帳務處理、稅務申報、各類財務報表之提供、年報編製
財務部	財務資金調度管理、票據作業管理、股東會議之辦理
管理部	人事行政、人力資源、外籍移工管理及資產管理與總務工作
工務部	投標事項辦理、工程發包及材料採購、督導各施工處之工程品質、進度及參與各級工務會議
法務室	各工程之爭議、仲裁、訴訟等法務相關工作
資訊室	e 化作業、資訊設備採購管理、收發文檔案管理
職安室	各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施作及業務督導
測量隊	各單位測量工作執行
品保室	各單位品管及物料工作執行
施工所	工程標案執行
船機大隊	各項施工機械及材料之採購、調度、保養、維修及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資料基準日：113年9月30日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情形		
		持有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股數	持有比例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子公司	-	-	-	81,431	22,649	49.00%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	-	-	45,000	4,500	90.0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3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重雷	男	中華民國	80.01.01	972,677	0.23%	2,031,088	0.48%	-	-	明新工專土木工程科 義信營造工程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	-
執行長	林明照	男	中華民國	105.07.01	33,020	0.01%	-	-	-	-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
副總經理	姚漢卿	男	中華民國	106.09.01	1,524,952	0.36%	-	-	-	-	台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環東投資(股)公司董事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	-
副總經理	王文賢	男	中華民國	106.09.05	48,671	0.01%	-	-	-	-	華夏技術學院建築工程科	-	-	-	-	-	
副總經理	華清聖	男	中華民國	108.07.05	20,210	0.00%	15,340	0.00%	-	-	杜比克大學企管所	-	-	-	-	-	
副總經理	陳威宏	男	中華民國	109.08.14	1,008,233	0.24%	-	-	-	-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所	-	-	-	-	-	
副總經理	官心惠	女	中華民國	110.05.13	33,020	0.01%	-	-	-	-	中興大學地政系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
副總經理	林正浚	男	中華民國	111.03.01	26,465	0.01%	322	0.00%	-	-	台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所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
副總經理	楊景堯	男	中華民國	111.08.11	32,404	0.01%	-	-	-	-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	-	-	-	-	-	
副總經理	朱惠莉	女	中華民國	109.08.14	38,366	0.01%	2,156	0.00%	-	-	國立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
協理	蘇宗堅	男	中華民國	103.08.01	91,038	0.02%	-	-	-	-	中國市專營建科	-	-	-	-	-	
協理	徐鎮淇	男	中華民國	105.07.01	74,320	0.02%	18,192	0.00%	-	-	南亞工專建築科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
協理	林淑芬	女	中華民國	108.07.05	30,000	0.01%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	-	-	-	-	
協理	張進財	男	中華民國	109.01.01	55,046	0.01%	-	-	-	-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
協理	洪國鈞	男	中華民國	110.05.13	15,240	0.00%	-	-	-	-	台北工專土木工程科	-	-	-	-	-	
協理	林坤明	男	中華民國	111.01.01	56,659	0.01%	6,116	0.00%	-	-	台北工專土木工程科	-	-	-	-	-	
協理	林育平	男	中華民國	111.01.01	32,465	0.00%	26,670	0.01%	-	-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	-	
協理	陳志欣	男	中華民國	112.04.01	20,320	0.00%	1,270	0.00%	-	-	南非金山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	-	
協理	李景輝	男	中華民國	112.08.10	17,780	-	-	-	-	-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孫景文	男	中華民國	112.08.10	49,969	0.01%	1,447	0.00%	-	-	逢甲大學建築系	-	-	-	-	-	-
協理	劉祖淵	男	中華民國	113.08.06	7,620	0.00%	13,970	0.0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協理	李贊盛	男	中華民國	113.08.06	-	-	-	-	-	-	歸仁國中						
協理	陳昆睦	男	中華民國	113.10.04	-	-	-	-	-	-	逢甲大學機械系						
稽核主任	蘇倩玉	女	中華民國	92.11.11	10,996	0.00%	-	-	-	-	台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11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 年 別	國 籍 或 冊 地	初 選 日	次 選 日	任 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 偶 、 未 成 年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份		主 要 經 ( 學 )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人 或 監 察 人 之 關 係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	85.06.30	112.06.19	3年	119,035,965	50.12%	202,895,754	48.31%	-	-	-	-	-	-			
董事長	代表人：江程金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84.07.21	112.06.19	3年	-	-	-	-	17,674,992	4.21%	-	國中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環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富謙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董事	代表人：黃重雷	男 71~80歲	中華民國	84.07.21	112.06.19	3年	549,049	0.23%	972,677	0.23%	2,031,088	0.48%	-	明新工專土木工程科 義信營造工程主任	皇昌營造(股)公司總經理 環東投資(股)公司董事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代表人：陳威宏	女 41~50歲	中華民國	112.06.19	112.06.19	3年	660,810	0.28%	1,008,233	0.24%	-	-	-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所	皇昌營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董事	黃樹樞	男 71~80歲	中華民國	97.06.20	112.06.19	3年	678,366	0.29%	1,156,267	0.28%	-	-	-	中興高中 三五營造工地主任	環東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倪子修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06.06.28	112.06.19	3年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永雋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雋法律事務所律師	-	-	-	-
獨立 董事	魏永能	男 71~80歲	中華民國	103.06.30	112.06.19	3年	-	-	-	-	-	-	-	南莊營造勞工安全管理師	-	-	-	-	
獨立 董事	徐秀珍	女 71~80歲	中華民國	106.06.28	112.06.19	3年	-	-	-	-	-	-	-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昌工程企業(股)公司財務主管	-	-	-	-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11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環東投資(股)公司 30.30%、富謙投資(有)公司 8.08% 江盧秀娥 15.15%、黃重雷 11.62%、陳獻照 7.27% 黃樹欉 7.07%、陳瓊玲 6.06%、陳文昌 5.05%、姚漢卿 5.05%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11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環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謙投資(有)公司 13.60%、江盧秀娥 21.00% 黃重雷 18.00%、陳獻照 10.10%、黃樹欉 8.00%、江美琪 5.43% 江家明 4.57%、江家新 4.00%、陳瓊玲 4.00%

113 年 11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富謙投資有限公司	江盧秀娥 99.00%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程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學歷：國中</li> <li>現任本公司董事長</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不適用)	無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重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學歷：明新工專土木工程科。</li> <li>現任本公司總經理</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不適用)	無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威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學歷：成功大學資源工程所</li> <li>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不適用)	無
黃樹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學歷：中興高中</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不適用)	無
倪子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公司</li> </ul>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究所</li> <li>曾任：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li> <li>現任：永雋法律事務所律師</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li> </ul>	
魏永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li> <li>學歷：空軍技術學院</li> <li>曾任南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安全管理師</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li> </ul>	無
徐秀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學歷：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li> <li>曾任：厚昌工程企業(股)公司財務主管</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li> </ul>	無

####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董事會多元化背景與核心能力				
			45 至 55 歲	55 至 65 歲	65 至 75 歲	75 歲以上	領導決策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法律專業	產業知識
董事	江程金	男			V		V		V	V	V
董事	黃重雷	男			V		V	V	V	V	V
董事	陳威宏	男	V				V		V	V	V
董事	黃樹懌	男			V				V		V
獨立董事	倪子修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魏永能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徐秀珍	女			V			V	V		V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

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董事，3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產業、商務、管理、法律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目前 7 位董事，其中包含 1 位女性董事，比率約達 14 %。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 7 席，其中含 3 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比例為 43%，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逾三屆。董事及董事或獨立董事間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均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辦法，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評估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網站，並做為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112)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江程金	4,844	4,844	200	200	4,041	5,717	60	60	9,145 1.79%	10,821 2.12%	-	-	-	-	-	-	-	-	9,145 1.79%	10,821 2.12%	-
董 事	黃重雷(註)	-	-	-	-	4,041	4,769	60	60	4,101 0.80%	4,939 0.97%	4,745	4,745	156	156	178	-	178	-	9,180 1.80%	10,018 1.96%	-
董 事	陳威宏(註)	-	-	-	-	1,010	1,010	40	40	1,050 0.21%	1,050 0.21%	2,303	2,303	108	108	80	-	80	-	3,541 0.69%	3,541 0.69%	-
董 事	陳瓊玲(註)	-	-	-	-	1,010	1,010	20	20	1,030 0.20%	1,030 0.20%	-	-	-	-	-	-	-	-	1,030 0.20%	1,030 0.20%	-
董 事	黃樹樑	-	-	-	-	2,020	2,020	60	60	2,080 0.41%	2,080 0.41%	-	-	-	-	-	-	-	-	2,080 0.41%	2,080 0.41%	-
獨立 董事	倪子修	850	850	-	-	-	-	140	140	990 0.19%	990 0.19%	-	-	-	-	-	-	-	-	990 0.19%	990 0.19%	-
獨立 董事	魏永能	850	850	-	-	-	-	140	140	990 0.19%	990 0.19%	-	-	-	-	-	-	-	-	990 0.19%	990 0.19%	-
獨立 董事	徐秀珍	850	850	-	-	-	-	140	140	990 0.19%	990 0.19%	-	-	-	-	-	-	-	-	990 0.19%	990 0.19%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為每月固定給付薪資，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及公司營運狀況、未來風險等因素，與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貢獻度及績效呈高度關連性，另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檢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為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陳瓊玲於106年6月23日就任;112年6月19日解任。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重雷	20,137	20,137	988	988	5,208	5,208	875	-	875	-	27,208 5.33%	27,208 5.33%	-
執行長	林明照													
副總經理	劉昭龍													
副總經理	姚漢卿													
副總經理	林正浚													
副總經理	朱惠菊													
副總經理	陳威宏													
副總經理	官心惠													
副總經理	楊景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朱惠菊、劉昭龍、陳威宏、官心惠、姚漢卿、楊景堯、林正浚	朱惠菊、劉昭龍、陳威宏、官心惠、姚漢卿、楊景堯、林正浚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明照	林明照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黃重雷	黃重雷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9 人	共 9 人

##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重雷	3,840	3,840	156	156	905	905	178	-	178	-	5,079 1.00%	5,079 1.00%	-
執行長	林明照	2,880	2,880	108	108	750	750	128	-	128	-	3,866 0.76%	3,866 0.76%	-
副總經理	楊景堯	2,030	2,030	107	107	525	525	80	-	80	-	2,742 0.54%	2,742 0.54%	-
副總經理	姚漢卿	2,030	2,030	107	107	470	470	80	-	80	-	2,687 0.53%	2,687 0.53%	-
副總經理	官心惠	1,920	1,920	108	108	537	537	80	-	80	-	2,654 0.52%	2,654 0.52%	-

##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黃重雷	-	1,771	1,771	0.35%
	執行長	林明照				
	副總經理	劉昭龍				
	副總經理	姚漢卿				
	副總經理	林正浚				
	副總經理	朱惠菊				
	副總經理	陳威宏				
	副總經理	官心惠				
	副總經理	楊景堯				
	協理	徐鎮淇				
	協理	王文賢				
	協理	華清聖				
	協理	林淑芬				
	協理	林坤明				
	協理	蘇宗堅				
	協理	張進財				
	協理	洪國鈞				
	協理	林育平				
	協理	陳志欣				
	協理	李景輝				
協理	孫景文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2.15%	12.72%	9.33%	9.9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

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②依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10%。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113年11月3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20,029,027	79,970,973	500,000,000	—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0/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7,483,788	2,374,837,880	庫藏股註銷減資 45,000,000 元	無	-
113/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0,731,518	2,707,315,180	盈餘轉增資 332,477,300 元	無	註 1
113/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0,731,518	3,307,315,180	現金增資 600,000,000 元	無	註 2
113/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20,029,027	4,200,290,270	盈餘轉增資 892,975,090 元	無	註 3

註 1：113 年 5 月 6 日生效。

註 2：113 年 4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002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113 年 9 月 26 日生效。

######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 3.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13年10月2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218	20,648	89	20,955
持有股數	-	-	248,348,555	131,012,665	40,667,807	420,029,027
持股比例	-	-	59.13%	31.19%	9.68%	100.00%

## 2.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13年10月2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966	997,932	0.24%
1,000~5,000	6,333	12,167,463	2.90%
5,001~10,000	1,206	7,773,341	1.85%
10,001~15,000	472	5,685,537	1.35%
15,001~20,000	239	4,112,226	0.98%
20,001~30,000	227	5,547,498	1.32%
30,001~40,000	135	4,713,005	1.12%
40,001~50,000	52	2,305,865	0.55%
50,001~100,000	141	9,647,362	2.30%
100,001~200,000	86	11,839,307	2.82%
200,001~400,000	38	11,044,150	2.63%
400,001~600,000	11	5,525,215	1.31%
600,001~800,000	8	5,346,387	1.27%
800,001~1,000,000	7	6,132,522	1.46%
1,000,001 以上	34	327,191,217	77.90%
合 計	20,955	420,029,027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10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760,437	48.31%
江盧秀娥		13,917,317	4.20%
順佳股份有限公司		11,106,000	3.35%
環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57,013	2.79%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6,048,767	1.82%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5,117,390	1.54%
富謙投資有限公司		4,826,580	1.45%
摩根大通銀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793,102	1.44%
李錦貴		4,572,000	1.38%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4,500,342	1.36%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 事 長	江程金	-	-	-	-	-	-
董事暨總經理	黃重雷	-	-	-	-	423,628	549,000
董 事	黃樹欉	-	-	-	-	477,901	-
董 事	陳瓊玲(註 1)	-	-	-	-	-	-
董 事	陳威宏(註 2)	-	-	-	-	347,423	-
獨立董事	魏永能	-	-	-	-	-	-
獨立董事	徐秀珍	-	-	-	-	-	-
獨立董事	倪子修	-	-	-	-	-	-
執行長	林明照	-	-	-	-	33,020	-
副總經理	姚漢卿	-	-	1,475	-	607,744	-
副總經理	林正浚	-	-	-	-	(63,102)	-
副總經理	朱惠菊	-	-	-	-	35,229	-
副總經理	陳威宏	-	-	-	-	347,423	-
副總經理	官心惠	-	-	-	-	33,020	-
副總經理	楊景堯	-	-	-	-	32,019	-
副總經理	華清聖	-	-	-	-	20,210	-
副總經理	劉昭龍(註 3)	-	-	-	-	-	-
副總經理	王文賢	-	-	-	-	37,998	-
經 理 人	蘇宗堅	-	-	-	-	51,038	-
經 理 人	徐鎮淇	-	-	-	-	47,854	-
經 理 人	林淑芬	-	-	-	-	30,000	-
經 理 人	張進財	-	-	-	-	39,887	-
經 理 人	洪國鈞	-	-	-	-	15,240	-
經 理 人	陳瑪麗(註 4)	-	-	-	-	-	-
經 理 人	黃朗倩(註 5)	-	-	-	-	-	-
經 理 人	林坤明	-	-	-	-	40,554	-
經 理 人	林育平	-	-	-	-	30,555	-
經 理 人	陳志欣	-	-	-	-	20,320	-
經 理 人	李景輝(註 5)	-	-	-	-	17,780	-
經 理 人	孫景文(註 6)	-	-	-	-	17,789	-
經 理 人	劉祖淵(註 7)	-	-	-	-	1,620	-
經 理 人	李贊盛(註 8)	-	-	-	-	-	-
經 理 人	陳昆睦(註 9)	-	-	-	-	-	-
大 股 東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12,500,000	-	(4,700,000)	83,859,789	(150,000)

註 1：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卸任董事。

註 2：於 112 年 6 月 19 日新任董事。

註 3：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辭任。

註 4：於 112 年 9 月 2 日辭任。  
 註 5：於 112 年 9 月 30 日辭任。  
 註 5：於 112 年 8 月 10 日新任。  
 註 6：於 112 年 8 月 10 日新任。  
 註 7：於 113 年 8 月 6 日新任。  
 註 8：於 113 年 8 月 6 日新任。  
 註 9：於 113 年 11 月 4 日新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10月28日；單位：股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關係	
1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59,760,518	48.31%	-	-	-	-	皇昌營造 (股)公司	同一董 事長	-
	代表人:江程金	-	-	13,917,317	4.20%	-	-	江盧秀娥	配偶	-
2	江盧秀娥	13,917,317	4.20%	-	-	-	-	江程金	配偶	-
3	順佳股份有限公司	11,106,000	3.35%	-	-	-	-	-	-	-
4	環東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9,257,013	2.79%	-	-	-	-	皇昌營造 (股)公司	同一董 事長	-
	代表人:江程金	-	-	13,917,317	4.20%	-	-	江盧秀娥	配偶	-
5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 本 S B L / P B 投 資專戶	6,048,767	1.82%	-	-	-	-	-	-	-
6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 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5,117,390	1.54%	-	-	-	-	-	-	-
7	富謙投資有限公司	4,826,580	1.45%	-	-	-	-	-	-	-
8	摩根大通銀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 司投資專戶	4,793,102	1.44%	-	-	-	-	-	-	-
9	李錦貴	4,572,000	1.38%	-	-	-	-	-	-	-
10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4,500,342	1.36%	-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最 高	最 低			
每股 市價	最 高			11.65	38.00	84.90
	最 低			7.41	8.88	24.45
	平 均			9.38	23.47	55.46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0.96	12.78	18.76
	分 配 後(註 1)			10.66	10.86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37,484	237,484	293,068
	每股盈餘 (註 2)	調整前		1.02	2.15	4.51
		調整後		0.89	1.88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3	0.4	0.3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1.4	2.7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4)			9.19	10.91	註 7
	本利比(註 5)			31.26	58.68	註 7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3.20%	1.70%	註 7

註 1：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非完整年度不予計算。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依本公司 113 年 9 月 23 日修訂通過後之公司章程第廿二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 10%。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已)議股利分派情形：本公司之 113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8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配發現金股利 0.3 元，股票股利 2.7 元，業經

113年9月2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113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3年8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配發現金股利0.3元，股票股利2.7元，業經113年9月2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故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已於113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反映。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當期稅前淨利，彌補以前虧損後，依本公司章程、過去經驗為適當之估計。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113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113年董事會通過配發	112年度估列數	差異
員工酬勞	18,183,286元	18,183,286元	-
董監酬勞	12,122,190元	12,122,190元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並未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113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員工現金酬勞18,183,286元，董事酬勞12,122,190元，業經113年4月30日股東會報告。後經113年8月6日董事會決議分派日期，於113年9月10日發放。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1) 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營建工程	10,093,075	89.52%	7,829,974	92.68%
混凝土銷售	1,176,726	10.44%	618,346	7.32%
租賃收入	5,283	0.04%	-	-
合計	11,275,084	100.00%	8,448,320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營建工程計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 區段標工程、代辦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中和安邦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第 336 標)、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第 I103S 標)、環狀線北環段 Y20 站(不含)~Y23 站(含)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及環狀線北環段 Y23 站(不含)~Y25 站(不含)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

##### B. 混凝土銷售案

泛亞/皇昌-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泛亞工程-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大成工程-中華電信南港新機房暨商業大樓興建統包工程、大陸工程-臺北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 CF680C 區段標工程、高上營造-臺灣立方能源桃園再生能源電廠土建工程、潤弘精密-五谷王案新建工程、華志營造-中油第三座液天然氣接收站站區氣化設施統包工程、互助營造-台灣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站區氣化設施統包工程-氣化區 B-02、CTP、BH-03、BP 等建築土木工程、潤弘精密-臺北市萬華華江 2 處基地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宏林營造-虹典科技大樓新建工程、國記營造-公 1 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4) 計劃開發之商品（服務）：

配合政府整體住宅政策、前瞻基礎建設，及公司多角化經營目標及短、中、長期之發展計劃，將持續朝投資報酬率佳之開發案發展及積極參與國內公共工程並提高建築工程承攬比重，另預拌混凝土銷售將提高對外營業比重。在競爭激烈的市

場上，本公司將利用現有機具及設備參與統包案並加以充分利用，配合專業人員與經驗，慎選標案，來創造利潤。

##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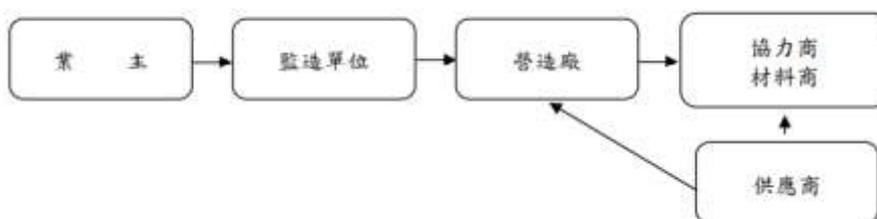
### (1) 產業現況及發展

營造業係以從事工程興建業務為重，但因工程本身鉅細靡遺，非單一業者可以獨力承攬負責所有工程項目，反倒須依工程的專業性，並透過分包、轉包等方式交由下游協力業者來完成，因此逐層分包的特殊營運模式也就衍生出不少細項工程類型。簡單來說，營造業主要可分主體工程與附屬工程，其中主體工程涵蓋土木工程與建築工程，前者泛指從事交通、電力、水利等工程興建，所服務對象為政府機關；後者泛指從事住宅、商辦、廠辦等工程興建，所服務對象大多為民間機構。至於附屬工程則為專門營造業，並以協力業者自居，主要協助主體工程進行各個專項工程，涵蓋機電管道工程、最後修整工程、其他營造等三大細項產業，包括機水電設備安裝、管道管線鋪設、裝潢裝修、整地基礎結構等工程項目。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美國經濟持續穩健，聯準會維持利率不變並上調 113 年經濟成長預期。歐元區經濟信心稍降，且歐洲央行連續第四次暫停升息，並下調 113 年經濟成長表現。因日本加薪幅度創新高且日圓貶值，促使日本央行睽違 17 年首度升息，結束負利率政策。中國製造業 PMI 微降，但工業增加值和出口持續成長，經濟復甦跡象明顯。台經院表示營造業方面，有鑑於國內人力資源不足，加上觀光、餐飲業復甦導致勞動市場競爭更趨激烈，使本產業面臨缺工情況，又政府開徵碳費造成鋼筋、水泥等建材價格蠢動，營建成本有上揚的情況，故業者審視手中在建工程，新案規劃啟動步調較慢，進而影響整體工程營收。展望未來，考量政府公共建設預算創新高，對於未來土木工程標案釋出量將有所挹注，對於相關業務將可望維持成長動能，同時商辦也隨經濟回溫和製造業復甦有所增加，再加上高科技看好未來產業發展更促使廠辦建設熱度提高，因此未來半年營造業景氣以好轉看待。

目前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上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科技業均回國內設廠，營建工程案量暴增，導致物價上漲及缺工，及國內營造廠承攬量創歷史新高近乎滿額。為此，各家公司均積極提升專業技術及研發自動化機具來節省人力；亦多年透過與大專院校產學合作，開辦學生「校外實務學習專案」結合學校學制，並規劃專業實務訓練，以培養基層工程人員，112 年參加學期實習學校共 8 間，合計有 21 名學生。再針對公司本身不足之處加強訓練及補充人才整合公司內部資源，提高本身管理技術能力及財務規劃能力，嚴格控管利潤，以維持市場之競爭性。

##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3)產品開發業之發展趨勢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已公布實施，預期將帶動整體經濟成長，新政府積極推動採購審查制度，協助公共工程採購因案制宜採最有利標，慎選有履約能力的優質廠商，營造公平合理的公共建設環境，健全政府採購法規，將大幅減低同業低價競標之惡性循環現象，對未來公共工程之品質提升亦有很大之助益。

## (4)產品之競爭情形

公司歷年來獲得政府單位及工程學會等眾多獎項(如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金安獎、台北市政府工程卓越獎、新北市政府工程優質獎、新北市政府工安獎、國家建築金質獎、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優良混凝土獎等)，有助公司整體之企業形象提昇及於爭取統包工程及最有利標工程時佔有優勢。公司並擁有眾多大型機具、設備等資產，可降低施工成本，並由子公司和昌國際(股)公司供應預拌混凝土，維持工程品質，增加競爭力。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內部資訊系統

(A)有效利用工務管理資訊系統提升控管及降低成本。

(B)藉由圖資管理系統之資料交換及共享平台，可提升業主、監造及施工單位三方之溝通效率。

(C)企業員工入口網站(EIP)已廣泛使用，藉由此網站平台員工可獲得企業所提供的種種服務與資訊，並將員工的工作內容整合，後續將持續推廣應用，並陸續針對各部門強化及研發新功能。

(D)持續推動行政院推動之 G2B 電子公文交換體系，提升公司對政府機關之溝通效率，縮短時效。

(E)參與行政院推動之「公共工程資訊系統」及內政部營建署推動之「營建電之商務/資訊交換標準」計畫，逐年循序推動。

(F)公司的 E 化漸漸有成效，各部處也積極與資訊室研討並持續開發，以管理化制度來減少人力，朝向「以最少的人作最多的事」目標發展。

(G)和昌混凝土引進進出料、品管及監視系統自動化管控，提升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H)和昌國際及皇昌重機部提升 GPS 系統管控車輛資訊。

## (2)工程實務系統

- (A)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事前計劃與器材的更新提升，以防止施工災害之發生。
- (B)利用網圖系統與實務經驗，妥善規畫施工時程及設備以提高利潤。
- (C)工程施工時設置專案網站，提供施工概況及監控視訊，以利一般民眾對本工程之了解與監督。
- (D)規劃系統模板，以提升施工效率。
- (E)導入 BIM 系統，強化整合降低成本並提升施工品質。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國內多數營造廠手中承攬量創歷史新高，因應近期營造業人力不足，有鑑於此，配合政府推動最有利標辦理工程採購，慎選有利潤並符合公司承攬之工程標案，善用公司資源、加強制度管理、創新技術、建立規劃設計整合能力，降低承攬成本提升競爭利基，來創造更多之利潤並達業務目標。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為實現公司政策及多角化之經營目標，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參與政府推動公共建設案及開發案，並審慎選擇適合公司承攬之工程，以達到多元化經營及永續發展之目的。
- (B)朝向民間工程之開發，並逐步開拓各項工程之承攬，將工程之品質及安全衛生做的更好建立品牌形象，持續提升競爭力，達成永續經營的使命。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對象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政府機關	5,235,568	46.43%	6,376,722	75.48%
民間機構	6,039,516	53.57%	2,071,598	24.52%
合計	11,275,084	100.00%	8,448,320	100.00%

#### (2)最近二年度工程之分布區域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2 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北部	11,275,084	100.00%	8,448,320	100.00%
合計	11,275,084	100.00%	8,448,320	100.00%

### (3)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 度	本公司營業額	營 造 業 營 業 額	
		金 額	市場佔有率
112 年度	112.75	5,381	2.10%
111 年度	84.48	4,896	1.73%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 (4)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政府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將帶動整體經濟成長，並積極推動採購審查制度，督促公共工程採購皆採最有利標，慎選有履約能力的優質廠商，營造公平合理的公共建設環境，健全政府採購法規，將大幅減低同業低價競標之惡性循環現象，對未來公共工程之品質提升亦有很大之助益。

行政院所提出的 113 年施政方針將有關營造市場資訊截取如下：

- (A)提升高快速公路網連結，優化東部公路交通網；完善環島公路網，辦理瓶頸路段改善；健全生活圈交通建設，營造人本交通環境；優化環島鐵道網，加強前瞻軌道建設；辦理鐵路捷運化及立體化，構建都會區捷運路網。
- (B)打造風電產業基地，完善港埠設施，提升航港營運績效及強化商港韌性；健全智慧港埠建設，優化門哨管理；更新離島交通船帶動觀光，落實遊艇安全分級；升級智慧航安，監控風場航行安全。
- (C)落實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各機關工程查核，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推動前瞻與策略性基礎建設，促進工程產業開拓海外市場；建構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加速電子化；落實政府採購公平制度，運用全生命週期採購策略提升效能。

### (5)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 (A)公司歷年來獲得政府單位及工程學會等眾多獎項(如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金安獎、台北市政府工程卓越獎、新北市政府工程優質獎、新北市政府安獎、國家建築金質獎、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優良混凝土獎等)，有助公司整體之企業形象提昇及於爭取統包工程及最有利標工程時佔有優勢。
- (B)公司船機大隊擁有眾多大型機具、設備等資產，降低施工成本，並由子公司和昌國際(股)公司供應預拌混凝土，維持工程品質，增加競爭力。
- (C)公司 E 化已有成效，既可環保又可減少管理成本，提升人員競爭力。

### (6)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有利因素

- (A)承攬公共工程品質及屢獲好評，且獎項眾多，企業形象佳。
- (B)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強化職業安全衛生觀念，施以自主檢查制度，並通過國際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45001 驗證及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CNS45001(TOSHMS)驗證。

- (C) 重視品質管理，榮獲多次公共工程金質獎、工程卓越獎、工程優質獎。
- (D) 擁有重機部門，施工機具及設備齊全自辦率高。
- (E) 積極推動營建E化，加強界面整合，降低管理成本。
- (F) 導入3D建築資訊模型系統，加強規劃及整合能力，提升競爭力。

#### B.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 (A) 營造廠削價競爭

因應對策：選定適合公司設備及機具之相關統包工程及最有利標，增加競爭力並降低成本。

##### (B) 原物料波動大

因應對策：調整採購發包方針，盡量平衡單價，並與協力廠商採取與業主合約相同條件之機制，降低風險。

##### (C) 重視職業安全衛生，職安費用增加

因應對策：加強教育訓練，降低相關費用，並爭取業主合約安全衛生費用量化。

##### (D) 民眾生活水準已逐年提升，施工期間易遭抗爭

因應對策：積極與里民互動溝通，做好敦親睦鄰。

##### (E) 民眾教育水準已逐年提升，造成國內勞工短缺

因應對策：尋找優質之協力廠商，共同參與施做。

##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用途

#### (A)建築工程

「代辦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環南市場自民國67年啟用迄今，目前攤商總數達1,323攤，每日交易活絡，大臺北地區每日生鮮供應30%，民生物資供應之大本營，進出該市場人數甚多。三十餘年間由於市場建築物結構主體使用負荷過大、設備老舊，已不符環境現代化需求，故須推動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並確認攤商需求，進行合理之改建設計，以改善市場建築物結構、軟硬體設備老舊問題，兼顧附近地區環境改造需要，提供符合其需求的現代化經營環境，提升市場機能及營運品質，活化市場商機。

「中和安邦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推動「居住方式多元化」、「住宅負擔合理化」、「居住環境優質化」的社會住宅政策，採「只租不售」的方式興辦社會住宅，做更多元、公益性之使用，抒解高房價壓力，保障弱勢族群在都會區之居住權利，以實現社會住宅「高品質、可負擔且通居」之政策目標。

「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運用國有土地開發興建社會住宅，納入通用化設計，完工後提供不同年齡層或身心障礙的民眾承租，將照顧新北青年朋友及弱勢族群在都會區中安心工作、落地生根、安居樂業，讓新北成為家的起點。

## (B)土木工程

「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第 336 標)」為解決國道 3 號、台 66 線快速公路間轉向車流、改善台 66 線終點與縣道 112 甲線路口交通延滯及提高縣道 112 甲線之交通服務水準，以期能有效紓解該地區交通。

「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為配合中壢體育園區開發提供運動休閒空間，提升區域生活品質，提供發展腹地緩解都市發展壓力，配合捷運計畫改善地區交通，提高整體開發效益，營造健康樂活桃仔園。

「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第 I103S 標)」為解決五股交流道週壅塞，於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南側增設北入及北出二支匝道(含新五路拓寬工程)，增加出入口匝道服務、五股交流道北出往台 64 匝道拓寬為雙車道改善工程及泰山轉接道至五股交流道交織改善工程，以期能有效紓解該地區交通。

## (C)捷運工程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 區段標工程」透過捷運系統運輸路網之規劃建設，搭配城鄉產業發展策略，規劃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作合理有效之利用，提高都會地區之交通可及性，縮短市中心與郊區間之通勤時間。

「環狀線北環段 Y20 站(不含)~Y23 站(含)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本工程為北環段之一環，路線行經蘆洲及三重等地區可滿足各精華地帶間之旅運需求，分散未來尖峰時段捷運新蘆線、環狀線各路線之間的轉乘旅次，並擴大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服務範圍，發揮整體運輸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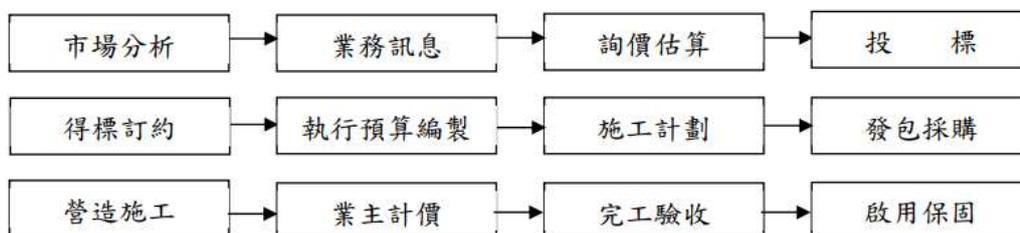
「環狀線北環段 Y23 站(不含)~Y25 站(不含)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本工程路線穿越淡水河、基隆河行經社子，提供社子地區旅運需求，並且本工程為三重、蘆洲連接士林、大直及延伸連接內湖地區重要關鍵，串接社子輕軌線、捷運淡水線之間的轉乘旅次，並擴大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服務範圍，發揮整體運輸效益。

## (D)海事工程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面對國內外能源環境快速變遷，能源轉型路徑規劃以長短期策略相互搭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便包含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升為 20%、天然氣發電占比提升為 50%、燃煤發電占比降為 30%目標邁進，引領產業跟全民共同朝 114 年非核家園邁進。液化天然氣發電時排碳量約為每度電 609 公克，是所有石化原料中最低的，發電過程僅排放 H<sub>2</sub>O 及 CO<sub>x</sub>，因此在各國節能減碳政策中扮演著機動調配的重要角色。本工程完成後除可建構國內完整天然氣供氣系統，以確保供氣穩定，達成國家非核家園及環境能源之能源政策，並可以配合大潭電廠擴建計畫，提前達成天然氣供應發電，以提供北部民生及工業用電，彌補北區供電不足情況。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外推方案除了原本已把開發範圍從涵蓋大潭藻礁的 232 公頃，調整為避開藻礁 23 公頃外，對於頗有爭議的水下礁體，將觀塘工業港防波堤及碼頭堤線外推，港域水深由原先 10 公尺以上，外推至水深 15 公尺以上，工業區(港)維持採開放式配置，工業港與工業區聯絡棧橋，因此配

合由 742 公尺再延伸 455 公尺，不浚挖、不破壞礁體；原來的港區不填地、防波堤變短，海域更開放；工業港離岸達到 1.2 公里，對沿岸也影響更小。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為配合本公司永續經營目標，對於鋼鐵等大宗原物料之採購，除於平時透過市場資訊等管道取得國際市場最新情報及發展趨勢外。並於標案規劃時，即預先考量投資風險並提前因應，在視實際情況需要，適時導入具規模且長期配合之協力廠商共同參與規劃，另也積極開發新廠商，得以確保穩定供料及合理價格，達成成本管控及預期獲利目標。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毛利率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	金額	變動率 (%)
營業收入	8,002,544	8,448,320	5.57%	11,275,084	33.46%
營業毛利	71,786	381,196	431.02%	1,008,607	164.59%
毛利率(%)	0.90%	4.51%	403.00%	8.95%	98.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變動達 20% 以上。本公司屬營造業，因行業特性之故，不適用價量分析，不易在同一基礎上進行比較各建案之價量分析，故建設業不適用價量分析。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前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6,425,034	100.00%	無	其他	7,880,790	100.00%	無	其他	4,745,409	100.00%	無
	進貨淨額	6,425,034	100.00%		進貨淨額	7,880,790	100.00%		進貨淨額	4,745,409		

增減變動原因：無特定供應者，不適用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前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北市政府	2,057,762	24.36%	無	台灣中油	4,799,318	42.57%	無	台灣中油	5,166,032	56.00%	無
2	高公局	1,792,287	21.21%	無	台北市政府	1,553,999	13.78%	無	高公局	1,177,256	12.76%	無
3	新北市政府	1,789,860	21.19%	無	新北市政府	1,550,743	13.75%	無	台北市政府	1,050,488	11.39%	無
4	台灣中油	1,453,251	17.20%	無	高公局	1,423,527	12.63%	無	-	-	-	-
	其他	1,355,160	16.04%	無	其他	1,947,497	17.27%	無	其他	1,831,791	19.85%	無
	銷貨淨額	8,448,320	100.00%		銷貨淨額	11,275,084	100.00%			9,225,56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以承攬公共工程為主，銷貨客戶對象變化隨著承攬案件不同而有所變動，其工程金額相對龐大，且承攬之工程工期長達 3~5 年不等，故同一期間所能承攬之案件量及工程收入會集中於少數幾個業主中

- A. 台北市政府：本公司 111 年營收認列主係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工程專案、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工程)CQ860 區段標工程專案，以及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專案，112 年起新增環狀線北環段 Y20(不含)~Y23(含)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專案，113 年起新增環狀線北環段 Y23(不含)~Y25(不含)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
- B. 新北市政府：主係承攬中和安邦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專案及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專案，113 年前三季因前述工程趨於完工階段故認列收入較低，銷貨佔比未達 10%。
- C. 高公局：本公司主係承攬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工程專案，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專案及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

善工程專案，隨著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專案於111年底趨於完工階段，致112年起對其認列工程收入金額降低。

D. 台灣中油：111~112年度營收主係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專案，112年至113年前三季營收認列主係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專案。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產 值	%	產 值	%
營建工程		9,329,537	90.87%	7,569,706	93.83%
混凝土銷售		936,940	9.13%	497,418	6.17%
合 計		10,266,477	100.00%	8,067,124	100.00%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 值	%	銷 值	%
營建工程		10,093,075	89.52%	7,829,974	92.68%
混凝土銷售		1,176,726	10.44%	618,346	7.32%
租賃收入		5,283	0.04%	-	-
合 計		11,275,084	100.00%	8,448,320	100.00%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1 月底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含移工)	659	1,163	1462
	間接人員	535	608	698
	合 計	1,194	1,771	2,160
平均年齡		43.43	42.93	42.63
平均服務年資 (不含移工)		6.62	6.82	6.38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	-	1
	碩 士	45	45	59
	大 專	437	518	625
	高 中	158	180	207
	高中以下 (含移工)	554	1,028	1,268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有設置專責職安品管中心，負責督導在建工程之環境保護，並依法令規定於各營建專案，指派環保人員，且其需參加該營建專案所屬管轄當地政府環境保護機關所舉辦之定期或不定期環保宣導。營建專案進行期間，依法設置之工程告示牌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聯絡資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等。至若工程已分包其他廠商，而若屬廠商未依規定造成環衛相關責任者，也已與廠商約定相關罰扣費用，由承包廠商之工程款、保留款或履保金折算。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針對每一在建工程，會編列符合業主要求之環境保護費或職業安全衛生標準之比例預算，其內容須配合施作範圍內、外，雜項結構清除及復舊作業，例如：既有結構拆除、現況復舊，及工區雜物清理、廢棄物及垃圾處理等，以減少違反環保法之可能性，並提昇企業形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刊印日止，除下列4.所列之裁處罰鍰外，無發生重大環境污染而有糾紛事件。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明細：

單位：元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條	違反內容	處分內容
111.01.07	新北環稽字第 22111010001 號	噪音管制法第 8 條	機械噪音污染	\$3,000
111.04.11	府環空字第 1110088714 號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	泥砂污染路面及空氣	\$90,000
111.05.16	府環稽字第 1110130352 號	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	廢棄物污染水體	\$30,000
111.06.02	府環稽字第 1110145006 號	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	環保措施 未依規定作維護紀錄	\$42,000
111.06.08	府環稽字第 1110148121 號	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	廢棄物污染水體	\$39,000
111.06.15	桃工新行字第 1110031944 號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	泥砂污染路面及空氣	\$69,000
111.08.09	桃工新行字第 1110043375 號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	泥砂污染路面及空氣	\$75,000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條	違反內容	處分內容
111.10.28	府環空字第 1110297452 號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	泥砂污染路面及空氣	\$60,000
112.01.19	新北環稽字第 22- 112-060433 號	噪音管制法第 8 條	機械噪音污染	\$3,000
112.09.26	新北環稽字第 23- 112-100008 號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	泥砂污染路面及空氣	\$20,000
112.10.13	新北環稽字第 1122572130 號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	泥砂污染路面及空氣	\$100,000
112.10.26	新北環稽字第 1122319772 號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	泥砂污染路面及空氣	\$20,000
113.01.12	臺北市環保局 40113010034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	工程施工未妥為處理	\$2,400
113.04.03	臺北市環保局 40113040014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	工程施工未妥為處理	\$4,800
113.04.11	臺北市環保局 21113041564 號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	機車未實施 112 年排氣 定期檢查	\$500
113.06.05	臺北市環保局 22113060035 號	噪音管制法第 8 條	工程未經核准，卻於假 日施工妨害安寧	\$3,000
113.06.25	臺北市環保局 22113061092 號	噪音管制法第 8 條	噪音禁止時段，從事營 建工程行為妨害安寧	\$3,000

## (2)因應對策

本公司一向重視環保，未來採取如下措施下，發生可能性機率應較低，在防範汙染上本公司執行之措施如下

①改善計劃：強化同仁環保意識，藉由環保教育訓練強化 6S(整理、整頓、清潔、清掃、紀律、安全)，創造良好舒適和諧之環境，進而提升施工效率，提供優質施工環境。

②未來三年度預算環保資本支出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 污染設備或支 出內容	(1)工程進行期間凡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均覆蓋防塵布、防塵網。 (2)工地內車行路徑、採取鋪設鋼板混凝土及鋪設粗級配有效抑制粉塵。 (3)工地出入口設置自動感應洗車台及加壓沖洗設備，以防工區進出之車輛汙染道路。 (4)廢棄物資源回收設備以降低環境污染。 (5)響應政府綠化環保的推廣，使用綠美化圍籬增加水泥叢林中的綠化景觀，增設工務所植栽，藉由植物的光合作用，改善工地周圍環境的空氣品質。 (6)維持認養道路之整潔，按時派工清理排水措施並做好芳鄰溝通工作。 (7)即時監測噪音系統，防止施工影響鄰房住戶安寧。 (8)工區確實設置完整圍籬及防溢座，防止工區逕流廢水夾帶泥水汙染地面。 (9)使用防塵隔音布於圍籬上方，以達降噪降污工能。 (10)新採購項目，採用低污染認證機具，降低污染及噪音。		
預計改善之情形	針對工程之空氣、噪音、水質及道路等項目，進行檢測及調查，記錄並防制工區周遭環境之影響，俾使各項環境汙染減至最低程度。		

- ③改善後之影響對淨利之影響：降低本公司環保罰鍰之支出，廢棄物分類後篩選，可回收部分再利用，減少因環境維持不當造成之二次財損。
- ④對競爭地位之影響：提升本公司形象。

####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公司福利措施

- ①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外，另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並提供員工制服。
- ②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婚慶、生育、喪葬、住院、傷殘、急難救助等補助金、定期健康檢查、年節禮金、生日禮金、員工旅遊補助及不定期舉辦各類活動。

##### (2)員工培育及訓練

- ①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員工職前講習及教育訓練，提昇員工專業技能、領導統御能力，並根據單位需求及員工職涯發展，安排專業課程，鼓勵員工考取證照且提供證照津貼及獎勵措施，以提昇整體實力。
- ②112年員工教育訓練平均每人達8.6小時。

#####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 ①勞工退休金(舊制)：本公司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94年6月30日以前到職員工按月依薪資總額8%提撥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退休金準備專戶辦理。
- ②勞工退休金(新制)：民國94年7月以後新進及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按月提繳工資之6%儲存於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4)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勞資政策係秉持坦承溝通之原則，同時透過下列行動，共同為企業與員工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

- ①遵守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並制訂通過主管機關審核之工作規則。
- ②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每季召開勞資會議。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情事，但有以下違反勞安法規遭主管機關裁罰之案件：

單位：元

裁罰日期	裁罰字號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金額
111/01/05	北市勞職字第11061300501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發生職業災害未於8小時內通報。	30,000
111/04/08	北市勞職字第11160400011號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1項第13款;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2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工作台;原事業單位未採取承攬管理必要措施。	130,000
111/04/28	北市勞職字第11160452831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1項第13款	有墜落危險之處所未設防護設備。	120,000
111/06/06	勞職授字第1110203003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未採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	60,000
111/09/30	勞職授字第1110205639號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2款、第9款、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除乘坐席位外,於作業時未禁止搭載勞工、未禁止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使用適合該用途之裝置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300,000
111/11/03	勞職授字第1110206118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60,000
111/11/25	勞職授字第1110206690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工作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100,000
112/02/07	勞職授字第1120200579號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條之1第1項第6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未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100,000
112/03/03	勞職授字第1120201309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工作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00,000

裁罰日期	裁罰字號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金額
112/03/10	勞職授字第1120201439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第45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7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施工架及施工構臺未禁止與混凝土模板支撐或其他臨時構造連接、對於未能與結構體連接之施工架未以斜撐材或其他相關設施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施工架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之基礎地面未保持平整。	200,000
112/05/15	勞職授字第1120202482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第3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	100,000
112/05/15	勞職授字第1120202482A號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100,000
112/05/17	新北府勞檢字第1124665015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未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50,000
112/09/14	勞職授字第1120204439號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4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對於使用座式操作之堆高機，未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施工架工作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及作業人員未使用安全帶等防護措施。	300,000
112/12/14	勞職授字第1120205691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工作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300,000
113/01/22	勞職授字第1130202414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工作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100,000
113/01/25	勞職授字第1130202424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第3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	100,000
113/03/04	新北府勞檢字第1134635594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未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30,000

裁罰日期	裁罰字號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金額
113/03/04	新北府勞檢字第1134635594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未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30,000
113/04/12	勞職授字第1130203786A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未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100,000
113/05/13	勞職授字第1130204358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未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200,000
113/09/27	勞職授字第1130206479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未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100,000

雖有如上所述之違反勞安法規遭主管機關來函處以罰鍰，惟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並依據主管機關指示完成改善，故上述事件應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安全權責單位為資訊室，負責制定資訊安全政策，定期檢視及修訂作業規範以符合資安標準。

##### (2)資通安全政策

- ①制度規範：訂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員工作業行為。
- ②流程管理：遵循內控之資訊處理作業循環，落實資訊安全流程管理。
- ③資安監控：防火牆阻擋網路惡意攻擊並監控內部及外部異常活動，建立嚴密資安屏障。
- ④人員訓練：不定時於 EIP(企業員工入口網站)電子佈告欄張貼資訊安全教育宣導，另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中加強資訊安全教育。

##### (3)具體管理方案

防火牆防護、使用者上網控管、防毒軟體、應用系統權限管理、郵件安全管理、網站防護機制、伺服器備份機制、電腦機房設備管制、重要檔案上傳保存機制、資訊安全自主檢查表、資通安全風險評估與改善。

#####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①更換老舊防火牆、郵件伺服器主機，達到最佳的資安防護。
- ②重要檔案上傳 NAS 伺服器存放，避免檔案遺失造成損失。
- ③申請核可為 TWCERT 資安情資分享組織會員，取得資安預警情資。
- ④公司官網網址改採 https 協定，通訊過程使用 SSL/TLS 進行加密。
- ⑤防毒軟體定期更新，新購電腦加裝雲端防毒軟體。

⑥實施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演練，提升員工對於郵件防護意識。

⑦公司資料庫伺服器由 SQL Server 2014 升級至 SQL Server 2019，避免系統漏洞強化資安防護。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料】

單位：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面積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桃園市觀音區觀新段	平方公尺	土地 34,536.57	113年1月25日	501,470	-	501,470	全公司	-	-	(註)	(註)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平方公尺；位	土地 581.52	110年11月12日	643,984	-	635,846	2,226.61	750.04	1,490.04	-	設質予彰化銀行、第一銀行、兆豐銀行
		建物 4,466.69								240,900	
		車位 22								-	

註：觀音區觀新段尚未過戶。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 (二)使用權資產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係營造業，無相關產能資料資訊，故不適用。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或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	93,351	281,837	19,867,288	49.00%	281,837	權益法	72,308	現金 0.3 元 股票 1.2 元	-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	45,000	45,000	4,500,000	90.00	45,000	權益法	113年9月設立		-

註：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9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22,648,708	49.00%	1,132,281	2.45%	23,780,989	51.45%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	4,500,000	90.00%	500,000	10.00%	5,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104.10.15~116.08.02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 區段標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05.11.06~114.03.19	代辦臺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11.14~114.12.31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8.12.30~114.03.25	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第 336 標)	無
工程合約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9.04.23~113.12.15	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110.05.25~113.12.25	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08.11~117.10.12	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2.04.20~116.03.29	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第 I103S 標)	無
工程合約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112.04.10~120.07.10	環狀線北環段 Y20 站(不含)~Y23 站(含)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113.03.11~121.09.07	環狀線北環段 Y23 站(不含)~Y25 站(不含)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交通部鐵道局	113.07.01~119.12.29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劃 CJ13 標中路車站路段鐵路地下化工程(建築、隧道)	無
工程合約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3.03.21~118.06.02	新北市蘆洲區光華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10.19~118.09.22	臺北市內湖區石壁潭社會住宅 1 區統包工程	無
混凝土買賣合約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111.11.15~117.12.31	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	無
混凝土買賣合約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05.03~118.12	臺北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 CF680C 區段標工程	無
混凝土買賣合約	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12.01~116.12	復興崗營區職務宿舍新建統包工程	無
混凝土買賣合約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07.~115.12	柏鴻君臨大樓新建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混凝土買賣合約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06.13~ 121.04.1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南環段CF670A區段標工程	無
混凝土買賣合約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12.~ 121.12.05	環狀線北環段 Y19(不含)-Y20(含)土建及水電環控CF680A區段標工程	無
混凝土買賣合約	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07~ 119.01	芝山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聯貸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04.24~ 115.09.30	營運週轉	維持一定財務比例
聯貸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04.12~ 118.12.31	營運週轉	維持一定財務比例
聯貸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2.12.28~ 120.11.12	營運週轉	維持一定財務比例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僅為113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茲就其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3年4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40025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980,000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33.00元，募集資金總金額為1,980,000千元。
-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年第三季	900,000	--	--	90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3年第四季	1,080,000	--	--	500,000	580,000
合計		1,980,000	--	--	1,400,000	580,000

####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900,000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借款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預計在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於113年第三季償還借款，如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利率進行設算，預計113年將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15,812千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31,368千元，此外，尚能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對借款之依存度。

#####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1,080,000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募集完成後，將投入本公司所承攬之工程，合約尚需履行的工程成本投入需求仍高，因此所需營運資金需求實為殷切，若以本公司目前之平均借款利率3.29%設算，預計113年度將可節省利息之支出約17,766千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35,532千元，故以現金增資募得營運資金，除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增強未來競爭能力外，同時將進一步節省利息之現金支出。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計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900,000	所募資金全數已於113年10月執行完畢，並於113年11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完成申報。
		實際	90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1,080,000	
		實際	1,08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辦理之113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於113年6月21日募集完成，所募資金全數已於113年10月執行完畢，並於113年11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完成申報，並無資金執行進度落後，或有未支用資金用途不合理之情事，且其計畫亦無涉及變更。

(三)執行效益

該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將本公司相關財務數字、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與籌資前後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12年第四季	113年第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7.84	58.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6.07	103.23
	速動比率		65.72	74.91

1.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

經檢視本公司籌資前及籌資後之各項比率，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由籌資前之 77.84%下降至籌資後之 58.87%，顯示財務結構已明顯改善；就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籌資前之 86.07%及 65.72%上升至籌資後之 103.23%及 74.91%，足見該次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已提升本公司之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故其效益應已顯現。

2.提升公司營收規模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籌資後(113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8,447,058 千元及 1,324,509 千元，較籌資前(112年前三季)7,073,157 千元及 305,621 千元皆呈現成長趨勢，成長率分別為 19.42%及 333.38%，顯示本公司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收規模成長及獲利能力之提升，故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3.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 900,000 千元，以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設算，自 113 年度起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5,812 千元；另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 1,080,000

千元，可替代向銀行融資，故以本公司銀行平均借款利率 3.29% 設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17,766 千元，綜上，本公司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其 111 年度節省利息支出 33,578 千元，可提升其獲利能力並已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其效益應有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財務結構已有效改善，營運獲利情形亦大幅提升，故本次增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33,500 千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58.1 元發行，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2,033,500 千元。
3. 計畫項目、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二季	350,000	350,000	--	--	--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一季	1,683,500	300,000	450,000	450,000	483,500
合計		2,033,500	650,000	450,000	450,000	483,500

### 4.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 350,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借款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預計在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於 114 年第二季償還借款，如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利率進行設算，預計 114 年將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7,961 千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0,614 千元，此外，尚能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對借款之依存度。

####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1,683,5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募集完成後，將投入本公司所承攬之工程，合約尚需履行的工程成本投入需求仍高，因此所需營運資金需求實為殷切，若以本公司目前之平均借款利率 3.44% 設算，預計 114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之支出約 19,350 千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7,912 千元，故以現金增資募得營運資金，除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增強未來競爭能力外，同時將進一步節省利息的現金支出。

### 5. 資金募集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方式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部分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 (1)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本公司113年11月11日董事會合法決議通過，除決議本次籌資計畫之內容及預計效益外，並決定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發行。經檢視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之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律師亦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故就法定程序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新股35,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每股58.1元發行，將可募集資金新台幣2,033,500千元。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計5,250千股由員工認購外，尚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10%，計3,500千股對外公開發行，由承銷商包銷並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其餘之75%計26,250千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及本公司未來成長性而訂定，並已考量資本市場接受度；另其本次募集資金之承銷方式係全數由承銷團包銷並依公

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銷售，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 (3) 本次籌資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 ①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新台幣350,000千元係用來償還借款，以降低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經查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並因營運週轉等需求而向銀行融通週轉用，且合約內容無特殊限制條款，因此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借款，故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本公司計畫償還之借款合同尚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因營運所需舉借之借款。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後，估計於114年第二季可動用本次募資款項，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 ②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中，預計以1,683,500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未來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主係從事承攬公共工程涵蓋橋梁、捷運、建築、海事工程等。本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7,270,865千元、7,829,974千元、10,098,358千元及8,447,058千元，近年來，因受惠政府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帶動整體經濟成長，國內的基礎建設案量持續增加，本公司承攬的工程案量因此衝高，使得本公司近年來營業收入呈現持續成長趨勢，112年度起營收更是突破百億元大關，故本公司支付工程款等所需營運週轉金亦隨之增加，且未來在政府持續釋出基礎建設計劃，營造工程釋出量相當大，包括交通／軌道工程、海事工程、以及社會住宅、市場改建等，本公司在相關工程領域公司具有數十年之經驗，預期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將隨整體需求提升，營收應可持續成長，致其對所需之營運週轉資金將更為殷切，本公司擬藉由本次籌資計畫取得中長期較低成本之資金，以支應因所承攬之工程專案施工投入需求，並確保營運活動需保有一定營運資金為購料、工程投入及正常運作所需，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增加現金部位以支應本公司營運成長所需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後，預計於114年第二季開始可依資金運用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 (1) 償還銀行借款

#### ① 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本公司因持續承攬政府公共工程之需求，在工程標案得標及簽約後，即開始進行工程規劃、工程發包、材料及設備採購及人力及興建等投入，至業

主驗收完成、請款之營業週期較長，通常從施工開始至業主驗收完成需跨越數個會計年度，且工程專案之前期投入成本通常較高，承攬施作期間雖會有部分進度款項流入，其遠不足以支應所投入之成本，故仍有大量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在營運資金不足下，必須仰賴金融機構借款支應。本公司目前之短期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已高達2.93%~3.94%之間，若持續仰賴資金成本較高之銀行借款支應公司日常營運之所需，除不利企業之經營，導致本公司取得資金來源之彈性縮小外，亦對獲利帶來侵蝕，進而加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且以短期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所需之資金，非企業經營之良策，因此透過本次募集取得長期資金用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有其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中，350,000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計算，預計114年將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7,961千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0,614千元，將可強化本公司財務體質，且預留銀行借款額度以支應因應資金需求或景氣急遽變化之不時之需，增加資金運用彈性，除可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減少資金流出負擔及對獲利之侵蝕，並可以健全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同時提升本公司之產業競爭力，亦可增加未來靈活調度空間。

## ②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近年來由於受到台灣經濟成長趨緩，再加上鼎興牙材、揚華科技、慶富公司及潤寅實業等多起鉅額詐貸案陸續爆發之影響，使金融機構之放款政策日趨嚴格保守，且銀行借款穩定性亦可能隨金融政策的轉變而有所調整，若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倘若未來遇經營環境轉趨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改變時，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放款政策轉為緊縮，進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屆時不僅加重利息支出之負擔，同時也將削減公司面對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增加本公司之營運風險，故本次藉由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少其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預留其未來資金靈活調度空間。此外，由於目前全球經濟仍受通膨及高利率影響，為降低外在經濟環境變動之衝擊，藉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除可降低借款之依存度，避免公司因金融機構緊縮銀根增加財務風險外，並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將有利於營運資金之取得及調度，故實有其必要。

## (2)充實營運資金

### ①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與發展

#### A.營建業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 113 年 9 月景氣動向調查新聞稿所述，在營造業方面，政府公共工程持續推進，科技業者積極購置廠房改建，但住宅房屋建築需求趨緩，加上預拌混凝土價格持續上漲、缺工問題未解，令 8 月營造業景氣持平；儘管營建成本仍高，然政府擴大再生能源和基礎建設投入，加上通過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計未來半年營造業前景樂觀。近期各行庫不動產授信水位限縮，加上民俗月干擾，導致房屋過戶登記放緩，房市觀望氣氛濃厚；展望未來，央行打炒房出手力道較重，資金緊俏成為影響未來房市走向的主要因素。雖政府公共工程計畫持續進行，亦有科技業者為布局 AI 產業鏈積極購置廠房改建等對於機電工程之利多因素，但近期住

宅房屋建築需求有所趨緩，加上先前已受通膨影響的預拌混凝土價格仍持續上揚，以及缺工問題依舊無法有效解決，皆加重本產業業者的成本壓力，故 8 月整體營造業景氣呈現持平態勢。展望未來，儘管營建成本估計仍居高不下，加上不動產開發商短期內開工意願較為保守，但因政府持續擴大再生能源及基礎建設力道，加上國發會於 7 月審議通過「114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公共建設類計畫」預算案，故未來半年營造業景氣能見度較高。

## B. 台灣公共工程產業概況

由於國內經濟前景朝正向發展，為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關鍵趨勢，我國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政府於 2017 年起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計畫）推動包括：「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等八大建設。在量化經濟效益方面，前瞻計畫第 4 期預估之經濟效益 112 年至 113 年預算 2,102 億元，預計帶動實質 GDP 增加 2,851~3,505 億元。

109 年後因受美中貿易戰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等國際情勢影響，全球供應鏈重組，使我國正適經濟結構轉型升級的關鍵時刻，其中開發潔淨能源之能源政策，更是未來經濟發展命脈，遂有打造風場及太光電系統等需求，加上受極端氣候影響，對於我國環境資源相關建設更趨重視，使政府對公共建設投資擴張態度明確。截至 113 年 2 月為止，我國今年整體公共建設經費接近 7,800 億元，創近 17 年新高，將來會依 95% 經費達成率目標，衡量過去 4 年經費執行實績，研訂今年各月經費達成率目標，並加強管控執行。113 年公共建設經費近半為基金預算，其中多數為穩定供電建設方案等台電公司計畫，有助推展能源轉型及穩定電力供應，加速達成淨零轉型願景。

綜上，本公司為因應營建業景氣好轉及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帶動整體經濟成長，預期國內的基礎建設案量將持續增加，對長期資金需求迫切，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對於維持公司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有正面助益，應屬必要。

### ② 隨營運規模成長，營運資金需求隨之增加

由於營造工程所需建造成本通常甚為龐大，自投標開始至工程完工，除應支應施工期間各項購料成本及發包工程款等工程支出外，亦需準備大量之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資金做為營運週轉之用，故對資金需求殷切成為該產業之行業特性，且公共工程之業主投資計畫之金額龐大，故在遴選工程包商時，亦常將財務結構優劣納於參與工程投標或議價之參考價格，以防範承包商因財務不健全而影響工程進度延後或中斷，故維持較高現金部位以維持財務健全應屬有必要。本公司目前執行之承攬工程專案之應收工程款係依本公司合約規定按工程進度請款，並需由業主完成驗收後才能收回款項，由於業主投資工程計畫之投資金額較大，有時須配合業主工程計畫資金

到位時間，因此將受業主驗收作業步調快慢之影響，故致收款時間不若一般製造行業，故收款期間相較一般製造行業期間長，致承攬工程簽約後至收足應收款項之營運週期相較一般製造行業期間常，致資金需求相對提高。

目前本公司承包之主要工程包括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 CQ860 區段標、台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中和安邦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國道 3 號銜接台 3 號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環狀北環段 Y20-Y23 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環狀北環段 Y23-Y25 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 CJ13 標中路車站路段鐵路地下化工程、新北市蘆洲區光華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等工程案，考量營造業為資本密集之產業，因施工期間常需跨越數個會計年度，故需龐大金資周轉，本公司在積極拓展業務下資金需求趨於殷切，本次募集資金之挹注除有利本公司目前執行之工程營運外，藉由本次募資可同時提升淨值及股本，亦將有助於增加本公司可承攬工程總額及單案工程限額。

###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二季	350,000	350,000	--	--	--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一季	1,683,500	300,000	450,000	450,000	483,500
合計		2,033,500	650,000	450,000	450,000	483,5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資款項，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並降低本公司短期流動性風險。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預計完成資金募集後，114 年第二季開始即可陸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償還銀行借款

A. 降低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償還債務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銀行別	借款用途	契約期間	借款金額	利率(%)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2)	
						114年度	以後各年度
台新銀行	營運周轉	113/08/26~113/12/24	30,000	2.93%	30,000	660	879
國際票券	營運周轉	113/09/02~113/11/29	120,000	3.10%	120,000	2790	3720
中華票券	營運周轉	113/08/28-113/11/26	100,000	2.88% (註3)	100,000	2160	2880
兆豐票券	營運周轉	113/09/02~113/11/29	50,000	3.11% (註4)	50,000	1166	1555
	營運周轉	113/09/26-113/12/25	50,000	3.16% (註5)	50,000	1185	1580
合計	-	-	350,000	-	350,000	7,961	10,614

註1：銀行借款到期後，本公司仍會續借。

註2：本公司預計於114年3月中旬資金募集完成後於4月初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利息計算方式係依據預計償還金額\*借款利率\*節省利息計算期間。。

註3：實際借款利率為2.875%，取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註4：實際借款利率為3.108%，取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註5：實際借款利率為3.158%，取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中，預計350,000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清償時點，以本公司實際借款利率設算，預計114年將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7,961千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0,614千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所助益，故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B. 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年度		113年前三季	
		募資前	募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8.87	50.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3.23	129.21
	速動比率(%)	74.91	99.63

註：係以本公司113年前三季個體自結報表予以設算。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為2,033,500千元，其中350,000千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1,683,500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可知，負債比率因本公司本次發行現金增資影響由58.87%下降至50.88%，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由103.23%提高至129.21%，而速動比率亦自74.91%增加至99.63%，由上開數據可知，於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並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更可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及維持競爭優勢，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預計於募集資金完成後，114年第二季開始陸續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目前之平均借款利率3.44%設算，預計114年度將可節省利息之支出約19,350千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57,912千元。另考量公司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將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性並維持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主要之籌資工具，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後者如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 資發行 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立即改善財務結構，增加自有資金，有效降低營運風險。</li> <li>2.市場接受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li> <li>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li> <li>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li> <li>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li> <li>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li> </ol>
	海外存 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li> <li>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li> <li>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li> <li>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li> <li>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li> <li>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li> <li>4.因股本膨脹而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li> </ol>
債 權	可轉換 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與殖利率皆較發行公司債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li> </ol>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增加發行公司股務及帳務處理的困難。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較大。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故取得資金最迅速。 4.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促創造較高利潤。 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 4.長期投資及或固定資產購置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5.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6.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7.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8.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由於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而銀行借款、承兌匯票、轉換公司債及普通公司債均為負債性質，考量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係用於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資金結構及恢復財務彈性，故不宜再以負債性質作為籌資工具，因此本次募資計畫係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有助於本公司事業穩定發展，並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故本次募資計畫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策略。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在上述各種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不予考慮，另本公司未有信用評等，且發行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之效果相當，因此以下謹就銀行借款、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三項籌資方案，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具體評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千元)(註1)	2,033,500	2,033,500	2,033,500	2,033,500
籌資工具利率(註2)	3.44%	1.4800%	1.4800%	—
資金成本(千元)(A)(註3)	69,952	30,096	7,524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20,029	420,029	420,029	420,029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千股)(註4)	—	—	23,142	35,000
籌資後增加流通在外股數(千股)(B)	420,029	420,029	443,171	455,029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 (A)/(B)	0.17	0.07	0.02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5)	—	—	5.22%	7.69%

註1：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所需資金2,033,500千元。

註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銀行借款利率係採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3.44%，轉換公司債市場利率係參考櫃檯買賣中心公司債發行利率(113年11月18日)五年期twBBB 發行成本。

註3：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減少期中發行對利息費用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因此資金成本計畫以一年(即以年初發行為假設基礎)估算，且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凍結期三個月，全數轉換下此期間有設算利息。

註4：A.假設113年本轉換公司債於凍結期屆滿後，以轉換價格為新台幣87.87元(114年1月7日前一日營業日收盤價82.9元×106.00%)，計轉換成23,142千股。

B. 假設113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係以新台幣58.1元(114年1月7日前一日營業日收盤均價82.9元 $\times$ 70.08%)發行，計發行35,000千股。

註5：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113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420,029/443,171)=5.22%】；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420,029/455,029)=7.69%】。

#### ①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本公司目前長、短期借款利率為3.44%計算，預計以114年初整體籌資計畫完成為基準，推估利息費用增加69,952千元，考慮稅盾利益，預估對每股稅後盈餘減少約0.17元，且目前財務風險亦處於較高水位，故評估對現有股東權益存有一定風險。

#### ②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以發行相同資金需求預估辦理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總額籌集所需資金，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39號規定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分拆之會計處理原則，以twBBB五年期市場利率1.4800%(113年11月18日)，其設算利息費用為30,096千元，若全部未轉換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為0.07元，相較銀行借款之財務負荷為低，且僅係帳面認列之利息費用，並無實質現金流出。另外，若全部在凍結期三月後立即轉換成普通股，則有三個月利息費用7,524千元，對每股盈餘減少0.02元，且加上以轉換股價每股87.87元(設114年1月7日前一日營業日收盤價82.9元 $\times$ 106.00%)進行轉換，轉換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5.22%，每股淨值提昇25.86%，此籌資工具整體對股東權益有挹益，惟缺點是轉換公司債若在賣回權啟動日或到期日前未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龐大償債壓力。

#### ③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集資金2,033,500千元，發行價格為58.1元，增資發行35,000千股，實收股本將增加至455,029千股，發行時造成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7.69%，惟並無增加財務負荷或減損稅後淨利，且每股淨值將提昇22.61%，亦可降低財務風險，故此籌資工具整體對股東權益有挹益。

綜上所述，經評估後本公司本次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且可立即降低負債比例並提升公司財務流動性降低營運風險其資金籌措方式應較銀行借款或發行轉換公司債為佳。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 (九) 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

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年1月~10月 (實際數)	113年11月~114年 12月(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329,265	261,982
加：非融資性收入(B)	9,513,954	14,082,457
減：非融資性支出(C)	(11,125,437)	(15,798,791)
減：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200,000)	(200,000)
加：融資淨額活動(E)(註)	1,544,200	445,000
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F)	-	(350,000)
減：115年第一季支應充實營運資金(營建工程款)(G)		(483,500)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F)-(G)	61,982	(2,042,852)
因應方式	現金增資	-
		2,033,500

註：不含本次募資案擬償還銀行借款部分。

由上表可知，以113年11月之期初現金餘額、非融資性收入及融資活動淨流入等現金流入合計為14,789,439千元，非融資性支出、要求最低現金餘額、本次預計償還金額以及115年第一季應支付之工程款項需求合計為16,832,291千元，將出現資金缺口2,042,852千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金融機構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若借貸市場利率走高，利息費用增加將更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增加，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增強企業資金週轉靈活性，提昇財務彈性，並節省利息支出，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由本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收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觀之，其募資計畫有其必要性，而發行人據以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尚屬合理。

③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3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329,265	389,771	164,325	279,731	262,404	380,300	1,248,804	1,114,857	603,034	474,072	261,982	560,796	329,265
加：非融資性收入														
工程收入收現		1,224,202	652,437	489,290	966,852	534,118	549,421	722,827	476,016	814,415	703,732	927,300	337,720	8,398,330
受限制資產轉入		379,172	201,071	197,051	494,211	273,147	84,848	189,682	186,204	181,711	42,009	-	-	2,229,106
股利收款		-	-	-	-	-	-	-	11,920	-	-	-	-	11,920
保證金收回		7,667	2,537	23,434	14,911	62,848	3,500	489	100	130	3,367	-	-	118,983
其他(含利息收入)		2,059	2,119	2,086	1,985	1,901	1,803	2,249	2,202	2,145	2,086	2,223	2,223	25,081
非融資性收入小計(2)		1,613,100	858,164	711,861	1,477,959	872,014	639,572	915,247	676,442	998,401	751,194	929,523	339,943	10,783,420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發包工程支出		607,746	770,466	451,755	506,800	198,325	599,601	435,950	813,943	638,892	461,463	365,897	349,322	6,200,160
薪資付現		235,260	119,499	119,474	117,831	118,684	122,933	123,516	122,293	121,864	116,349	108,564	108,484	1,534,751
管理費用付現		3,473	3,177	3,473	4,747	5,353	3,247	4,793	3,257	3,393	3,347	3,683	3,247	45,190
工程費用付現		31,274	31,434	27,523	27,809	27,478	26,871	26,637	26,545	26,167	26,008	25,243	24,899	327,888
利息及財務支出		19,176	2,448	2,616	3,962	2,554	2,513	2,033	1,804	1,375	1,353	1,353	1,476	42,66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744	81,766	50,785	489,271	194,749	950,255	101,524	75,494	52,335	-	-	252,654	2,385,577
轉至受限制資產		468,548	98,273	842	320,822	122,765	13,291	81,986	8,420	54,966	343,493	-	-	1,513,406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94,994	-	-	-	99,219	-	194,213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	-	-	30,305	-	25,240	-	55,545
各項稅費		-	-	-	-	79,458	-	-	-	40,572	-	-	-	120,030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45,000	-	-	-	-	45,000
其他		1,250	2,925	1,250	4,125	2,120	3,875	2,650	7,925	1,250	2,925	1,510	5,325	37,130
非融資性支出小計(3)		1,503,471	1,109,988	657,718	1,475,367	751,486	1,722,586	874,083	1,104,681	971,119	954,938	630,709	745,407	12,501,55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703,471	1,309,988	857,718	1,675,367	951,486	1,922,586	1,074,083	1,304,681	1,171,119	1,154,938	830,709	945,407	12,701,55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38,894	(62,053)	18,468	82,323	182,932	(902,714)	1,089,968	486,618	430,316	70,328	360,796	(44,668)	(1,588,868)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	-	-	-	25,000	894,760	40,000	30,000	18,400	16,800	-	45,000	1,222,235
銀行借款		17,275	58,000	77,000	(19,919)	(27,632)	(923,242)	(215,111)	(113,584)	(174,644)	(25,146)	-	-	(1,613,035)
償還銀行借款		(66,398)	(31,622)	(15,737)	-	-	1,980,000	-	-	-	-	-	-	1,98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49,123)	26,378	61,263	(19,919)	(2,632)	1,951,518	(175,111)	(83,584)	(156,244)	(8,346)	-	45,000	1,589,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389,771	164,325	279,731	262,404	380,300	1,248,804	1,114,857	603,034	474,072	261,982	560,796	200,332	200,332

114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200,332	361,982	380,208	2,086,610	1,796,908	1,602,949	1,469,928	1,540,861	1,364,905	1,686,996	1,361,022	1,197,252	200,332
：非融資性收入														
工程收入收現		515,117	490,279	737,409	936,399	1,013,797	1,152,942	1,278,024	1,432,982	1,370,133	1,107,937	1,115,087	1,130,864	12,280,970
受限制資產轉入		47,422	-	-	-	8,340	8,780	-	-	360,664	4,099	5,628	32,150	467,083
股利收款		-	-	-	-	-	-	-	18,118	-	-	-	-	18,118
保證金收回		-	-	144	3,594	13,855	-	-	-	-	500	-	-	18,093
其他(含利息收入)		1,894	1,984	1,984	1,984	2,126	2,115	2,866	2,866	2,877	2,680	2,677	2,674	28,727
非融資性收入小計(2)		564,433	492,263	739,537	941,977	1,038,118	1,163,837	1,280,890	1,453,966	1,733,674	1,115,216	1,123,392	1,165,688	12,812,991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發包工程支出		276,979	286,019	544,534	703,396	929,269	1,128,336	1,047,230	1,339,006	1,211,084	1,146,336	1,137,390	1,534,360	11,283,939
薪資付現		235,433	119,695	119,674	117,954	118,854	123,069	123,603	122,325	121,925	116,445	108,629	108,529	1,536,135
管理費用付現		3,473	3,177	3,473	4,747	5,353	3,247	4,793	3,257	3,393	3,347	3,683	3,247	45,190
工程費用付現		31,300	31,500	27,600	27,900	27,500	26,900	26,700	26,600	26,200	26,100	25,300	24,900	328,500
利息及財務支出		2,817	3,377	3,377	4,691	3,291	3,291	3,291	2,431	2,431	2,431	2,431	3,431	37,29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31	28,204	232,587	6,700	66,550	9,000	2,550	110,447	5,300	13,606	8,219	9,000	534,694
轉至受限制資產		209,000	-	-	13,026	-	-	-	22,931	-	-	-	-	244,957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100,000	-	-	100,000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	-	-	-	30,000	-	-	30,000
各項稅費		-	-	-	-	80,000	-	-	-	40,000	-	-	-	120,000
長期股權投資		-	-	135,000	-	-	-	-	-	-	-	-	-	135,000
其他		1,250	2,925	1,250	4,125	2,120	3,875	2,650	2,925	1,250	2,925	1,510	5,325	32,130
非融資性支出小計(3)		802,783	474,037	1,066,635	881,679	1,232,077	1,296,858	1,209,957	1,629,922	1,411,583	1,441,190	1,287,162	1,688,792	14,422,67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02,783	674,037	1,266,635	1,081,679	1,432,077	1,496,858	1,409,957	1,829,922	1,611,583	1,641,190	1,487,162	1,888,792	14,622,67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38,018)	180,208	(146,890)	1,915,408	1,371,449	1,238,428	1,309,361	1,133,405	1,455,496	1,129,522	965,752	442,648	(1,609,352)
融資淨額														
銀行借款		400,000	-	-	-	-	-	-	-	-	-	-	-	4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	-	(350,000)	-	-	-	-	-	-	-	-	(350,000)
現金增資		-	-	2,033,500	-	-	-	-	-	-	-	-	-	2,033,500
融資淨額合計(7)		400,000	-	2,033,500	(350,000)	-	-	-	-	-	-	-	-	2,083,5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361,982	380,208	2,086,610	1,796,908	1,602,949	1,469,928	1,540,861	1,364,905	1,686,996	1,361,022	1,197,252	674,148	674,14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以承攬政府相關公共工程為主要之營收來源，承攬工程專案之工期大多超過一年以上，係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惟實際收款時間端視各工程專案之施工進度是否達合約訂定之里程條件，以及業主的驗收進度而定，一般多以驗收完成開立發票後 30 天可收款，而工程保留款則於工程進度達百分之百經初驗、複驗及正驗等查驗過程完成時，即可辦理末次計價並收回工程保留款，本公司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係依現有工程合約及預計施工進度，推估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收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在應付款項政策方面，本公司承攬工程之發包係採工程施作查驗合格後付款，原物料(如鋼筋、水泥、砂石及混凝土)等採購，係貨到驗收後付款，有簽立合約者，係多為次月付款或開立現金票或 30 天期票；無合約者，則為 90 天期票，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參酌 113 年前三季各廠商帳款之付款期間，並預估未來薪資、管理及營業費用支付情形，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資本支出計畫主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其中資本支出預計 113~114 年度分別取得金額 2,385,577 千元及 534,694 千元，其內容主要為購買海事工程設備 1,810,436 千元、陸上工程設備 52,264 千元、購買觀音區土地 503,038 千元及北投區土地 264,000 千元、以及舊有設備例行汰換等支出 290,533 千元；另，本公司長期投資主係於 113 年度投資設立宏昌基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加計後續增資後金額合計為 180,000 千元，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預估籌資後(註)
財務槓桿度(倍)		0.78	1.32	1.12	1.02	1.01
負債比率(%)		70.91	78.62	77.84	58.87	50.88

資料來源：110~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113年前三季本公司個體自結報表。

註：本公司係預計於114年4月償還銀行借款，假設募資後之財務數字與113年前三季相同進行設算。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本公司為營業虧損且已不足以抵償當期利息費用。經評估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

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改善償債能力，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財務槓桿度可望更趨於穩定，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70.91%、78.62%、77.84%及 58.87%，最近三年度之負債比率皆在七成以上，113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則略有下降但比率仍接近六成，若本公司再以銀行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如遭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劣之情況，則公司亦將增加財務風險。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可降至 50.88%，相較於募資前之負債比率將有所改善，預計將可有效改善本公司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長期而言，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經營風險及提昇市場競爭力，本次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茲將上述銀行借款餘額自原借款時點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銀行別	借款用途	契約期間	目前額度 首次動撥 時間點	借款金額	利率(%)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2)	
							113 年度	以後各年度
台新銀行	營運周轉	113/08/26~113/12/24	113/08/26	30,000	2.93%	30,000	660	879
國際票券	營運周轉	113/09/02~113/11/29	113/06/04	120,000	3.10%	120,000	2790	3720
中華票券	營運周轉	113/08/28-113/11/26	113/05/30	100,000	2.88% (註 3)	100,000	2160	2880
兆豐票券	營運周轉	113/09/02~113/11/29	113/06/04	50,000	3.11% (註 4)	50,000	1166	1555
	營運周轉	113/09/26-113/12/25	113/06/28	50,000	3.16% (註 5)	50,000	1185	1580
合計	-	-		350,000	-	350,000	7,961	10,614

註1：銀行借款到期後，本公司仍會進行展延續借。

註2：本公司預計於111年3月中旬資金募集完成後於4月初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利息計算方式係依據預計償還金額\*借款利率\*節省利息計算期間。。

註3：實際借款利率為2.875%，取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註4：實際借款利率為3.108%，取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註5：實際借款利率為3.158%，取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擬償還之銀行借款350,000千元，其原借款用途係用以支付營運週轉金，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於113年5月~8月起陸續動撥，本公司在資金有限情形下，向銀行融資以支應所需之資金，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償還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因日常營運所需之週轉金，而在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下，本公司得以維持營運成長，並有充足資金投入各項業務活動以增加競爭力，本公司 113 年前三季個體營業收入 8,447,058 千元相較去年同期 7,073,157 千元，大幅成長 19.42%，113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亦隨之大幅上揚至 1,892,072 千元，致營業淨利提升至 1,643,243 千元，顯見本公司原先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借款應已有效協助業績及獲利成長，發揮資金週轉功能，故其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 114 年 3 月資金募集完成後至 114 年 12 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598,959 千元，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資金百分之六十者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目前進行中工程個案所需之人力、採購原物料等相關工程款，以下茲就說明目前執行中之工程按其所需之資金時點、不足資金來源、各階段資金投入、工程進度及其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程名稱		資金狀況	截至 113 年 10 月以前已 投入成本	113 年 11~12 月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121 年度
資金需求 (預計投入 成本項目)	CF690C 標工程		288,887	84,247	1,259,329	932,837	932,837	5,830,229
	CJ13 鐵路地下化工程		73,336	73,130	1,501,282	1,677,041	3,368,729	7,953,129
	合計		362,223	157,377	2,760,611	2,609,878	4,301,566	13,783,358
工程進度%	CF690C 標工程		3.10%	0.90%	13.50%	10.00%	10.00%	62.50%
	CJ13 鐵路地下化工程		0.50%	0.50%	10.25%	11.45%	23.00%	54.30%
累計工程 進度%	CF690C 標工程		3.10%	4.00%	17.50%	27.50%	37.50%	100.00%
	CJ13 鐵路地下化工程		0.50%	1.00%	11.25%	22.70%	45.70%	100.00%
資金來源	銀行融資借款		15,000	25,000	-	-	-	-
	募集資金		-	-	1,200,000	452,000	-	-
	自有資金及工程收款 或其他方式		347,223	132,377	1,560,611	2,157,878	4,301,566	13,783,358

上述公共工程所需資金總額 23,975,013 千元，包含採購原物料(鋼筋、水泥、砂石及混凝土)、購置機具設備、施工人員薪資、工地管理費用及各項保證金等各項營建工程款及費用，該等款項係以實際支付金額，加上參酌合約、工程規劃設計及各項基本假設(如工務段地形、地層結構、施工方式及結算工程所需工期、作業時間及氣候等)合理估列金額而得，所需資金總額編製應屬合理。

工程及營建業於工程承攬及施工過程中，需龐大營運週轉金以支應採購原物料(鋼筋、水泥、砂石及混凝土)、購置機具設備、施工人員薪資、工地管理費用及各項保證金等，故在資金來源方面，上述工程截至 113 年 10 月以前以銀行融資借款、自有資金及工程收入款 347,223 千元支應各項保證金及營建工程款，預計 113 年 11 月~121 年度尚需投入 23,612,790 千元。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中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付上述工程款，尚屬必要及迫切。

#### 預估工程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註)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121 年度
工程收入	544,496	2,908,914	2,755,796	4,555,469	14,533,954
工程成本	519,600	2,760,611	2,609,878	4,301,566	13,783,358
工程(損)益	24,896	148,303	145,918	253,903	750,596

註：113 年度之金額係指 1~10 月之實際數加上 11~12 月之預估數。

本公司係屬營造業，並以承攬政府之公共工程為主，其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規定，對工程收入之認列係採完工百分比法，按工程實際累積投入成本總金額占工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比例，以完工比例分別計算累積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再各減除已認列之累積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後，分別作為當期之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由於公共工程施工期間常跨越數個會計年度，施工過程中工程投入有高低峰之分，各工程進度開工、施作、完工等連續銜接動作及業主驗收進度步調快慢不同，致各期損益有所變化。綜上，本公司上述工程係依 IFRSs 採完工百分比法即預計完工進度來認列個案所有損益，並考量本公司營收多來自參與公共工程，投標價格僅加上合理利潤，故預估之獲利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計算尚屬合理。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次募集與發行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訊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5,861,258	5,916,365	6,206,056	9,004,664	9,275,870	8,574,9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1,708	1,877,184	2,311,594	2,755,918	4,010,091	6,129,559
無形資產		1,257	2,249	3,565	2,711	1,943	2,231
其他資產		477,307	297,668	618,035	1,150,238	1,417,762	1,653,760
資產總額		7,611,530	8,093,466	9,139,250	12,913,531	14,705,666	16,360,5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59,077	5,177,104	5,796,217	9,365,487	10,683,374	8,449,300
	分配後(註 2)	4,759,077	5,177,104	5,796,217	9,436,732	10,778,368	註 3
非流動負債		726,460	744,656	779,483	718,172	692,401	1,394,5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85,537	5,921,760	6,575,700	10,083,659	11,375,775	9,843,846
	分配後(註 2)	5,485,537	5,921,760	6,575,700	10,154,904	11,470,769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74,764	2,004,713	2,363,924	2,604,121	3,034,776	6,205,570
股本		2,419,837	2,419,837	2,374,837	2,374,837	2,374,837	4,200,290
資本公積		37,087	37,087	37,701	37,701	37,701	1,481,0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7,774)	(407,825)	(48,614)	191,583	622,238	524,239
	分配後(註 2)	(437,774)	(407,825)	(48,614)	120,338	194,767	註 3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44,386)	(44,386)	-	-	-	-
非控制權益		151,229	166,993	199,626	225,751	295,115	311,10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15,993	2,171,706	2,563,550	2,829,872	3,329,891	6,516,676
	分配後(註 2)	2,215,993	2,171,706	2,563,550	2,758,627	3,234,897	註 3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08~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113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通決議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財 務資訊 (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5,620,826	6,406,216	8,002,544	8,448,320	11,275,084	9,225,567
營業毛利	210,460	176,052	71,786	381,196	1,008,607	2,000,054
營業損益	36,804	79,784	(102,894)	350,132	742,819	1,710,4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477)	(28,116)	518,941	(61,844)	(40,192)	(823)
稅前淨利(損)	20,327	51,668	416,047	288,288	702,627	1,709,66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327	51,668	402,255	273,075	585,276	1,345,06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0,327	51,668	402,255	273,075	585,276	1,345,0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00)	(5,955)	(10,411)	(1,808)	(8,47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027	45,713	391,844	271,267	576,806	1,345,062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3,070	35,695	369,582	242,201	510,029	1,321,667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2,743)	15,973	32,673	30,874	75,247	23,3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9,979	29,949	359,211	240,197	501,901	1,321,6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952)	15,764	32,633	31,070	74,905	23,395
每 股 盈 餘	0.10	0.15	1.56	1.02	2.15	4.51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5,638,264	5,585,573	5,880,831	8,904,920	8,937,71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05,656	991,109	1,455,071	1,810,117	2,968,736
無 形 資 產		1,084	820	1,566	1,136	677
其 他 資 產		611,292	429,532	788,794	1,461,887	1,789,738
資 產 總 額		6,656,296	7,007,034	8,126,262	12,178,060	13,696,86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435,490	4,799,226	5,471,473	9,277,041	10,384,362
	分 配 後 (註 2)	4,435,490	4,799,226	5,471,473	9,348,286	10,479,356
非 流 動 負 債		246,042	203,095	290,865	296,898	277,72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681,532	5,002,321	5,762,338	9,573,939	10,662,086
	分 配 後 (註 2)	4,681,532	5,002,321	5,762,338	9,645,184	10,757,080
股 本		2,419,837	2,419,837	2,374,837	2,374,837	2,374,837
資 本 公 積		37,087	37,087	37,701	37,701	37,70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37,774)	(407,825)	(48,614)	191,583	622,238
	分 配 後 (註 2)	(437,774)	(407,825)	(48,614)	120,338	194,767
其 他 權 益		-	-	-	-	-
庫 藏 股 票		(44,386)	(44,386)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974,764	2,004,713	2,363,924	2,604,121	3,034,776
	分 配 後 (註 2)	1,974,764	2,004,713	2,363,924	2,532,876	2,939,782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均經股東會決議。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5,335,865	5,665,968	7,270,865	7,829,974	10,098,358
營業毛利		190,860	107,562	(39,208)	260,268	768,821
營業損益		39,901	35,264	(187,150)	260,911	546,1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31)	431	556,732	(18,710)	44,985
稅前淨利(損)		23,070	35,695	369,582	242,201	591,17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3,070	35,695	369,582	242,201	510,0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3,070	35,695	369,582	242,201	510,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91)	(5,746)	(10,371)	(2,004)	(8,1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979	29,949	359,211	240,197	501,901
每股盈餘		0.10	0.15	1.56	1.02	2.15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年度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吳瑞卿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林育雅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林育雅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育雅、李菡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育雅、李菡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事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109 年度由吳瑞卿會計師變更為林育雅會計師、111 年度由林憲章會計師變更為李菡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年9月 30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07	73.17	71.95	78.09	77.36	60.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4.30	155.36	144.62	128.74	100.30	129.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3.16	114.28	107.07	96.15	86.83	101.49
	速動比率	75.96	62.64	67.99	73.00	69.89	77.52
	利息保障倍數	1.61	1.99	7.17	4.60	10.13	33.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14	3.81	4.00	3.71	3.92	3.58
	平均收現日數	116.24	95.80	91.25	98.38	93.11	101.96
	存貨週轉率 (次)	2.78	2.88	3.73	4.24	6.23	6.3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29	2.53	2.86	2.89	3.75	3.59
	平均銷貨日數	131	126	97	86.08	58.58	57.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5.72	4.07	3.82	3.33	3.33	2.4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9	0.82	0.93	0.77	0.82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66	1.19	5.30	3.06	4.68	11.92
	權益報酬率 (%)	0.96	2.40	16.99	10.13	19.00	36.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0.84	2.14	17.52	12.14	29.59	54.27
	純益率 (%)	0.36	0.81	5.03	3.23	5.19	14.58
	每股盈餘 (元)	0.10	0.15	1.56	1.02	2.15	4.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36	-7.48	13.98	14.30	35.40	5.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5.11	37.61	50.66	54.63	122.64	87.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57	-8.99	17.96	26.88	65.48	3.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12	5.03	-2.75	1.72	1.75	1.31
	財務槓桿度	10.21	2.91	0.66	1.30	1.12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 112 年度因工程所需，購買船舶、機具等設備，造成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上升，致本比率下降。
2.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獲利大幅成長所致。
3. 存貨週轉率上升：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故銷貨成本相對增加，致本比率上升。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投入成本增加，故應付款項增加，致本比率上升。
5. 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係存貨週轉率上升，致銷貨日數下降。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上升：主係獲利大幅成長。
7.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 112 年度獲利增加，及新承攬工程請領工程預付款，致 112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2。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33	71.39	70.91	78.62	77.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7.46	222.76	182.45	160.27	111.5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7.12	116.38	107.48	95.99	86.07
	速動比率	76.57	60.92	66.48	69.15	65.72
	利息保障倍數	1.83	2.00	8.17	4.84	11.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17	3.88	4.19	3.85	4.07
	平均收現日數	115	94	87	95	90
	存貨週轉率 (次)	2.65	2.58	3.45	3.99	5.6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17	2.23	2.59	2.64	3.31
	平均銷貨日數	138	142	106	92	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3.22	8.11	5.94	4.80	4.2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2	0.83	0.96	0.77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69	0.94	5.43	2.88	4.30
	權益報酬率 (%)	1.17	1.79	16.92	9.75	18.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0.95	1.48	15.56	10.20	24.89
	純益率 (%)	0.43	0.63	5.08	3.09	5.05
	每股盈餘 (元)	0.10	0.15	1.56	1.02	2.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82	-4.99	11.39	10.46	34.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4.68	80.54	65.51	54.25	130.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80	-7.11	16.87	24.01	74.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87	8.27	-0.68	1.67	1.85
	財務槓桿度	3.27	-134.60	0.78	1.32	1.1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112年度因工程所需，購買船舶、機具等設備，造成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上升，致本比率下降。
2.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獲利大幅成長所致。
3. 存貨週轉率上升：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故銷貨成本相對增加，致本比率上升。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投入成本增加，故應付款項增加，致本比率上升。
5. 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係存貨週轉率上升，致銷貨日數下降。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上升：主係獲利大幅成長。
7.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112年度獲利增加，及新承攬工程請領工程預付款，致112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註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另加計合約資產中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其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111 年度與 112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年 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8,969	573,126	(164,157)	(28.64)	主要係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23,406	741,697	981,709	132.36	提供銀行存單作為保證函之擔保品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2,343,609	1,429,202	914,407	63.98	工程進入主要施作期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08,245	3,048,505	(1,440,260)	(47.24)	工程請領之預付款陸續動撥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0,091	2,755,918	1,254,173	45.51	因工程所需，購買船舶、機具等設備，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較 111 年度增加約 1,533,126 千元。
預付設備款	977,914	698,961	278,953	39.91	
短期借款	1,115,743	2,035,543	(919,800)	(45.19)	依約還款。
合約負債	5,451,421	4,045,156	1,406,265	34.76	新承攬工程請領工程預付款，及海事工程施作利潤項目所致。
應付票據	218,186	377,083	(158,897)	(42.14)	營收增加相對投入成本增加，致應付款項增加。
應付帳款	2,741,371	2,135,448	605,923	28.37	
其他應付款	780,000	468,061	311,939	66.64	因工程所需購買船舶、機具等設備所致。
未分配盈餘	581,329	167,416	413,913	247.24	主係 112 年度產生淨利。
營業收入	11,275,084	8,448,320	2,826,764	33.46	主係因部份工程進入施工高峰期所致。
營業成本	10,266,477	8,067,124	2,199,353	27.26	主係隨營收成長而同步增加。
營業毛利	1,008,607	381,196	627,411	164.59	主係因營收成長致營業毛利金額上升及因承攬利潤較高的海事工程所致。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0	180,000	(180,000)	(100.00)	華升案於 111 年以 1.8 億元達成和解，迴轉相關之備抵呆帳。
營業淨利	742,819	350,132	392,687	112.15	主係因營收成長及毛利增加所致。

會計項目	年 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利息收入		23,445	6,376	17,069	267.71	提供銀行存單作為保證函之擔保品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702,627	288,288	414,339	143.72	主係因營收成長及毛利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585,276	273,075	312,201	114.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6,806	271,267	305,539	112.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82,320	1,339,626	2,442,694	182.34	主要係 112 年度獲利增加，及新承攬工程請領工程預付款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79,399)	(1,315,818)	(1,463,581)	(111.23)	因工程所需，購買船舶、機具等設備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7,078)	219,085	(1,386,163)	(632.71)	主係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2.111 年度與 112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年 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21,752	740,797	980,955	132.42	提供銀行存單作為保證函之擔保品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1,840,143	1,187,225	652,918	55.00	工程進入主要施作期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77,062	3,036,005	(1,458,943)	(48.05)	工程請領之預付款陸續動撥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8,736	1,810,117	1,158,619	64.01	因工程所需，購買船舶、機具等設備，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較 111 年度增加約 1,533,126 千元。
預付設備款	976,633	698,450	278,183	39.83	
短期借款	915,743	1,805,543	(889,800)	(49.28)	依約還款。
合約負債	5,183,521	4,045,156	1,138,365	28.14	新承攬工程請領工程預付款，及海事工程施作利潤項目所致。
應付帳款	2,387,573	2,043,335	344,238	16.85	營收增加相對投入成本增加，致應付款項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3,419	273,662	239,757	87.61	
其他應付款	657,985	378,024	279,961	74.06	因工程所需購買船舶、機具等設備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2,471	258,353	134,118	51.91	主要係廠商依約繳交履約保證金所致。
未分配盈餘	581,329	167,416	413,913	247.24	主係 112 年度產生淨利。
營業收入	10,098,358	7,829,974	2,268,384	28.97	主係因部份工程進入施工高峰期所致。
營業成本	9,329,537	7,569,706	1,759,831	23.25	主係隨營收成長而同步增加。
營業毛利	768,906	260,353	508,553	195.33	主係因營收成長致營業毛利金額上升及因承攬利潤較高的海事工程所致。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0	180,000	(180,000)	(100.00)	華升案於 111 年以 1.8 億元達成和解，迴轉相關之備抵呆帳。
營業淨利	546,188	260,911	285,277	109.34	主係因營收成長及毛利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591,173	242,201	348,972	144.08	主係因營收成長及毛利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510,029	242,201	267,828	110.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1,901	240,197	261,704	108.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35,189	970,620	2,564,569	264.22	主要係 112 年度獲利增加，及新承攬工程請領工程預付款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43,493)	(1,294,595)	(1,348,898)	(104.19)	因工程所需，購買船舶、機具等設備所致。

會計項目	年 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6,273)	484,824	(1,471,097)	(303.43)	主係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3.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9,275,870	9,004,664	271,206	3.01%
非流動資產		5,429,796	3,908,867	1,520,929	38.91%
資產總額		14,705,666	12,913,531	1,792,135	13.88%
流動負債		10,683,374	9,365,487	1,317,887	14.07%
非流動負債		692,401	718,172	(25,771)	(3.59%)
負債總額		11,375,775	10,083,659	1,292,116	12.81%
股本		2,374,837	2,374,837	-	-
資本公積		37,701	37,701	-	-
保留盈餘		622,238	191,583	430,655	224.79%
非控制權益		295,115	225,751	69,364	30.73%
股東權益總額		3,329,891	2,829,872	500,019	17.67%

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千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非流動資產：112 年度皇昌公司因工程所需，購買船舶、機具等設備，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較 111 年度增加約 1,533,126 千元，造成非流動資產變動達 38.91%。

保留盈餘：因 112 年度綜合損益增加 501,901 千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71,246 千元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未有重大不利影響，故不適用。

## (二)財務績效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1,275,084	8,448,320	2,826,764	33.46%
營業成本	(10,266,477)	(8,067,124)	(2,199,353)	(27.26%)
營業毛利	1,008,607	381,196	627,411	164.59%
營業費用	(265,788)	(31,064)	(234,724)	(755.61%)
營業淨利	742,819	350,132	392,687	112.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192)	(61,844)	21,652	35.01%
稅前淨利	702,627	288,288	414,339	143.72%
所得稅費用	(117,351)	(15,213)	(102,138)	(675.39%)
本期淨利	585,276	273,075	312,201	114.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70)	(1,808)	(6,662)	(36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6,806	271,267	305,539	112.63%

就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千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112 年度因部份工程進入施工高峰期，致營業收入增加 33.46%；相對營業成本增加 27.26%，另因承攬利潤較高的海事工程，致毛利變動達 164.59%。

2.112 年度因迴轉溢提備抵呆帳，認列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致營業費用變動達 755.61%。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依據政府工程案量及公司營運狀況訂定內部目標，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更多資源及技術，以維持品質及降低成本以達利潤目標。

## (三)現金流量

### 1.最近(112)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 度		增(減)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	1,339,626	3,782,320	2,442,694	182.34
投資活動	(1,315,818)	(2,779,399)	(1,463,581)	(111.23)
籌資活動	219,085	(1,167,078)	(1,386,163)	(632.7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因主要係112年度獲利增加，及新承攬工程請領工程預付款所致。

(2)投資活動：係因工程所需，購買船舶、機具等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係因主係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若有不足，將辦理現金增資或以融資借款因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3.未來一(113)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因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29,265	712,444	(2,821,377)	(1,779,668)	-	現金增資

1.未來一年(113 年度)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並扣除相關之營業支出，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2,444 千元。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因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維護，設立投資宏昌公司及償還銀行借款等產生淨現金流出 2,821,377 千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預計現金不足數額為 1,779,668 千元，加上本公司要求之最低現金水位為 200,000 千元，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 2,033,500 千元因應。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本公司預計購置船舶、施工機具等設備，主要係因承攬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因沉箱製作、運輸、定位、拋石整平所需；以達掌握工進、節省施工成本，日後若有海事工程或類似之標案，將有助於本公司長遠營運，提高經濟效益。
- 2.為公司永續經營發展，於 113 年 1 月 24 董事會通過購買桃園市觀音區桃科工業區旁土地，作為工程之作業場所、倉儲及保養廠用。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無。
- 2.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說明	投資金額	最近(112)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93,351	72,308	本期獲利主要係認列子公司利益所致。	-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	45,000	-	113 年 9 月 18 日設立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目前暫無重大投資計畫。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10	無	無
111	無	無
112	無	無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稽核室係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規範與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稽核人員依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及底稿並按季追蹤缺失及異常改進情形，相關稽核報告與追蹤複查報告均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經稽核人員抽核結果，並未發現本公司有重大內控缺失或異常事項影響營運之情形。

##### 2.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3.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

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2)年度至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 1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註2)
董事長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程金	16	0	100.00%	-
董事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重雷	16	0	100.00%	-
董事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威宏	13	0	92.86%	112.6.19 新任，應到 14 次
董事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瓊玲	2	0	100.00%	112.6.19 解任，應到 2 次
董事	黃樹欉	15	0	93.75%	-
獨立董事	倪子修	16	0	100.00%	-
獨立董事	魏永能	16	0	100.00%	-
獨立董事	徐秀珍	14	0	87.5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詳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其他記載事項一.之(一)。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均充分表達意見，且均支持公司的提案內容，並無本項所提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2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

(1) 因討論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案，董事江程金、董事黃重雷、董事黃樹欉有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因討論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董事魏永能、董事倪子修、董事徐秀珍有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12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因討論委任三席獨立董事為薪酬委員案，故利害關係人逐案迴避，由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12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因討論個別獨立董事之酬金案，故利害關係人逐案迴避，由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112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 112 年董事酬勞比例及經理人 112 年年終獎金月數審議案，董事江程金、董事黃重雷、董事陳威宏有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113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購買不動產案，除董事江程金、董事黃重雷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113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經理人參與 113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購案，除董事黃重雷、董事陳威宏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113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討論經理人 113 年年終獎金月數審議案，新任經理人薪資審議案，訂定本公司董事酬勞比例案，以及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經理人參與 113 年第 2 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購案，除董事江程金、董事黃重雷、董事陳威宏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 ~ 112.12.31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 (薪酬及審計委員會)	1.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2.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依本公司 108 年 11 月 13 日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七條內容執行評估

112 年度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考核	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
評分結果 4.86 分/5 分	評分結果 4.75 分/5 分	評分結果 4.78 分/5 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針對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方案。
- 2.本公司安排董事會成員進修公司治理及相關專業課程，以提升專業能力，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 3.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12)年度至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13 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倪子修	13	0	100.00%	-
獨立董事	魏永能	13	0	100.00%	-
獨立董事	徐秀珍	12	0	92.31%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3.15 第二屆 第十七次	1.111 年度財務報告、盈餘分配案 2.簽證會計師之報酬案 3.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購買固定資產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當期董事會決議

112.5.9 第二屆 第十八次	1.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2.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提報當期董事會 決議
112.8.10 第三屆 第一次	1.推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2.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3.購買固定資產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提報當期董事會 決議
112.11.13 第三屆 第二次	1.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2.購買固定資產案 3.本公司民國 113 年營運計畫書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提報當期董事會 決議
112.12.21 第三屆 第三次	1.113 年稽核計畫案、財務預算案 2.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購買固定資產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提報當期董事會 決議
113.01.24 第三屆 第四次	1.購買不動產案 2.購買固定資產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提報當期董事會 決議
113.03.08 第三屆 第五次	1.112 年度財務報告、盈餘分配案 2.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3.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購買固定資產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提報當期董事會 決議
113.03.28 第三屆 第六次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購買固定資產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提報當期董事會 決議
113.05.14 第三屆 第七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2.購買固定資產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提報當期董事會 決議
113.08.06 第三屆 第八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2.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提報當期董事會 決議
113.08.23 第三屆 第九次	1.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本公司擬投資設立「宏昌基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案 5.購買固定資產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提報當期董事會 決議
113.11.11 第三屆 第十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營運計畫書案 3.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4.購買土地 5.修正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案 6.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7.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提報當期董事會 決議
113.12.20 第三屆 第十一次	1.本公司 114 年稽核計畫案 2.本公司 114 年財務預算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提報當期董事會 決議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p> <p>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內部稽核主管除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完成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審閱外，並列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可與內部稽核主管充分溝通。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摘要
112年3月15日審計委員會	1.稽核室業務報告 2.通過111年內控聲明書
112年5月9日審計委員會	稽核室業務報告
112年8月10日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座談會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
112年8月10日審計委員會	稽核室業務報告
112年11月13日審計委員會	稽核室業務報告
112年12月21日審計委員會	稽核室業務報告

3.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1)審議財務報告
- (2)審議內部控制制度
- (3)審議重大資產取得
- (4)審議公司預算、營運計畫及稽核計畫
- (5)簽證會計師之報酬及獨立性評估
- (6)審議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在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由發言人及股務相關單位，作為股東建議溝通之管道，並在公司網站設有股東服務窗口。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定期向股務代理機構取得最新及主要股東名冊。	(二)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建立子公司監理辦法，並按月公告相關資訊。	(三)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營運已有相當之助益。	(一)研擬中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二)未來將視需要及法令規定評估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完成11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113年1月24日提報董事會。	(三)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113年3月8日董事會就下列項目進行獨立性評估： 1.簽證會計師皆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董監事、股東。 2. 未有連續7年提供公司審計服務。 3. 未有其他損及獨立性之情事。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1.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單位為董事會秘書處，並經110年5月13日董事會通過由官心惠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事務，保障股東權益及強化董事會職能。 2. 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3. 112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相關法令 (2) 辦理新任董事進修12小時，續任董事進修6小時事宜 (3) 辦理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確認決議之法規遵循事宜 (4)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5) 辦理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6) 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7) 針對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相關辦法 4. 112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7.13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9.2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	
			112.11.7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相關 ESG 資訊揭露趨勢與規範	3	
			112.11.1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如何解讀與使用審計品質指標 (AQI)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與投資人溝通事項；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維護應有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搜集及揭露，並依法令規範選派適任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		V	(三)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尚未提早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			(三)評估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充分溝通並定期舉辦員工身體健康檢查。</p> <p>2.本公司依規定定期透過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了解公司狀況，並透過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等處理與投資者、利害關係人間相關事務。</p> <p>3.本公司透過相關權責人員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良好互動關係。</p> <p>4.本公司已定期將董事進修及出席董事會狀況等相關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5.公司召開董事會時，獨立董事均出席，確實發揮監督與審計的功能，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均予以迴避。</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或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作為風險管理有效性以及控管改善之評估依據。</p> <p>7.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p>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就公司治理評鑑未能得分及新發佈之指標項目，已進行檢討與改善。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10月31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倪子修 (召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li> <li>曾任：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li> <li>現任：永雋法律事務所律師</li> <li>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li> </ul>	0
獨立董事	魏永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li> <li>學歷：空軍技術學院</li> <li>曾任南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安全管理師</li> <li>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li> </ul>		0
獨立董事	徐秀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學歷：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li> <li>曾任：厚昌工程企業(股)公司財務主管</li> <li>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li> </ul>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19日至115年6月19日

最近(112)年度至11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倪子修	6	-	100.00%	-
委員	魏永能	6	-	100.00%	-
委員	徐秀珍	5	-	83.33%	-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2.03.15 第四屆第十次	議案內容：新任經理人薪資審議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2.08.10 第五屆第一次	議案內容： 1.推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 2.經理人112年中考績審議案

	3.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金管理辦法」案 4.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案 5.新任經理人薪資審議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個別委員(具董事身分)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2.12.21 第五屆第二次	議案內容： 1.經理人 112 年年終考績審議案 2.訂定本公司董事酬勞比例案 3.經理人薪資審議案 4.112 年終獎金月數審議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3.5.14 第五屆第三次	議案內容： 1.經理人薪資審議案 2.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經理人參與 113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購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3.8.6 第五屆第四次	議案內容： 1.經理人 113 年年中考績審議案 2.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金管理辦法 3.經理人薪資審議案 4.經理人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審議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3.12.20 第五屆第五次	議案內容： 1.經理人 113 年終考績審議案 2.經理人 113 年終獎金月數審議案 3.新任經理人薪資審議案 4.訂定本公司董事酬勞比例案 5.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經理人參與 113 年第 2 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購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

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的組織權責如下：

依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議決。

- (1)訂定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
- (2)訂定董事長、副董事長、總執行長及總經理（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公司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籌組「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委員會經董事長同意後由 5 名公司高階或部門主管組成，並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 2.委員會下設立公司治理組、社會公益組、環境永續組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 3.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 112 年 9 月 20 日。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 9 日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公告至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包括環境管理、環境稽核、環境績效評估均有規範。因應工程項目，將環境考量面納入風險評估中，實施全面控管，善用被動式及主動式監控，隨時掌握環境危害，並即時採取改善措施，以利環境保護。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現行施工工法，乃致力於模組機具使用，其具有重覆使用之特性外，報廢時亦可由鋼鐵資源回收系統再利用。積極導入綠建材之使用。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	V			(三)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三)溫室效應引起地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致使高溫、暴雨、水資源短缺等天災發生頻率日益漸高，本公司工程儘可能使用綠建材施工外，也依規定取得綠建築認證，並採取辦公處所設置省電照明燈具、節水設備，且加強宣導及實施能源的節約使用、資源回收、廢棄物分類減量等措施，以減低對環境的衝擊。</p> <p>(四)本公司以遵行環境保護法規境保護，力行全員參與環落實芳鄰溝通為環境政策，並承諾持續改善。</p> <p>本公司自行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處理之資料，可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四) 無重大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V	V	V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p>(四)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需求，安排專業課程，提供證照加給之獎勵措施。	(五)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五)本公司提供一定期間內之保固，並在施工期間設有全民督工專線，督導施工安全與品質。本公司已通過ISO9001品質驗證、ISO14001環境驗證、ISO45001國際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驗證、CNS45001(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六)本公司ISO-9001明確規定廠商填寫廠商資格審查登記表。	(六)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V	本公司依據 GRI Standards 準則與 SASB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  報告書中之各項資訊為自行盤查統計，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本公司已於112年8月揭露112年度永續報告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報告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辦理，另為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於112年11月13日增訂守則第二十七條之一。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可參閱公司的企業永續發展網頁 <a href="https://www.hcgc.com.tw/company/display/society">https://www.hcgc.com.tw/company/display/society</a> 。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企業經營首重誠信，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在員工行為規範上，要求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遵守政府法令及道德行為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	(一)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二)無重大差異
	V		(三)針對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本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檢舉制度。	(三)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一)公司對往來客戶及供應商均建立評核機制，並將雙方權利義務明訂於契約之中。	(一)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由管理部推動執行。	(二)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均制定相關規範。	(三)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透過內部稽核或外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	(四)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利用於每月月會時宣導。	(五)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明訂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規章。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可視實際需求予以修訂。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可查詢相關規章。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六。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 (一)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皇昌公司或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幣別以下同)5,0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4,200,290,270 元，已發行普通股數計 420,029,027 股。
- (二)皇昌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3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為 35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4,550,290,270 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之股份，計 5,250,000 股由皇昌公司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3,500,000 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75%，即 26,25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時價發行，原股東、員工、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按同一價格認購。

### 二、皇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年 度	項 目	每股稅 後盈餘 (註 1)	每 股 股 利			
			現金 股利	股 票 股 利		合 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 年度 (111 年配發)		1.56	0.00	0.00	0.00	
111 年度 (112 年配發)		1.02	0.30	0.00	0.30	
112 年度 (113 年配發)		2.15	0.40	0.00	1.40	
113 年上半年 (113 年配發)		3.65	0.30	2.70	0.00	

資料來源：皇昌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係按各期間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113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05,570 千元
11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註)	420,029 千股
113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	14.77 元

資料來源：皇昌公司經會計師 113 年第三季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已加計待分配股票股利 89,297 千股。

##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之財務資訊(註 1)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6,206,056	9,004,664	9,275,870	8,574,9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1,594	2,755,918	4,010,091	6,129,559
無形資產		3,565	2,711	1,943	2,231
其他資產		618,035	1,150,238	1,417,762	1,653,760
資產總額		9,139,250	12,913,531	14,705,666	16,360,522
流動負債分配前		5,796,217	9,365,487	10,683,374	8,449,300
負債分配後(註 2)		5,796,217	9,436,733	10,778,368	註 3
非流動負債		779,483	718,172	692,401	1,394,546
負債分配前		6,575,700	10,083,659	11,375,775	9,843,846
總額分配後(註 2)		6,575,700	10,154,905	11,470,769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63,924	2,604,121	3,034,776	6,205,570
股本		2,374,837	2,374,837	2,374,837	4,200,290
資本公積		37,701	37,701	37,701	1,481,041
保留分配前		(48,614)	191,583	622,238	524,239
盈餘分配後(註 2)		(48,614)	120,337	194,767	註 3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99,626	225,751	295,115	311,106
權益分配前		2,563,550	2,829,872	3,329,891	6,516,676
總額分配後(註 2)		2,563,550	2,758,626	3,234,897	註 3

註 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108~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113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通決議通過。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之財務資訊 (註)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8,002,544	8,448,320	11,275,084	9,225,567
營業毛利		71,786	381,196	1,008,607	2,000,054
營業損益		(102,894)	350,132	742,819	1,710,4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8,941	(61,844)	(40,192)	(823)
稅前淨利(損)		416,047	288,288	702,627	1,709,66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02,255	273,075	585,276	1,345,06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02,255	273,075	585,276	1,345,0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411)	(1,808)	(8,47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1,844	271,267	576,806	1,345,062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69,582	242,201	510,029	1,321,667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2,673	30,874	75,247	23,3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59,211	240,197	501,901	1,321,6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2,633	31,070	74,905	23,395
每股盈餘		1.56	1.02	2.15	4.51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四)會計師對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0年度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林育雅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育雅、李菡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育雅、李菡	無保留意見
113年第三季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育雅、李菡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皇昌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其發行價格之訂定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 皇昌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 114 年 1 月 7 日為訂價基準日，其於基準日一個營業日(114 年 1 月 6 日)、前三個營業日(114 年 1 月 2 日至 114 年 1 月 6 日)、前五個營業日(113 年 12 月 30 日至 114 年 1 月 6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82.90 元、78.27 元及 76.04 元，取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82.9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 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皇昌公司之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走勢，與皇昌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 58.1 元，高於前述參考價格 82.90 元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程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本用印頁僅限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本用印頁僅限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 附件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p>122</sup>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程金



總經理：黃重雷



###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承銷商總結意見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350,000,000 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承銷部門主管：魏志旭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律師法律意見書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3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35,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發行人：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程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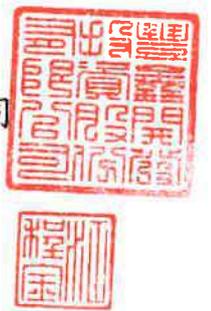
本人係擔任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公司）之法人董事，就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皇昌公司、皇昌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程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皇昌公司、皇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江程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就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皇昌公司、皇昌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黃重雷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擔任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總經理，就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皇昌公司、皇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總經理：陳威宏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擔任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公司）之董事，就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皇昌公司、皇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董事：黃樹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擔任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公司）之獨立董事，就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皇昌公司、皇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魏永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擔任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公司）之獨立董事，就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皇昌公司、皇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倪子修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公司）之獨立董事，就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皇昌公司、皇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徐秀珍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公司）之執行長，就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皇昌公司、皇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林明照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公司）之副總經理，就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皇昌公司、皇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姚漢卿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公司）之副總經理，就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皇昌公司、皇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華清聖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公司）之副總經理，就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皇昌公司、皇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林正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公司）之副總經理，就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皇昌公司、皇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楊景堯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公司）之副總經理，就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皇昌公司、皇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王文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公司）之副總經理，就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皇昌公司、皇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官心惠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公司）之財務主管，就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皇昌公司、皇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朱惠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聲 明 書

本人係擔任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公司）之會計主管，就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皇昌公司、皇昌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皇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林淑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公司）委託，擔任皇昌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皇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寬成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公司）委託，擔任皇昌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皇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何英明

代 理 人：證 券 部 經 理 謝瑞員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公司）委託，擔任皇昌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皇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公司）委託，擔任皇昌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皇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公司）委託，擔任皇昌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皇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谷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公司）委託，擔任皇昌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皇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祥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公司）委託，擔任皇昌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皇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公司）委託，擔任皇昌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皇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宏



中華民國 114 年 ( 月 )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公司）委託，擔任皇昌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皇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瑞燕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昌公司）委託，擔任皇昌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皇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文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附件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摘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整

地點：本公司 23 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江董事長程金、黃董事重雷、黃董事樹權、陳董事威宏  
倪董事子修、魏董事永能、徐董事秀珍

實際出席董事計 7 人；委託出席董事計 0 人；請假董事計 0 人

列席人員：林執行長明照、朱副總惠菊、華副總清聖、徐總工鎮淇  
林資協淑芬、蘇資深經理倩玉、江經理美琪、范經理聖孟  
和昌公司陳總經理獻照、劉副總秋霞、宏昌公司江董事長怡瑩

主席：江董事長程金 記 錄：官心惠

一、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全體出席董事知悉

三、討論事項

案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營造業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另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四條規定：甲級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二、為符合公司營運需求及承攬工程規模不受到限制，擬辦理現金增資以符合未來投標需求，增資後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依下述方式辦理：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上限為 3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350,000,000 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不低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0%-90%之範圍內訂定之。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

因市場變動而調整，如遇有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或有增加時，則擬調整減少或增加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 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 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由股東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程序及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議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所需總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簽署並交付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相關契約及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之指示、基於營運評估、因市場狀況需要或因應客觀環境變更，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

五、本案經本公司第三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2 點 50 分

主 席：江董事長程金



記 錄：官心惠



## 附件七、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WANG CHANG GENERAL CONTRACTOR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5. 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為前第二條所營項目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資格、人數、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報酬之發放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報酬給付辦法」授權法定之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執行。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二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程金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廿二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u>20%</u>。</p>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u>10%</u>。</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符合實際需求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667,983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03,340,80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0,334,080)
可供分配盈餘	1,006,674,70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99,219,455)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2.7 元	(892,975,0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480,16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九、購買海事工程設備、觀音區及北投區土地之計畫

目的、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依 113 年度第二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現金發行普通股之 113 年 12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5889 號生效函要求，將本公司購買海事工程設備、觀音區及北投區土地之計畫目的、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茲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重大資本支出項	112 年度前已支付	113 年 1 月~113 年 10 月實際支付數	113 年 11 月~114 年 12 月預計支付數	預計支付數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銀行借款
平台船	349,432	363,465	84,685	84,685	--
浮沉台船	179,399	414,928	--	--	--
拋石船	164,610	239,505	112,640	112,640	--
動力船	28,057	105,083	13,766	13,766	--
挖土機	233,418	139,379	--	--	--
履帶吊車	44,434	130,034	46,951	46,951	--
疏濬抓斗船			160,000	160,000	
海事工程設備小計	999,350	1,392,394	418,042	418,042	--
土地(觀音區)	--	503,038	--	--	--
土地(北投區)	--	--	264,000	264,000	--
合計	999,350	1,895,432	682,042	682,042	--

#### 1. 購買海事工程設備

本公司因承攬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其工程主要係為配合中油建造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港區需要興建防波堤與海堤來阻擋海浪波濤，近年來藻礁生態系需要動態性平衡，將原定工業港再進行外推，致本公司進行防波堤工程的海域範圍擴大，因此需較多的船隻、設備及機具同時運作，依該工程進度及規畫詢問附近從事海事工程相關公司，無法同時出租較多台船隻，加上離岸越遠其工程困難度增加，如以租借部分設備將較為老舊，故障維修率高將不利工程順利進行，如以自購設備將避免工期無船隻及設備可租借之情形，亦可確保工程進度及提升安全性，倘若造成工期無法順利進行，而延誤工程進度，甚而有未能如期完成之懲罰性賠償，故本公司採自購相關設備以取代租賃方式進行相關海事工程，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本公司依海事工程所需之設備採購，並依核決權限表核決後購買，應尚屬合理。且於該海事工程案完工後，可將此機具用於支援其餘在建工程或閒置時進行出租對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將更具彈性。在全球能源轉型趨勢下，目前台灣政府更以『2050 淨零碳排』為目標，能源轉型訂定「減煤、增氣、展綠、非核」，其中，為確保長期規劃佔台灣五成的天然氣能穩定供電，天然氣重要性大幅提升，未來將成為發電主力之一，故本公司在有此實績及完整的設備之條件下，將有利於後續投標相關海事工程。

本公司自 112~114 年度共取得海事工程相關設備計 2,809,786 千元，經詢問從事相關海事工程公司或以往租賃經驗，本次採購之船隻及設備，預計未來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 990,880 千元，故應可於 3 年內回收投入資金。

#### 2. 土地

### (1) 觀音區土地

本公司目前於桃園市新屋區租地供存放施工機具及原物料等，多年來除因為租賃土地問題而搬遷多次外，租賃合約多為一年一簽，每年需與地主重新議約，倘若租金行情上漲、地主不租收回或政府徵收土地等外在因素，則造成本公司租金費用增加或需另尋存放地點之困擾，亦是使本公司有形及無形成本的上升，加上隨本公司近年來大型工程陸續投入，所需購置的機具及原物料日益增加，現有租賃土地已不敷使用，為本公司永續經營長久發展考量，故於 113 年 1 月 24 董事會通過，購買桃園市觀音區桃科工業區旁土地，其位置臨西濱公路，交通相當便捷，作為工程之作業場所、倉儲及保養廠用，有利機具及原料之運輸，因此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空間規劃、提升工程之運作效益及管理效能，對於本公司購置該土地應屬合理必要。

本公司已簽約購置之土地原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可開始使用，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本公司已支付全數土地款項 503,038 千元，目前尚在土地地目變更作業階段，因相關審查時程較為冗長，預估 114 年 2 月完成地目編定後始能辦理土地過戶至本公司。

本公司購買土地面積 10,447.31 坪，經查詢該地區附近每坪每月租金費用約為 146 元，預估過戶後未來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 18,304 千元 ( $10,447.31 * 146 * 12$ )，依目前租金水準方式計算，預計約 28 年可回收土地款。

### (2) 北投區土地

本公司隨著業務擴展，北市士林區及新北市蘆洲區為將來工程施工重點地區之一，雖已購置桃園二廠土地(取代現有青田料廠作為堆置場)，但仍顯不足，隨著工程進度之迫切性，於大台北地區仍需有整料、堆置、轉運及鋼筋加工與預組之場地，故購買相關區域土地有其必要性，故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購買位於北投區大肚路與大業路交叉口附近之土地，其位置鄰近大度路、大業路及洲美快速道路旁交通運輸便利，可有效供大台北地區各工區整理與堆置材料使用，對於本公司購置該土地應屬合理必要。

本公司購買土地面積 2,196.19 坪，經查詢該地區附近每坪每月租金費用約為 380 元，預估過戶後未來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 10,015 千元 ( $2,196.19 * 380 * 12$ )，依目前租金水準方式計算，預計約 27 年可回收土地款。

附件十、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2543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539 號 23 樓

電 話：(02)2792-2988

傳 真 機：(02)2792-6639

## ※ 目

##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2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42~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他		46~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3	
3.大陸投資資訊		50	
4.主要股東資訊		50、53	
(十四)部門資訊		5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12)財審字第 022 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營造工程收入 7,829,974 仟元，由於收入認列一般具有顯著風險，且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六。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一、瞭解管理階層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二、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核對合約總價之承攬金額並檢查是否已達到合約認列標準。
- 三、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檢視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霖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育雅



會計師：李昇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1.12.31		110.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一)	\$ 423,842	3	\$ 262,993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十)	\$ 1,805,543	15	\$ 1,310,337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740,797	6	488,125	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之四及十五)	4,045,156	33	401,051	5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之四及十五)	2,625,126	22	2,725,267	34	2150	應付票據	200,618	2	361,76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三)	1,187,225	10	1,328,097	1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99,651	1	166,68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三)	21,282	0	17,014	0	2170	應付帳款	2,043,335	17	2,400,872	3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十八)	5,446	0	111	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73,662	2	198,653	2
1410	預付款項	646,886	5	291,170	4	219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十一)	378,024	3	344,503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3,036,005	25	670,725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十八)	-	0	-	0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217,638	2	95,92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十二)	23,746	0	48,38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73	0	1,405	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八)	70,327	1	76,38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04,920	73	5,880,831	72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十)	78,626	1	78,67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8,353	2	84,180	1
							流動負債合計	9,277,041	77	5,471,473	67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六)	215,097	2	189,90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八)	167,326	1	64,25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七)	1,810,117	15	1,455,071	18	261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十)	30,855	0	109,48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八)	234,866	2	137,61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十三)	51,838	0	68,25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九)	308,808	2	310,771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6,879	0	48,872	1
1780	無形資產	1,136	0	1,566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6,898	1	290,865	4
1915	預付設備款	698,450	6	53,822	1	2xxx	負債總計	9,573,939	78	5,762,338	7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4,666	0	96,681	1	<b>權益</b>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之三)	-	0	-	0	3100	股本(附註六之十四)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73,140	27	2,245,431	28	3110	普通股	2,374,837	20	2,374,837	2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十四)	37,701	1	37,701	1
1xxx	資產總計	\$ 12,178,060	100	\$ 8,126,262	10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67	0	24,167	0
						3351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67,416	1	(72,781)	(1)
							保留盈餘合計	191,583	1	(48,614)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之十四)	-	0	-	0
						3xxx	權益總計	2,604,121	22	2,363,924	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78,060	100	\$ 8,126,26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十五)	\$ 7,829,974	100	\$ 7,270,8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7,569,706)	(97)	(7,310,073)	(101)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損)	260,268	3	(39,208)	(1)
5910	與子公司間之未實現利益	-	0	-	0
5920	與子公司間之已實現利益	85	0	85	0
5950	營業毛利(損)	260,353	3	(39,123)	(1)
6000	營業費用	(179,442)	(2)	(148,02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80,000	2	-	0
6900	營業淨利(損)	260,911	3	(187,15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十六)	6,251	0	688	0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十六)	14,291	0	6,444	0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七及九(四))	-	0	563,345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十六)	(5,412)	(0)	6,423	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十六)	(63,507)	(1)	(51,56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附註六之六)	29,667	1	31,39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10)	(0)	556,732	8
7900	稅前淨利	242,201	3	369,58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十八)	-	0	-	0
8200	本期淨利	242,201	3	369,582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之十三)	(2,193)	(0)	(10,331)	(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9	0	(40)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0	-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04)	(0)	(10,371)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197	3	\$ 359,211	5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2		\$ 1.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2		\$ 1.5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保留盈餘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419,837	\$	37,087	\$	24,167	\$	(431,992)	\$	(44,386)	\$	2,004,713			
110年本期淨利		-		-		-		369,582		-		369,582			
110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371)		-		(10,371)			
110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9,211		-		359,211			
庫藏股票註銷		(45,000)		614		-		-		44,386		-			
民國111年1月1日		2,374,837		37,701		24,167		(72,781)		-		2,363,924			
111年本期淨利		-		-		-		242,201		-		242,201			
111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04)		-		(2,004)			
111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0,197		-		240,1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374,837	\$	37,701	\$	24,167	\$	167,416	\$	-	\$	2,604,12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42,201	\$ 369,5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7,504	206,100
攤銷費用	650	51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80,000)	-
利息費用	63,002	51,172
利息收入	(6,251)	(6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9,667)	(31,3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75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2	(6,423)
已實現銷貨利益	(85)	(85)
租賃修改利益	(20)	-
分屋補償收入	-	(563,3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956	(344,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	100,141	210,31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0,872	(605,00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5,875	(2,53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5,716)	81,881
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	(121,714)	(23,0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0	(77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65,280)	167,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75,642)	(171,7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3,644,105	150,09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28,173)	103,41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82,528)	512,102
其他應付款增加	32,153	72,409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4,636)	48,3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577	(63,73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609)	(7,0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30,889	815,6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5,247	643,873

(轉下頁)

(承上頁)

調整項目合計	735,203	299,7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7,404	669,302
收取之利息	56,108	669
支付之利息	(57,557)	(46,769)
收付之所得稅	(5,335)	1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0,620	623,3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52,672)	(16,6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901)	(196,6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43	19,62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2,015	(129)
取得無形資產	(220)	(1,26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4,8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1,460)	(150,1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4,595)	(389,9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95,206	(153,05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78,673)	109,4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3,604	9,61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5,313)	(92,4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4,824	(126,3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0,849	106,9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993	156,0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3,842	\$ 262,99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70年1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股票自88年10月15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業務。民國111年間承包之主要工程包括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CQ860區段標、台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中和安邦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國道3號銜接台3號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環狀北環段Y20-Y23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12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2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1)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3)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繼續經營及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指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3.本公司於編製個體相關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對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之歸屬係以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性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者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六)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入帳，採永續盤存制，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

- 1.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 2.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 3.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5.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 6.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年
- (2)建築物改良：10年
- (3)機械設備：1.58~16年
- (4)運輸設備：3~13年
- (5)生財器具：3~12年
- (6)雜項設備：5~16年
- (7)船舶設備：10~15年
- (8)施工器材：按工程期間平均攤銷
- (9)租賃改良：5~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變動規定處理。

#### (九)投資性不動產

- 1.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 2.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 3.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三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 (十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 (十六)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IFRS 11「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 (十七)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其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非功能性貨幣借款之兌換損益列前開成本之調整數；非直接歸屬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按加權平均利率計算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

#### (十八)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 (廿一)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廿二)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為損益。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除息日)認列。其中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其他項目則與相關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經折現之負債準備因時間經過而認列之利息費用、分類為負債之特別股股利(列報於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損失。其中利息費用以外之財務成本係與相關利益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以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外幣兌換利益與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完工百分比法，而完工程度之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以決定合約之完工程度。

###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1.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等資訊，以作成假設，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有關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本公司已採取對應之法律行為，對未來次一年度財務報表可能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三)、九(三)及十二之說明。

###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五)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70	\$ 2,222
活期存款		421,572	260,771
支票存款		--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3,842	\$ 262,99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 (二) 金融資產

###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銀行存款		740,797	488,125
聯合承攬分配		--	--
小計		740,797	488,125
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銀行存款		3,035,771	669,951
聯合承攬分配		234	774
小計		3,036,005	670,725
合計		\$ 3,776,802	\$ 1,158,850
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銀行存款		\$ --	\$ --

### 2. 其他資訊如下：

	111.1.1~12.31		110.1.1~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限	利率區間	到期年限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05%-1.10%	112	0.05%~1.07%	111

### 3. 本公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價調整說明如下：

項	目	111.1.1~12.31	110.1.1~12.31
期	初	餘額 \$ --	\$ --
本	期	增加 --	--
本	期	沖銷 --	--
期	末	餘額 \$ --	\$ --

4. 本公司已於附註十二(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5.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中屬限制用途之預付款專戶資金分別為 2,530,998 仟元及 32,804 仟元；專戶資金用途限用於支應該工程項下之成本及費用(包括設備款)。

6.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三)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應收工程款	\$	1,187,225	\$ 1,328,097
聯合承攬分配		--	--
小計		1,187,225	1,328,097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1,187,225	\$ 1,328,097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	\$ --
減：備抵呆帳		--	--
其他應收票據淨額		--	--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724	112,174
聯合承攬代墊款		--	129,496
其他		20,863	17,242
小  計		21,587	258,912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三))		(305)	(241,898)
其他應收款淨額		21,282	17,014
合  計	\$	21,282	\$ 17,014
催收款項	\$	--	\$ --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	\$ --

2.其他應收款-聯合承攬代墊款係代聯合承攬工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之共同承攬人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墊付之分擔金，有關此代墊款及其應收利息之或有及備抵呆帳提列之相關說明，詳附註九(三)。

3.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

(1)本公司衡量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逾期超過365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208,812		\$ --	\$	1,208,812
備抵損失		(305)		--		(305)
攤銷後成本	\$	1,208,507		\$ --	\$	1,208,507
110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逾期超過365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345,416		\$ 241,593	\$	1,587,009
備抵損失		(305)		(241,593)		(241,898)
攤銷後成本	\$	1,345,111		\$ --	\$	1,345,111

(2)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1.1~12.31	110.1.1~12.31
期初餘額	\$ 241,898	\$ 241,898
加：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減：實際沖銷	(61,593)	--
減：減損損失迴轉	(180,000)	--
期末餘額	<u>\$ 305</u>	<u>\$ 241,898</u>

4.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作借款之擔保情形。

#### (四)興建中工程

1.本公司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者，列為合約資產；依合約先收取部份對價，本公司須於後續提供營造工程之義務，列為合約負債，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其分別組成詳附註六(十五)。

2.有關應收工程保留款相關之信用風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

#### 3.聯合營運

(1)本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比利時商國際衛浚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本公司與聯合承攬人之合資比例為40：45：15。聯合承攬人依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本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2)上開工程因於110年12月18日辦理「三接遷離」之公投案結果並未通過，業主將採再外推方案並辦理契約變更，惟比利時商國際衛浚有限公司於110年12月17日停止繼續共同履約，依此本公司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資比例自該日起變更為47.06：52.94。

(3)本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本公司與聯合承攬人之合資比例為73.83：26.17。聯合承攬人依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本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五)存出保證金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保固保證金	\$	118,432	\$ 59,520
履約保證金		53,615	5,770
貸款保證金		7,500	15,000
工程押標金		20,000	--
其他保證金		18,091	15,634
合 計	\$	217,638	\$ 95,924
法院提存擔保金(註)	\$	--	\$ 93,400
其他保證金		4,666	3,281
合 計	\$	4,666	\$ 96,681

註：包括為與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給付代墊款事件，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提存之擔保金，詳附註九(三)。

2.上開貸款保證金係提供作為向租賃公司融資之擔保，詳附註八。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215,097	49.00%	\$ 189,907	49.00%
減：累計減損	--		--	
淨額	\$ 215,097		\$ 189,907	

2.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29,667	\$ 31,398

3.截至 111 年底止，投資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27,059 仟元，取得被投資公司普通股 12,706 仟股，佔被投資公司 49.00% 之股權，獲配現金股利 28,387 仟元及股票股利 5,033 仟股，共計持股 17,739 仟股。

4.111 年及 11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5.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222,074	\$ --	\$ (6,630)	\$ --	\$ 215,444
房屋及建築	120,169	33,429	--	--	153,598
機械設備	482,116	64,054	(970)	71,610	616,810
雜項設備	959,181	23,099	(28,317)	--	953,963
船舶設備	497,818	26,525	--	204,649	728,992
其他設備	212,864	60,794	(6,599)	15,639	282,698
111.12.31	<u>\$ 2,494,222</u>	<u>\$ 207,901</u>	<u>\$ (42,516)</u>	<u>\$ 291,898</u>	<u>\$ 2,951,50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220	\$ 2,146	\$ --	\$ --	\$ 3,366
機械設備	355,631	25,089	(965)	--	379,755
雜項設備	509,863	37,865	(26,644)	--	521,084
船舶設備	67,427	52,621	--	--	120,048
其他設備	105,010	16,802	(4,677)	--	117,135
111.12.31	<u>\$ 1,039,151</u>	<u>\$ 134,523</u>	<u>\$ (32,286)</u>	<u>\$ --</u>	<u>\$ 1,141,388</u>
淨額	<u>\$ 1,455,071</u>				<u>\$ 1,810,117</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6,830	\$ 215,244	\$ --	\$ --	\$ 222,074
房屋及建築	2,200	117,969	--	--	120,169
機械設備	448,221	22,431	(11,735)	23,199	482,116
雜項設備	1,008,875	126,117	(237,231)	61,420	959,181
船舶設備	487,207	--	--	10,611	497,818
其他設備	198,297	12,255	(4,030)	6,342	212,864
110.12.31	<u>\$ 2,151,630</u>	<u>\$ 494,016</u>	<u>\$ (252,996)</u>	<u>\$ 101,572</u>	<u>\$ 2,494,22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181	\$ 39	\$ --	\$ --	\$ 1,220
機械設備	350,776	16,447	(11,592)	--	355,631
雜項設備	695,618	38,505	(224,260)	--	509,863
船舶設備	22,360	45,067	--	--	67,427
其他設備	90,586	18,370	(3,946)	--	105,010
110.12.31	<u>\$ 1,160,521</u>	<u>\$ 118,428</u>	<u>\$ (239,798)</u>	<u>\$ --</u>	<u>\$ 1,039,151</u>
淨額	<u>\$ 991,109</u>				<u>\$ 1,455,071</u>

2.110年增添之土地及房屋，係包括與關係人進行合建交易事項衍生之分屋補償及其相關稅費，另再向關係人購入車位，說明分別詳附註九(四)及附註七。

3.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係包括建築物改良，而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運輸設備、生財器具、租賃改良及墩柱、預力樑鋼模等施工器材，均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詳附註四(八)。

#### 4.擔保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已提供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明細，詳附註八。

### (八)租賃協議

#### 1.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79,409	\$	57,692	\$ 6,955	\$	344,056
本期新增	72,339		116,388	--		188,727
本期減少	(8,108)		(9,847)	--		(17,9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43,640</u>	<u>\$</u>	<u>164,233</u>	<u>\$ 6,955</u>	<u>\$</u>	<u>514,82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1,290	\$	40,909	\$ 4,244	\$	206,443
本期提列	70,363		19,240	1,415		91,018
本期減少	(8,108)		(9,391)	--		(17,49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545</u>	<u>\$</u>	<u>50,758</u>	<u>\$ 5,659</u>	<u>\$</u>	<u>279,962</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20,095</u>	<u>\$</u>	<u>113,475</u>	<u>\$ 1,296</u>	<u>\$</u>	<u>234,866</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35,446	\$	45,632	\$ 6,955	\$	288,033
本期新增	43,963		12,060	--		56,023
本期減少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409</u>	<u>\$</u>	<u>57,692</u>	<u>\$ 6,955</u>	<u>\$</u>	<u>344,05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0,224	\$	25,718	\$ 2,829	\$	118,771
本期提列	71,066		15,191	1,415		87,672
本期減少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290</u>	<u>\$</u>	<u>40,909</u>	<u>\$ 4,244</u>	<u>\$</u>	<u>206,443</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18,119</u>	<u>\$</u>	<u>16,783</u>	<u>\$ 2,711</u>	<u>\$</u>	<u>137,613</u>

## 2.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1.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76,277	\$ 5,950	\$ 70,327
一年至五年	88,082	14,657	73,425
五年以上	105,534	11,633	93,901
	<u>\$ 269,893</u>	<u>\$ 32,240</u>	<u>\$ 237,653</u>
流動	<u>\$ 76,277</u>	<u>\$ 5,950</u>	<u>\$ 70,327</u>
非流動	<u>\$ 193,616</u>	<u>\$ 26,290</u>	<u>\$ 167,326</u>

110.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79,496	\$ 3,116	\$ 76,380
一年至五年	65,584	1,326	64,258
五年以上	--	--	--
	<u>\$ 145,080</u>	<u>\$ 4,442</u>	<u>\$ 140,638</u>
流動	<u>\$ 79,496</u>	<u>\$ 3,116</u>	<u>\$ 76,380</u>
非流動	<u>\$ 65,584</u>	<u>\$ 1,326</u>	<u>\$ 64,258</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1.1~12.31	110.1.1~12.3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077</u>	<u>\$ 4,74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2,084</u>	<u>\$ 5,518</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2,769</u>	<u>\$ 4,18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1.1~12.31	110.1.1~12.3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0,166</u>	<u>\$ 102,13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土地	2.71%~3.08%	2.64%~3.08%
房屋及建築物	2.73%~3.08%	2.73%~3.08%
機器設備	3.08%	3.08%

##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作為辦公室、工務所、員工宿舍及料場等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一至十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 4.其他

本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設備，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九)投資性不動產

1.本公司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200,801	\$ --	\$ --	\$ --	\$ 200,801
房屋及建築	109,970	--	--	--	109,970
111.12.31	<u>\$ 310,771</u>	<u>\$ --</u>	<u>\$ --</u>	<u>\$ --</u>	<u>\$ 310,77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	\$ 1,963	\$ --	\$ --	\$ 1,963
111.12.31	<u>\$ --</u>	<u>\$ 1,963</u>	<u>\$ --</u>	<u>\$ --</u>	<u>\$ 1,963</u>
淨額	<u>\$ 310,771</u>				<u>\$ 308,808</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	\$ 200,801	\$ --	\$ --	\$ 200,801
房屋及建築	--	109,970	--	--	109,970
110.12.31	<u>\$ --</u>	<u>\$ 310,771</u>	<u>\$ --</u>	<u>\$ --</u>	<u>\$ 310,77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	\$ --	\$ --	\$ --	\$ --
110.12.31	<u>\$ --</u>	<u>\$ --</u>	<u>\$ --</u>	<u>\$ --</u>	<u>\$ --</u>
淨額	<u>\$ --</u>				<u>\$ 310,771</u>

2.110年增添係包括與關係人進行合建交易事項衍生之分屋補償、找補價差及其相關稅費，另再向關係人購入車位，說明分別詳附註九(四)及附註七。

3.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110年間係依公允價值308,840仟元分屋補償及交易，而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324,157仟元；前開價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綜合考量之評價結果。

4.出租效益：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 947	\$ --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402)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561)	--
淨額	<u>\$ (1,016)</u>	<u>\$ --</u>

上開租金收入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5.擔保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已提供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詳附註八。

(十)金融負債及長短期借款

1.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項	目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1.80%~4.005%	112	\$ 1,300,293
無擔保銀行借款		2.64%~3.125%	112~116	505,250
租賃公司擔保融資		3.20%~3.50%	112~113	109,481
合計				<u>\$ 1,915,024</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1,805,54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78,626
非流動				
長期應付票據				30,855
合計				<u>\$ 1,915,024</u>

110.12.31				
項	目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1.90%~3.48%	111~112	\$ 429,797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4%~2.80%	112~116	880,540
租賃公司擔保融資		3.20%~3.50%	112~113	188,154
合計				<u>\$ 1,498,491</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1,310,337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78,673
非流動				
長期應付票據				109,481
合計				<u>\$ 1,498,491</u>

2.109年4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由兆豐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分別為履約保證金保證、預付款保證金保證及中期放款，額度分別為440,000仟元、810,000仟元及400,000仟元。

在本案存續期間，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 (1)流動比率 $\geq$ 100%
- (2)負債比率 $\leq$ 25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2倍
- (4)權益總額不得低於1,900,000仟元。

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審閱一次，若不符上開(1)至(4)比率/金額時，本案保證費率自該次提供相關財務報告截止日之次日起提高 0.1% 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經計算部份財務比率不符上開約定，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加收之保證費計 1,823 仟元。

3.111 年 5 月間本公司因營運資金之需要，與土地銀行簽訂借款合同，額度為 100,000 仟元，本公司書面承諾確保其有關環境保護、汙染防治、廢棄物處理等相關事項，隨時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案存續期間，每筆動撥時倘新增違反上述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以環保署網站所列本公司被列管汙染項目為準)，則該筆借款利率應加碼 0.01%。

4.本公司向租賃公司辦理融資開立之票據明細如下：

111.12.31					
票 據 性 質	票 據 期 間	應 付 票 據	應付票據折價	淨	額
擔保融資	110.12.27~112.12.27	\$ 38,460	\$ 503	\$	37,957
設備售後購回	110.10.20~113.10.20	32,087	962		31,125
設備售後購回	110.10.05~113.10.05	41,680	1,281		40,399
小 計		112,227	2,746		109,48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80,902)	(2,276)		(78,626)
淨 額		\$ 31,325	\$ 470	\$	30,855

110.12.31					
票 據 性 質	票 據 期 間	應 付 票 據	應付票據折價	淨	額
擔保融資	110.12.27~112.12.27	\$ 76,920	\$ 1,920	\$	75,000
設備售後購回	110.10.20~113.10.20	49,589	2,238		47,351
設備售後購回	110.10.05~113.10.05	68,980	3,177		65,803
小 計		195,489	7,335		188,15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83,262)	(4,589)		(78,673)
淨 額		\$ 112,227	\$ 2,746	\$	109,481

5.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另以資產設定抵押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6.本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825,139 仟元及 1,737,155 仟元。

(十一)其他應付款

明細如下：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薪資支出		\$ 176,901	\$ 134,850
員工酬勞		5,229	--
董監酬勞		4,046	560
利息支出		3,499	2,131
應付設備款及票據		96,510	36,118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及附註九(四))		--	48,387
應付營業稅		9,871	40,923
應付保險費		12,585	10,405
應付修繕費		6,427	7,345
應付勞務費		5,485	8,166
其他		57,471	55,618
合 計		\$ 378,024	\$ 344,503

(十二)負債準備

1.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382	\$ --
當期新增(使用)之負債準備	(24,636)	48,38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746	\$ 48,382

2.本公司之虧損性合約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評估未來工程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規定評估虧損性合約。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另於107年10月起提撥率由4%提高為8%。

(2)本公司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列報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目，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11.1.1~12.31	110.1.1~12.31
營業成本		\$ 182	\$ 359
管理費用		271	328
合 計		\$ 453	\$ 687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金額	\$ (64,851)	\$ (54,52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193)	(10,331)
期末金額	\$ (67,044)	\$ (64,851)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27,301	\$ 120,1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5,463)	(51,881)
提撥狀況	51,838	68,25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淨額	\$ 51,838	\$ 68,254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	\$ --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51,838	\$ 68,254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120,135	\$ 116,826
當期服務成本	130	503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485	27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467)	(1,717)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018	12,858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由公司支出	--	(360)
-由計畫資產支出	--	(8,246)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127,301	\$ 120,1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1,881	\$ 51,869
計畫資產利息收入	161	87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4,358	810
雇主提撥數	19,063	7,361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8,246)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5,463	\$ 51,881

(5)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 112 年度提撥 12,244 仟元。

	111.12.31	110.12.31
(6)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7.95 年	8.77 年

(7)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 休	計 畫
	111.12.31	110.12.31
現金	16.00	18.00
短期票券	4.00	5.0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6.00	6.00
貨幣型基金	0.00	0.00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13.00	9.00
國外投資	11.00	12.00
國內委託經營	10.00	10.00
國外委託經營	40.00	40.00
合計	100.00	100.00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4,519 仟元及 897 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主要係根據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存續期間內之政府公債殖利率，並參考存放機構歷史報酬趨勢、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精算假設：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25%	0.5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折現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1,513	\$ 1,555	\$ 1,665	\$ 1,717

調薪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1,580	\$ 1,545	\$ 1,721	\$ 1,677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7,301	\$ 120,135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5,463)	(51,881)
期末計畫之短絀	\$ 51,838	\$ 68,254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 11,018	\$ 12,858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財務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 (4,467)	\$ (1,717)
計畫資產之經驗損益	\$ 4,358	\$ 810

##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明細如下：

	111.1.1~12.31	110.1.1~12.31
營業成本	\$ 22,376	\$ 20,750
管理費用	3,517	2,890
合 計	\$ 25,893	\$ 23,640

## (十四)權益

### 1.普通股(單位：新台幣元)

- (1)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000,000,000元；實收股本均為2,374,837,880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2)本公司因庫藏股票逾期未轉讓予員工，於110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減資基準日為110年8月11日，並於110年9月2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 (3)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設立資本	\$ 24,000,000
現金增資	1,0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934,526,5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3,652,7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344,868,610
庫藏股票註銷減資	(67,210,000)
合計	\$ 2,374,837,880

## 2.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11年1月1日	\$ 19,752	\$ 12,099	\$ 4,527	\$	1,3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	--	--
庫藏股票逾期註銷	--	--	--	--	--
111年12月31日	\$ 19,752	\$ 12,099	\$ 4,527	\$	1,323

	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10年1月1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	--	--
庫藏股票逾期註銷	--	614	--	--	--
110年12月31日	\$ 19,752	\$ 12,099	\$ 4,527	\$	1,323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3.盈餘分配

- (1)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20%。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詳附註六(十七)。
- (2)本公司110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於111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不配發股利。
- (3)本公司109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於110年8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不配發股利。
- (4)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4.庫藏股

- (1)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105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於105年3月30日至105年5月29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2,500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6元至12.5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5年5月29日)，本公司已執行完畢，共計23,372仟元。
- (2)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105年6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於105年6月6日至105年8月5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2,000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8.6元至12.5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5年8月5日)，本公司已執行完畢，共計21,014仟元。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本公司因庫藏股票逾期未轉讓予員工，於110年8月間註銷。

(十五)營業收入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1.1.1~12.31	110.1.1~12.31
營建工程收入		\$ 7,829,974	\$ 7,270,865

2.合約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認列時點細分：

營建工程收入	111.1.1~12.31	110.1.1~12.31
於某一時點	\$ --	\$ --
隨時間逐步滿足	7,829,974	7,270,865
合計	\$ 7,829,974	\$ 7,270,865

(2)合約餘額

	111.1.1~12.31	110.1.1~12.31
應收工程款(附註六(三))	\$ 1,187,225	\$ 1,328,097
合約資產-流動		
應收工程款保留款	\$ 781,814	\$ 773,162
應收建造合約款	1,843,312	1,952,105
合計	\$ 2,625,126	\$ 2,725,267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建造合約款	\$ 4,045,156	\$ 401,051

A.合約資產-流動：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差 異 數
建造合約	\$ 2,725,267	\$ 2,625,126	\$ (100,141)

B.合約負債-流動：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差 異 數
建造合約	\$ 401,051	\$ 4,045,156	\$ 3,644,105

(A)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即認列收入，包括已認列成本及利潤(損失))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已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收回工程款，使111年度合約資產減少，因依約先收取之工程款尚超過認列之收入，使111年度合約負債增加。

(B)建造合約111年度因履約義務已滿足而認列為收入計7,829,974仟元。

(C)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截至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45,963,937仟元，將隨橋樑、捷運、社會住宅等建造工程之完成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工程預期將於112年至120年相繼完工。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項	目	111.1.1~12.31	110.1.1~12.31
銀行存款利息		\$ 5,232	\$ 559
其他		1,019	129
合計		<u>\$ 6,251</u>	<u>\$ 688</u>

2.其他收入

項	目	111.1.1~12.31	110.1.1~12.31
其他收入-理賠及爭議調解(註)		\$ 5,147	\$ 2
其他收入-放棄請求權之負債轉列		5,663	4,494
租金收入(附註七)		947	--
其他收入-其他		2,534	1,948
合計		<u>\$ 14,291</u>	<u>\$ 6,444</u>

註：係取得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工程之爭議調解款，並扣除支付分包商後之淨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1.1.1~12.31	110.1.1~12.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 (72)	\$ 6,423
淨外幣兌換損益		421	--
租賃修改利益		20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963)	--
其他		(3,818)	--
合計		<u>\$ (5,412)</u>	<u>\$ 6,423</u>

4.財務成本

項	目	111.1.1~12.31	110.1.1~12.31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8,925	\$ 46,425
租賃負債		4,077	4,747
財務費用		505	394
合計		<u>\$ 63,507</u>	<u>\$ 51,566</u>

(十七)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27,035	\$ 88,909	\$ 715,944
勞健保費用		60,652	9,256	69,908
退休金費用		22,558	3,788	26,346
董事酬金		--	7,297	7,2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9,847	3,499	83,346
員工福利費用小計		790,092	112,749	902,841
折舊費用		204,331	21,210	225,541
攤銷費用		278	372	650
合計	\$	994,701	\$ 134,331	\$ 1,129,032

項	目	11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53,953	\$ 65,741	\$ 619,694
勞健保費用		57,470	8,144	65,614
退休金費用		21,109	3,218	24,327
董事酬金		--	2,252	2,2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5,180	2,664	77,844
員工福利費用小計		707,712	82,019	789,731
折舊費用		191,301	14,799	206,100
攤銷費用		279	235	514
合計	\$	899,292	\$ 97,053	\$ 996,345

2.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048 人及 967 人(含外籍勞工)，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3.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66 仟元及 822 仟元。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87 仟元及 645 仟元。本公司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6.51%。

4.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5.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 39,699 仟元及 33,710 仟元。

6.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1)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係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作為評核依據，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未來風險、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
- (2)本公司遵照法令規定制定完整的員工福利制度，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酬及福利條件。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規定發放之員工酬勞。公司每年定期進行全公司同仁之績效考核作業，確實瞭解同仁之工作績效，以為升遷、訓練發展及薪酬發放依據。
- (3)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政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4)本公司 111 年度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5,229 仟元及 3,486 仟元，年度財務報告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110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5)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1.1.1~12.31	110.1.1~12.31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8,440	\$ 73,91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427)	(5,884)
暫時性差異	(53,156)	9,659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
減：投資抵減	--	--
虧損扣抵	--	(77,69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143	--
當期應納所得稅	\$ --	\$ --

2.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11.1.1~12.31	110.1.1~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
以前年度調整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	--	\$ --

3.資產負債表上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期初當期所得稅資產	\$ 111	\$ 225
期初當期所得稅負債	--	--
當期應納所得稅	--	--
本期核定退稅	--	(124)
當期支付所得稅	5,335	10
期末當期所得稅資產	(5,446)	(111)
期末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4.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仟元。

5.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聯屬公司銷貨利益	\$ 371	\$ 388
備抵呆帳超限	208	48,526
未實現工程損失	4,749	9,676
未實現兌換利益	(84)	--
虧損扣除遞轉以後年度	35,081	24,938
小計	40,325	83,528
減：預計可能無法扣除之課稅損失	(40,325)	(83,528)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主要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使用。

6.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虧損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可扣除餘額	得扣除之年限
107 年度	\$ 83,898	117 年度
109 年度	40,792	119 年度
111 年度	50,717	121 年度
合計	\$ 175,407	

7.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無欠繳稅款。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11.1.1~12.31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2,201	237,484	\$ 1.02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73	
員工酬勞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2,201	238,057	\$ 1.02
	110.1.1~12.31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69,582	237,484	\$ 1.56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員工酬勞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9,582	237,484	\$ 1.56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之投資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
江程金	本公司董事長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二)營業交易

### 1.進貨

項	目	111.1.1~12.31	110.1.1~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727,578	\$ 706,149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交易，經評比、議價、主管核決程序，付款期間依約分別為次月結 60 天及次月結現金票或依本公司資金狀況支付；本公司係以承攬工程為業，所稱進貨係指因承攬工程而向下包廠商購進工程材料及委外工程款。

### 2.預付貨款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352,020	\$ 5,271

其中因承攬本公司之預拌混凝土合約而興建廠房，協議由本公司補貼 108 年至 112 年間因購地衍生之資金成本計 13,177 仟元，分 5 年攤銷，分別帳列進貨成本及預付貨款，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沖銷之預付貨款分別為 2,635 仟元及 5,271 仟元。

### 3.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5	\$ 3

### 4.應付票據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99,651	\$ 166,681

### 5.應付帳款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273,662	\$ 198,653

### 6.其他應付票據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	\$ 48,387

包括購入車位價款 34,000 仟元及找補價差 14,387 仟元，分別詳財產交易說明及附註九(四)。

### 7.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215,790	\$ 45,387

註：主要係履約保證金。

### 8.應收保證票據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424,729	\$ 83,215

註：係履約保證所收取之保證票據。

#### 9.租賃支出

項 目	111.1.1~12.31	110.1.1~12.31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4,411	\$ 1,646

上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費用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押金分別為 289 仟元及 1,670 仟元。

#### 10.租賃收入

項 目	111.1.1~12.31	110.1.1~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947	\$ --

上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收入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押金分別為 473 仟元及 0 元。

11.合建交易事項：詳附註九(四)。

#### 12.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間向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購買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405 地號之車位 22 個，交易總價款為 34,000 仟元(含稅)，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87 仟元與投資性不動產 14,947 仟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1.1.1~12.31	110.1.1~12.31
短期員工福利	\$ 25,117	\$ 17,134
退職後福利	814	673
合計	\$ 25,931	\$ 17,807

有關主要管理階層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及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111.12.31	110.12.31
活存、備償戶	銀行借款	\$ 193,320	\$ 113,270
活存、備償戶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311,453	523,877
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	60,230	60,230
定期存款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660,567	427,003
存出保證金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貸款保證	179,547	80,2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設備融資	415,092	96,581
投資性不動產		308,808	--
合計		\$ 2,129,017	\$ 1,301,251

####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已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計 21,431,739 仟元，累積已付之金額計 9,649,659 仟元。

(二)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向金融機構借款、購料及工程保證等而提供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828,598 仟元。

(三)訴訟案及或有事項：

1.本公司與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華升公司)共同承攬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統包工程，有關財務作業之權利義務，雙方於 92 年 1 月 5 日簽訂「聯合承攬財務作業協議書」，約定「聯合承攬帳戶資金不足時，雙方當事人應按分配比例以現金匯入聯合承攬帳戶作為營運資金。如任一方當事人未依規定分擔其分配比例的全部或任何一部份營運資金，將由非違約當事人代違約當事人墊付未付分擔金。違約當事人應將未付分擔金與依年息 10%計算之利息總額以現金支付予聯合承攬帳戶」；華升公司自 94 年 3 月起，便未依約履行分擔營運資金之義務，本公司為使工程順利進行，故代華升公司墊付分擔金，並按前述協議書之約定，估列自本公司墊付各期末付分擔金時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工程進行期間，本公司多次催討未果，遂於 101 年 7 月 2 日就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累積積欠墊款金額及相關利息分別為 181,535 仟元及 134,764 仟元，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以促其清償，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經華升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9 日提出異議後，本案已轉為訴訟程序辦理，101 年 10 月 30 日桃園地方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裁定移轉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截至報告日止尚在審理中。另本公司為保障債權，乃提存擔保金 48,400 仟元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 140,000 仟元之範圍內執行假扣押；其後華升公司於 105 年 5 月間向法院提出遭假扣押之資產重新鑑價，法院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裁定該等資產之價值約為 270,000 仟元，本公司為確保債權，再提存擔保金 45,000 仟元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執行假扣押，合計擔保金為 93,4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因本案於 111 年 4 月間和解，該等擔保金已於同年 5 月 16 日取回。關於前述款項，經本公司評估代墊款項可由該聯合承攬工程應收回之工程款及未來可領之物價調整款中抵扣，故於 95 年底僅針對應收利息提列 40%之備抵呆帳，其後於 98 年 3 月間華升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本公司評估收回可能性降低，故將其備抵呆帳比例提高為 50%，又於 100 年 3 月 31 日考量華升公司之償債能力及對於本公司之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決定停止估列應收利息，預計日後循法律途徑解決。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聯合承攬代墊款及累積應收利息分別為 180,932 仟元及 112,097 仟元，因預計可扣抵之情況改變，本公司再次評估後就本清償事件之本金及相關利息再提列備抵呆帳計 199,931 仟元，另因本工程於 102 年 12 月間與業主結算完成，相關款項已於 103 年 1 月 9 日收取完畢，依本公司結算結果沖還代墊款後，聯合承攬代墊款及累積應收利息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93,843 仟元及 112,097 仟元，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共計 305,940 仟元；後因本工程與分包商之訴訟案於 109 年 3 月間達成和解，取回墊付之擔保金本息等，結算結果沖還代墊款 64,347 仟元，並同時迴轉備抵呆帳，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聯合承攬代墊款、累積應收利息及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129,496 仟元、112,097 仟元及 241,593 仟元；後雙方於 111 年 4 月 22 日達成和解，華升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80,000 仟元，同日交付即期票 100,000 仟元，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交付票面金額 48,070 仟元，餘 31,930 仟元則指示第三人於 111 年 5 月 16 日給付，前述款項皆已收回，並迴轉相關之備抵呆帳。

2.華升公司於105年5月3日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上開聯合承攬工程本公司應給付剩餘資金9,990仟元及營運資金10仟元，本公司認為此案與資金貸予案請求內容重複，已向法院主張待資金貸予案判決或鑑定報告結果再續行程序；此案已依上述案件之調解條件於和解同日撤回。

(四)合建交易事項：

- 1.本公司於97年11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進行內湖科技大樓之土地合建分屋案，並於同日簽訂合建契約，雙方約定之合建分屋分配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
- 2.上開合建案因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對該土地另有規劃，於102年9月間來函要求解除該合建契約，經本公司董事會於102年10月16日決議同意解除，雙方並簽妥協議書在案，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同意支付款項及補償如下：
  - (1)負擔本公司因履行合建契約已發生之一切費用及成本，並加計依年利率百分之五之法定利息。
  - (2)依合建契約第十三條規定賠償150,000仟元予本公司。
  - (3)於合建土地房屋興建完成後，第一次建物總登記時，無條件提供總建物權狀面積之百分之五登記予本公司，作為另對本公司之補償(所提供之面積價值必須達到總面積價值之百分之五)。
- 3.上述第(1)項合建契約已發生之一切費用、成本及加計利息計76,288仟元，已於102年11月13日收取；第(2)項賠償款亦已於102年10月22日收取；第(3)項建物已於110年12月26日完成過戶，取得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405地號及其建物合計6戶，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12,259仟元與投資性不動產279,253仟元，並同時認列分屋補償收入563,345仟元；惟實際登記過戶完竣之不動產價值高於應補償，已依公允價值支付找補價差14,387仟元(含稅)，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需資金調節公司之借款金額，並藉由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11.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3,842	\$ 423,8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0,797	740,797
應收帳款	1,187,225	1,187,225
其他應收款	21,282	21,282
存出保證金	222,304	222,304
其他金融資產	3,036,005	3,036,005
合計	<u>\$ 5,631,455</u>	<u>\$ 5,631,455</u>
	110.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2,993	\$ 262,9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125	488,125
應收帳款	1,328,097	1,328,097
其他應收款	17,014	17,014
存出保證金	192,605	192,605
其他金融資產	670,725	670,725
合計	<u>\$ 2,959,559</u>	<u>\$ 2,959,559</u>
	111.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05,543	\$ 1,805,543
應付票據	300,269	300,269
應付帳款	2,316,997	2,316,997
其他應付款	378,024	378,024
長期應付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	109,481	109,481
合計	<u>\$ 4,910,314</u>	<u>\$ 4,910,314</u>
	110.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10,337	\$ 1,310,337
應付票據	528,442	528,442
應付帳款	2,599,525	2,599,525
其他應付款	344,503	344,503
長期應付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	188,154	188,154
合計	<u>\$ 4,970,961</u>	<u>\$ 4,970,961</u>

## 2.公允價值之資訊

###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③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存續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2)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11.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	\$ --
金融資產				
110.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	\$ --
金融資產				

除上述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A.匯率風險

本公司承包之工程以國內公共工程為主，原物料之取得亦以國內市場為主，尚無重大匯率變動之風險。

##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本公司受利率波動影響1%時，影響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損益	\$ 18,244	\$ 16,704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因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A. 本公司主要係承攬政府公共工程為主，尚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B.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特性及現時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針對逾期超過 365 天且無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款提列 100% 備抵損失。

### C. 個別風險評估

本公司設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就已發生損失之估計提列呆帳及減損損失，除下述特殊事件外，餘並無重大無法收回之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a. 應收帳款中，因業主財務問題而延遲付款及特殊事件遭業主凍結帳款，依事件不同，個別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b. 其他應收款中，因代聯合承攬人墊付聯合承攬營運資金及衍生之利息，考量該公司償債能力及經本公司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經本公司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詳附註九(三)說明)。

c. 本公司所持有之中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特別股，其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危機，故已就本金及利息提列全額減損損失，目前進行停業清理中。

D. 111 年及 110 年度授信政策相同，減損損失詳附註六(三)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工程計價款收回與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並透過管理維持足夠部份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805,543	\$ (1,863,317)	\$ (1,863,317)	\$ --	\$ --
應付票據	300,269	(300,269)	(300,269)	--	--
應付帳款	2,316,997	(2,316,997)	(1,559,801)	(586,881)	(170,315)
其他應付款	378,024	(378,024)	(378,024)	--	--
長期應付票據	109,481	(112,227)	(80,902)	(31,325)	--
(包含一年內到期)					
合計	\$ 4,910,314	\$ (4,970,834)	\$ (4,182,313)	\$ (618,206)	\$ (170,315)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10,337	\$ (1,345,510)	\$ (1,345,510)	\$ --	\$ --
應付票據	528,442	(528,442)	(528,442)	--	--
應付帳款	2,599,525	(2,599,525)	(2,031,479)	(447,253)	(120,793)
其他應付款	344,503	(344,503)	(344,503)	--	--
長期應付票據 (包含一年內到期)	188,154	(195,489)	(83,262)	(112,227)	--
合 計	<u>\$ 4,970,961</u>	<u>\$ (5,013,469)</u>	<u>\$ (4,333,196)</u>	<u>\$ (559,480)</u>	<u>\$ (120,793)</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依本公司之政策及風險，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無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四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五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 111 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實際動撥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融通限額 (註1)	資金融通 最高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0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28,023	330,184	--	年息 10%	1	150,043	係聯合承攬工程-高雄捷運CO3區段標之營運資金	--	--	150,043	781,236	
0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473		--	年息 10%	2	--	係聯合承攬工程-高雄捷運CO3區段標之營運資金	--	--	260,412		

註1：業務往來部分，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非業務往來部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註2：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3：該等款項已收回，詳附註九(三)。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27,578	11.69%	依約分別採： (1)次月20日付款， 票期60天 (2)次月30日付款， 現金票	--	資金調度原因，採次月結60天或依本公司資金狀況支付	應付票據 99,651 應付帳款 273,662	14.26%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註1)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對和昌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應收票據	1.94%	--	--	11,591 (註2)	--
			應收帳款		--	--	108,492 (註2)	--
			275,965					

註1：依母公司資金調度狀況收取。

註2：係截至112年3月10日止之收回金額。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預拌混凝土製造	98,673	103,424	17,738,650	49.00%	215,097	60,540	29,667	

附表五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35,965	50.12 %
環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70,550	8.15 %
江盧秀娥		12,208,173	5.14 %
興華企業有限公司		12,036,000	5.06 %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一、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  
告

股票代號：2543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539 號 23 樓

電 話：(02)2792-2988

傳 真 機：(02)2792-6639

## ※ 目

##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2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43~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他	46~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2	
	3.大陸投資資訊	50	
	4.主要股東資訊	50、52	
	(十四)部門資訊	5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6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霈昇(113)財審字第 019 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營造工程收入 10,093,075 仟元，由於收入認列一般具有顯著風險，且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六。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一、瞭解管理階層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二、覆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核對合約總價之承攬金額並檢查是否已達到合約認列標準。
- 三、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檢視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落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育雅

會計師：李崑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重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本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代碼	會計科目	112.12.31		111.12.31		代碼	會計科目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一)	\$ 329,265	2	\$ 423,842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十)	\$ 915,743	7	\$ 1,805,543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之二)	1,721,752	13	740,797	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之四及十五)	5,183,521	38	4,045,156	33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之四及十五)	2,588,500	19	2,625,126	22	2150	應付票據	120,096	1	200,61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三)	1,840,143	13	1,187,225	10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3,958	0	99,65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三)	17,148	0	21,282	0	2170	應付帳款	2,387,573	18	2,043,335	17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十八)	5,436	0	5,446	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13,419	4	273,662	2		
1410	預付款項	674,998	5	646,886	5	219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十一)	657,985	5	378,02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1,577,062	12	3,036,005	2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十八)	79,459	1	-	0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180,831	1	217,63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十二)	59,663	0	23,746	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76	0	673	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八)	39,619	0	70,32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37,711	65	8,904,920	73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十)	30,855	0	78,62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2,471	3	258,353	2
								<b>流動負債合計</b>					
								10,384,362 77 9,277,041 77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六)	281,837	2	215,09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八)	193,442	1	167,32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七)	2,968,736	22	1,810,117	15	261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十)	-	0	30,855	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八)	223,005	2	234,86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十三)	47,859	0	51,838	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九)	306,845	2	308,80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6,423	0	46,879	0		
1780	無形資產	677	0	1,136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7,724	1	296,89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76,633	7	698,450	6	2xxx	負債總計	10,662,086	78	9,573,939	78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1,418	0	4,666	0	<b>權益</b>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之三)	-	0	-	0	3100	股本(附註六之十四)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59,151	35	3,273,140	27	3110	普通股	2,374,837	17	2,374,837	2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十四)	37,701	1	37,701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909	0	24,167	0
								3351	未分配盈餘	581,329	4	167,416	1
								<b>保留盈餘合計</b>					
								622,238 4 191,583 1					
								- 0 - 0					
								3,034,776 22 2,604,121 22					
1xxx	資產總計	\$ 13,696,862	100	\$ 12,178,060	100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之十四)	-	0	-	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13,696,862 100 \$ 12,178,06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十五)	\$ 10,098,358	100	\$ 7,829,9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9,329,537)	(92)	(7,569,706)	(97)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768,821	8	260,268	3
5910	與子公司間之未實現利益	-	0	-	0
5920	與子公司間之已實現利益	85	0	85	0
5950	營業毛利	768,906	8	260,353	3
6000	營業費用	(222,718)	(2)	(179,44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0	180,000	2
6900	營業淨利	546,188	6	260,91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十六)	22,542	0	6,251	0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十六)	16,415	0	14,291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十六)	(7,423)	(0)	(5,412)	(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十六)	(58,857)	(1)	(63,50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附註六之六)	72,308	1	29,66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985	0	(18,710)	(0)
7900	稅前淨利	591,173	6	242,20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十八)	(81,144)	(1)	-	0
8200	本期淨利	510,029	5	242,201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之十三)	(7,799)	(0)	(2,193)	(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29)	(0)	189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0	-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28)	(0)	(2,004)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1,901	5	\$ 240,197	3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5		\$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4		\$ 1.0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保留盈餘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74,837	\$	37,701	\$	24,167	\$	(72,781)	\$	2,363,924	
111年本期淨利		-		-		-		242,201		242,201	
111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04)		(2,004)	
111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0,197		240,1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374,837	\$	37,701	\$	24,167	\$	167,416	\$	2,604,12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74,837	\$	37,701	\$	24,167	\$	167,416	\$	2,604,1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42		(16,74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1,246)		(71,246)	
112年本期淨利		-		-		-		510,029		510,029	
112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128)		(8,128)	
112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1,901		501,90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374,837	\$	37,701	\$	40,909	\$	581,329	\$	3,034,77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1,173	\$ 242,2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0,722	227,504
攤銷費用	459	6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8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01	-
利息費用	58,482	63,002
利息收入	(22,542)	(6,2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2,308)	(29,6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322	4,7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44)	72
已實現銷貨利益	(85)	(85)
租賃修改利益	(1,191)	(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6,616	79,9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	36,626	100,14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52,918)	140,872
其他應收款減少	4,463	125,875
預付款項增加	(28,112)	(355,716)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807	(121,7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02)	18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58,943	(2,365,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53,907	(2,475,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138,365	3,644,105
應付票據減少	(176,215)	(228,1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83,995	(282,528)
其他應付款增加	281,299	32,15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5,917	(24,63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235)	8,57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778)	(18,6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46,348	3,130,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00,255	655,247

(轉下頁)

(承上頁)

調整項目合計	2,976,871	735,2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68,044	977,404
收取之利息	22,213	56,108
支付之利息	(53,393)	(57,557)
收取之所得稅	10	-
支付之所得稅	(1,685)	(5,3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35,189	970,6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980,955)	(252,67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9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250)	(207,9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8	45,6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48	92,015
取得無形資產	-	(2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10,893)	(971,4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3,493)	(1,294,5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89,800)	495,206
長期借款減少	(78,626)	(78,67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8,898	163,604
發放現金股利	(71,246)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5,499)	(95,3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86,273)	484,8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577)	160,8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3,842	262,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9,265	\$ 423,84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70年1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股票自88年10月15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業務。
- (二) 民國112年間承包之主要工程包括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CQ860區段標、台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中和安邦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國道3號銜接台3號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環狀北環段Y20-Y23 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環狀北環段Y23-Y25 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13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2)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IAS 7及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IFRS 16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IFRS 16之修正。

註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繼續經營及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指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3.本公司於編製個體相關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對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之歸屬係以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性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者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六)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入帳，採永續盤存制，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

- 1.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 2.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 3.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5.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 6.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年
- (2)建築物改良：10年
- (3)機械設備：1.58~21年
- (4)運輸設備：3~16年
- (5)生財器具：3~13年
- (6)雜項設備：5~18年
- (7)船舶設備：10~15年
- (8)施工器材：按工程期間平均攤銷
- (9)租賃改良：5~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變動規定處理。

#### (九)投資性不動產

- 1.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 2.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 3.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三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 (十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 (十六)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IFRS 11「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 (十七)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其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非功能性貨幣借款之兌換損益列前開成本之調整數；非直接歸屬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按加權平均利率計算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

#### (十八)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 (廿一)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廿二)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為損益。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除息日)認列。其中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其他項目則與相關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經折現之負債準備因時間經過而認列之利息費用、分類為負債之特別股股利(列報於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損失。其中利息費用以外之財務成本係與相關利益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以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外幣兌換利益與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完工百分比法，而完工程度之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以決定合約之完工程度。

###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1.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等資訊，以作成假設，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有關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本公司已採取對應之法律行為，對未來次一年度財務報表可能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三)、九(三)及十二之說明。

###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五)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63	\$ 2,270
活期存款		326,713	421,572
支票存款		189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9,265	\$ 423,84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 (二) 金融資產

###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銀行存款	1,721,752	740,797
聯合承攬分配	--	--
小計	1,721,752	740,797
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銀行存款	1,576,815	3,035,771
聯合承攬分配	247	234
小計	1,577,062	3,036,005
合計	\$ 3,298,814	\$ 3,776,802
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銀行存款	\$ --	\$ --

### 2. 其他資訊如下：

	112.1.1~12.31		111.1.1~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限	利率區間	到期年限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41%-0.75%	113	0.05%-1.10%	112

### 3. 本公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價調整說明如下：

項 目	112.1.1~12.31	111.1.1~12.31
期 初 餘 額 \$	--	\$ --
本 期 增 加	--	--
本 期 沖 銷	--	--
期 末 餘 額 \$	--	\$ --

4. 本公司已於附註十二(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5.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中屬限制用途之預付款專戶資金分別為 1,132,003 仟元及 2,530,998 仟元；專戶資金用途限用於支應該工程項下之成本及費用(包括設備款)。

6.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三)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應收工程款	\$	1,840,143	\$ 1,187,225
聯合承攬分配		--	--
小計		1,840,143	1,187,225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1,840,143	\$ 1,187,225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	\$ --
減：備抵呆帳		--	--
其他應收票據淨額		--	--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1,053	724
聯合承攬代墊款		--	--
其他		16,400	20,863
小  計		17,453	21,587
減：備抵呆帳		(305)	(305)
其他應收款淨額		17,148	21,282
合  計	\$	17,148	\$ 21,282
催收款項	\$	--	\$ --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	\$ --

2.其他應收款-聯合承攬代墊款係代聯合承攬工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之共同承攬人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墊付之分擔金，有關此代墊款及其應收利息之或有及備抵呆帳提列之相關說明，詳附註九(三)。

3.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

(1)本公司衡量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逾期超過365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857,596		\$ --	\$	1,857,596
備抵損失		(305)		--		(305)
攤銷後成本	\$	1,857,291		\$ --	\$	1,857,291
111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逾期超過365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208,812		\$ --	\$	1,208,812
備抵損失		(305)		--		(305)
攤銷後成本	\$	1,208,507		\$ --	\$	1,208,507

(2)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1.1~12.31	111.1.1~12.31
期初餘額	\$ 305	\$ 241,898
加：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減：實際沖銷	--	(61,593)
減：減損損失迴轉	--	(180,000)
期末餘額	<u>\$ 305</u>	<u>\$ 305</u>

4.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作借款之擔保情形。

#### (四)興建中工程

1.本公司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者，列為合約資產；依合約先收取部份對價，本公司須於後續提供營造工程之義務，列為合約負債，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其分別組成詳附註六(十五)。

2.有關應收工程保留款相關之信用風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

#### 3.聯合營運

(1)本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比利時商國際衛浚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本公司與聯合承攬人之合資比例為 40：45：15。聯合承攬人依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本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2)上開工程因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辦理「三接遷離」之公投案結果並未通過，業主將採再外推方案並辦理契約變更，惟比利時商國際衛浚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停止繼續共同履約，依此本公司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資比例自該日起變更為 47.06：52.94。

(3)本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本公司與聯合承攬人之合資比例為 73.83：26.17。聯合承攬人依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本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五)存出保證金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保固保證金	\$	144,202	\$ 118,432
履約保證金		6,630	53,615
貸款保證金		--	7,500
工程押標金		--	20,000
租賃押金		15,173	5,679
其他保證金		14,826	12,412
合計	\$	180,831	\$ 217,638
法院提存擔保金(註)	\$	--	\$ --
其他保證金		1,418	4,666
合計	\$	1,418	\$ 4,666

註：包括為與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給付代墊款事件，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提存之擔保金，詳附註九(三)。

2.上開貸款保證金係提供作為向租賃公司融資之擔保，詳附註八。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281,837	49.00%	\$ 215,097	49.00%
減：累計減損	--		--	
淨額	\$ 281,837		\$ 215,097	

2.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72,308	\$ 29,667

3.截至 112 年底止，投資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27,059 仟元，取得被投資公司普通股 12,706 仟股，佔被投資公司 49.00% 之股權，獲配現金股利 33,709 仟元及股票股利 7,162 仟股，共計持股 19,868 仟股。

4.112 年及 111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5.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215,444	\$ --	\$ --	\$ --	\$ 215,444
房屋及建築	153,598	734	--	--	154,332
機械設備	616,810	299,950	(5,827)	112,160	1,023,093
雜項設備	953,963	43,307	(1,346)	--	995,924
船舶設備	728,992	88,290	--	790,552	1,607,834
其他設備	282,698	25,969	(8,836)	18,866	318,697
112.12.31	<u>\$ 2,951,505</u>	<u>\$ 458,250</u>	<u>\$ (16,009)</u>	<u>\$ 921,578</u>	<u>\$ 4,315,32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366	\$ 5,219	\$ --	\$ --	\$ 8,585
機械設備	379,755	59,155	(5,559)	--	433,351
雜項設備	521,084	41,719	(1,235)	--	561,568
船舶設備	120,048	84,554	--	--	204,602
其他設備	117,135	40,580	(8,111)	(11,122)	138,482
112.12.31	<u>\$ 1,141,388</u>	<u>\$ 231,227</u>	<u>\$ (14,905)</u>	<u>\$ (11,122)</u>	<u>\$ 1,346,588</u>
淨額	<u>\$ 1,810,117</u>				<u>\$ 2,968,736</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222,074	\$ --	\$ (6,630)	\$ --	\$ 215,444
房屋及建築	120,169	33,429	--	--	153,598
機械設備	482,116	64,054	(970)	71,610	616,810
雜項設備	959,181	23,099	(28,317)	--	953,963
船舶設備	497,818	26,525	--	204,649	728,992
其他設備	212,864	60,794	(6,599)	15,639	282,698
111.12.31	<u>\$ 2,494,222</u>	<u>\$ 207,901</u>	<u>\$ (42,516)</u>	<u>\$ 291,898</u>	<u>\$ 2,951,50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220	\$ 2,146	\$ --	\$ --	\$ 3,366
機械設備	355,631	25,089	(965)	--	379,755
雜項設備	509,863	37,865	(26,644)	--	521,084
船舶設備	67,427	52,621	--	--	120,048
其他設備	105,010	16,802	(4,677)	--	117,135
111.12.31	<u>\$ 1,039,151</u>	<u>\$ 134,523</u>	<u>\$ (32,286)</u>	<u>\$ --</u>	<u>\$ 1,141,388</u>
淨額	<u>\$ 1,455,071</u>				<u>\$ 1,810,117</u>

2.上開土地及房屋，係包括與關係人進行合建交易事項衍生之分屋補償及其相關稅費，並再向關係人購入車位。

3.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係包括建築物改良，而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運輸設備、生財器具、租賃改良及墩柱、預力樑鋼模等施工器材，均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詳附註四(八)。

4.擔保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明細，詳附註八。

(八)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3,640	\$	164,233	\$ 6,955	\$	514,828
本期新增	51,581		55,186	3,846		110,613
本期減少	(177,980)		(45,049)	--		(223,029)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7,241</u>	<u>\$</u>	<u>174,370</u>	<u>\$ 10,801</u>	<u>\$</u>	<u>402,41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545	\$	50,758	\$ 5,659	\$	279,962
本期提列	63,511		12,564	1,457		77,532
本期減少	(133,037)		(45,050)	--		(178,08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4,019</u>	<u>\$</u>	<u>18,272</u>	<u>\$ 7,116</u>	<u>\$</u>	<u>179,407</u>
帳面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63,222</u>	<u>\$</u>	<u>156,098</u>	<u>\$ 3,685</u>	<u>\$</u>	<u>223,005</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9,409	\$	57,692	\$ 6,955	\$	344,056
本期新增	72,339		116,388	--		188,727
本期減少	(8,108)		(9,847)	--		(17,95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3,640</u>	<u>\$</u>	<u>164,233</u>	<u>\$ 6,955</u>	<u>\$</u>	<u>514,82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290	\$	40,909	\$ 4,244	\$	206,443
本期提列	70,363		19,240	1,415		91,018
本期減少	(8,108)		(9,391)	--		(17,499)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3,545</u>	<u>\$</u>	<u>50,758</u>	<u>\$ 5,659</u>	<u>\$</u>	<u>279,962</u>
帳面價值：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20,095</u>	<u>\$</u>	<u>113,475</u>	<u>\$ 1,296</u>	<u>\$</u>	<u>234,866</u>

## 2.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2.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45,717	\$ 6,098	\$ 39,619
一年至五年		113,332	17,236	96,096
五年以上		107,385	10,039	97,346
	\$	266,434	\$ 33,373	\$ 233,061
流動	\$	45,717	\$ 6,098	\$ 39,619
非流動	\$	220,717	\$ 27,275	\$ 193,442

		111.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76,277	\$ 5,950	\$ 70,327
一年至五年		88,082	14,657	73,425
五年以上		105,534	11,633	93,901
	\$	269,893	\$ 32,240	\$ 237,653
流動	\$	76,277	\$ 5,950	\$ 70,327
非流動	\$	193,616	\$ 26,290	\$ 167,326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1.1~12.31	111.1.1~12.3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427	\$ 4,07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717	\$ 2,084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3,113	\$ 2,769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1.1~12.31	111.1.1~12.3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0,329	\$ 100,16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土地		2.71%~3.31%	2.71%~3.08%
房屋及建築物		2.73%~3.30%	2.73%~3.08%
機器設備		3.08%~3.31%	3.08%

##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作為辦公室、工務所、員工宿舍及料場等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一至十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 4.其他

本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設備，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九)投資性不動產

1.本公司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200,801	\$ --	\$ --	\$ --	\$ --	\$ 200,801
房屋及建築	109,970	--	--	--	--	109,970
112.12.31	<u>\$ 310,771</u>	<u>\$ --</u>	<u>\$ --</u>	<u>\$ --</u>	<u>\$ --</u>	<u>\$ 310,77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963	\$ 1,963	\$ --	\$ --	\$ --	\$ 3,926
112.12.31	<u>\$ 1,963</u>	<u>\$ 1,963</u>	<u>\$ --</u>	<u>\$ --</u>	<u>\$ --</u>	<u>\$ 3,926</u>
淨額	<u>\$ 308,808</u>					<u>\$ 306,845</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200,801	\$ --	\$ --	\$ --	\$ --	\$ 200,801
房屋及建築	109,970	--	--	--	--	109,970
111.12.31	<u>\$ 310,771</u>	<u>\$ --</u>	<u>\$ --</u>	<u>\$ --</u>	<u>\$ --</u>	<u>\$ 310,77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	\$ 1,963	\$ --	\$ --	\$ --	\$ 1,963
111.12.31	<u>\$ --</u>	<u>\$ 1,963</u>	<u>\$ --</u>	<u>\$ --</u>	<u>\$ --</u>	<u>\$ 1,963</u>
淨額	<u>\$ 310,771</u>					<u>\$ 308,808</u>

2.投資性不動產係與關係人進行合建交易事項衍生之分屋補償、找補價差及其相關稅費，並再向關係人購入車位；此等事項於110年間依公允價值308,840千元分屋補償及交易。

3.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33,249千元及324,157千元；前開價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綜合考量之評價結果。

4.出租效益：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		\$ 2,842	\$ 94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065)	(402)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250)	(1,561)
淨額		<u>\$ (473)</u>	<u>\$ (1,016)</u>

上開租金收入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5.擔保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已提供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詳附註八。

(十)金融負債及長短期借款

1.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項	目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2.55%~4.13%	113~115	\$	857,049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6%~3.25%	113		58,694
租賃公司擔保融資		3.20%~3.50%	113		30,855
合計				\$	946,598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915,74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30,855
非流動					
長期應付票據					--
合計				\$	946,598

111.12.31

項	目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1.80%~4.005%	112	\$	1,300,293
無擔保銀行借款		2.64%~3.125%	112~116		505,250
租賃公司擔保融資		3.20%~3.50%	112~113		109,481
合計				\$	1,915,024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1,805,54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78,626
非流動					
長期應付票據					30,855
合計				\$	1,915,024

2.109年4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由兆豐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分別為履約保證金保證、預付款保證金保證及中期放款，額度分別為440,000仟元、810,000仟元及400,000仟元。

在本案存續期間，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 (1)流動比率 $\geq$ 100%
- (2)負債比率 $\leq$ 25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2倍
- (4)權益總額不得低於1,900,000仟元。

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審閱一次，若不符上開(1)至(4)比率/金額時，本案保證費率自該次提供相關財務報告截止日之次日起提高 0.1%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經計算部份財務比率不符上開約定，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加收之保證費計 2,537 仟元。

3.111 年 5 月間本公司因營運資金之需要，與土地銀行簽訂借款合同，額度為 100,000 仟元，本公司書面承諾確保其有關環境保護、汙染防治、廢棄物處理等相關事項，隨時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案存續期間，每筆動撥時倘新增違反上述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以環保署網站所列本公司被列管汙染項目為準)，則該筆借款利率應加碼 0.01%。

4.112 年 4 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由兆豐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分別為履約保證金保證、預付款還款保證金保證及中期放款，額度分別為 935,000 仟元、4,110,000 仟元及 500,000 仟元。

額度管理銀行每半年檢視下列財務比率一次：

- (1)流動比率：113 年至 115 年不得低於 80%(含)；116 年起(含)不得低於 100%(含)
- (2)負債比率：113 年至 115 年不得高於 250%(含)；116 年起(含)不得高於 200%(含)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含)
- (4)權益總額：不得低於 1,900,000 仟元(含)

財務比率之檢核，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自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開始檢視(惟第(1)及(2)項約定之財務比率自 113 年財務報告開始檢視)，若不符上開(1)至(4)比率/金額時，本案保證費率自財務報告提出日後之次一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或支付保證費之日起提高 0.05%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

5.112 年 9 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由彰化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分別為履約保證金保證及工程週轉金，額度分別為 695,000 仟元及 2,305,000 仟元。

自 113 年度財務報告日起，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1)負債比率：113 年至 116 年不得高於 350%(含)；117 年起(含)不得高於 250%(含)
- (2)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含)
-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2,600,000 仟元(含)

財務比率之檢核，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倘未符合上述財務比率，不構成違約情事，本案保證費率自財務報告提出日後之次一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或支付保證費之日起提高 0.05%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

6.本公司向租賃公司辦理融資開立之票據明細如下：

112.12.31				
票 據 性 質	票 據 期 間	應 付 票 據	應付票據折價	淨 額
擔保融資	110.12.27~112.12.27	\$ --	\$ --	\$ --
設備售後購回	110.10.20~113.10.20	14,585	210	14,375
設備售後購回	110.10.05~113.10.05	16,740	260	16,480
小 計		31,325	470	30,85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31,325)	(470)	(30,855)
淨 額		\$ --	\$ --	\$ --

111.12.31				
票 據 性 質	票 據 期 間	應 付 票 據	應付票據折價	淨 額
擔保融資	110.12.27~112.12.27	\$ 38,460	\$ 503	\$ 37,957
設備售後購回	110.10.20~113.10.20	32,087	962	31,125
設備售後購回	110.10.05~113.10.05	41,680	1,281	40,399
小 計		112,227	2,746	109,48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80,902)	(2,276)	(78,626)
淨 額		\$ 31,325	\$ 470	\$ 30,855

7.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另以資產設定抵押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8.本公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486,405 仟元及 1,825,139 仟元。

(十一)其他應付款

明細如下：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薪資支出	\$ 241,999	\$ 176,901
員工酬勞	18,183	5,229
董監酬勞	12,122	4,046
利息支出	2,161	3,499
應付設備款及票據	274,011	96,510
應付營業稅	3,611	9,871
應付保險費	15,906	12,585
應付修繕費	12,762	6,427
應付勞務費	3,524	5,485
應付加班費	9,990	5,777
應付就業安定費	7,964	4,648
應付雜項購置	5,033	2,890
其他	50,719	44,156
合 計	\$ 657,985	\$ 378,024

## (十二)負債準備

### 1.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746	\$ 48,382
當期新增(使用)之負債準備	35,917	(24,636)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663	\$ 23,746

2.本公司之虧損性合約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評估未來工程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規定評估虧損性合約。

##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劃

###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另於 107 年 10 月起提撥率由 4%提高為 8%。

(2)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列報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目，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12.1.1~12.31	111.1.1~12.31
營業成本	\$ 126	\$ 182
管理費用	445	271
合 計	\$ 571	\$ 453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金額	\$ (67,044)	\$ (64,85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7,800)	(2,193)
期末金額	\$ (74,844)	\$ (67,044)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29,166	\$ 127,3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1,307)	(75,463)
提撥狀況	47,859	51,83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淨額	\$ 47,859	\$ 51,838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	\$ --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47,859	\$ 51,838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127,301	\$ 120,135
當期服務成本	--	130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091	48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06	(4,467)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968	11,018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由公司支出	--	--
-由計劃資產支出	(8,100)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129,166	\$ 127,3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5,463	\$ 51,881
計畫資產利息收入	519	161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1,074	4,358
雇主提撥數	12,351	19,063
計劃資產福利支付數	(8,100)	--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1,307	\$ 75,463

(5)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 113 年度提撥 7,367 仟元。

	112.12.31	111.12.31
(6)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7.23 年	7.95 年

(7)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 休	計 畫
	112.12.31	111.12.31
現金	16.00	16.00
短期票券	6.00	4.0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7.00	6.00
貨幣型基金	0.00	0.00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11.00	13.00
國外投資	10.00	11.00
國內委託經營	10.00	10.00
國外委託經營	40.00	40.00
合計	100.00	100.00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593 仟元及 4,519 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主要係根據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存續期間內之政府公債殖利率，並參考存放機構歷史報酬趨勢、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精算假設：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	2.00%

折現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1,424	\$ 1,461	\$ 1,513	\$ 1,555

調薪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1,499	\$ 1,468	\$ 1,580	\$ 1,545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9,166	\$ 127,301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1,307)	(75,463)
期末計畫之短絀	\$ 47,859	\$ 51,838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 5,968	\$ 11,018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財務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 (2,906)	\$ (4,467)
計畫資產之經驗損益	\$ 1,074	\$ 4,358

##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明細如下：

	112.1.1~12.31	111.1.1~12.31
營業成本	\$ 26,965	\$ 22,376
管理費用	3,990	3,517
合 計	\$ 30,955	\$ 25,893

#### (十四)權益

##### 1.普通股(單位：新台幣元)

(1)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000,000,000 元；實收股本均為 2,374,837,88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設立資本	\$ 24,000,000
現金增資	1,0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934,526,5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3,652,7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344,868,610
庫藏股票註銷減資	(67,210,000)
合計	\$ 2,374,837,880

##### 2.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12 年 1 月 1 日	\$ 19,752	\$ 12,099	\$ 4,527	\$ 1,3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	--
庫藏股票逾期註銷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9,752	\$ 12,099	\$ 4,527	\$ 1,323

	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11 年 1 月 1 日	\$ 19,752	\$ 12,099	\$ 4,527	\$ 1,3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	--
庫藏股票逾期註銷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9,752	\$ 12,099	\$ 4,527	\$ 1,323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3.盈餘分配

- (1)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20%。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詳附註六(十七)。
- (2)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於112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為每股0.3元，並於112年6月19日經股東會通過。
- (3)本公司110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於111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不配發股利。
- (4)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五)營業收入

####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2.1.1~12.31	111.1.1~12.31
營建工程收入		\$ 10,093,075	\$ 7,829,974
租賃收入		5,283	--
合計		\$ 10,098,358	\$ 7,829,974

#### 2.合約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 (1)收入認列時點細分：

項	目	112.1.1~12.31	111.1.1~12.31
於某一時點		\$ --	\$ --
隨時間逐步滿足		10,098,358	7,829,974
合計		\$ 10,098,358	\$ 7,829,974

##### (2)合約餘額

	112.1.1~12.31	111.1.1~12.31
應收工程款(附註六(三))	\$ 1,840,143	\$ 1,187,225
合約資產-流動		
應收工程款保留款	\$ 1,150,185	\$ 781,814
應收建造合約款	1,438,315	1,843,312
合計	\$ 2,588,500	\$ 2,625,126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建造合約款	\$ 5,183,521	\$ 4,045,156

A.合約資產-流動：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差 異 數
建造合約	\$ 2,625,126	\$ 2,588,500	\$ (36,626)

B.合約負債-流動：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差 異 數
建造合約	\$ 4,045,156	\$ 5,183,521	\$ 1,138,365

(A)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即認列收入，包括已認列成本及利潤(損失))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已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收回工程款，使 112 年度合約資產減少，因依約先收取之工程款尚超過認列之收入，使 112 年度合約負債增加。

(B)建造合約 112 年度因履約義務已滿足而認列為收入計 10,093,075 仟元。

(C)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 46,973,146 仟元，將隨橋樑、捷運、社會住宅等建造工程之完成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工程預期將於 113 年至 121 年相繼完工。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項 目	112.1.1~12.31	111.1.1~12.31
銀行存款利息	\$ 19,067	\$ 5,232
其他	3,475	1,019
合計	\$ 22,542	\$ 6,251

2.其他收入

項 目	112.1.1~12.31	111.1.1~12.31
其他收入-理賠及爭議調解(註)	\$ --	\$ 5,147
其他收入-放棄請求權之負債轉列	9,489	5,663
其他收入-其他	4,084	2,534
租金收入(附註七)	2,842	947
合計	\$ 16,415	\$ 14,291

註：係取得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工程之爭議調解款，並扣除支付分包商後之淨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2.1.1~12.31	111.1.1~12.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 2,344	\$ (72)
淨外幣兌換損益	(93)	421
租賃修改利益	1,191	2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963)	(1,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01)	--
其他(註)	(8,801)	(3,818)
合計	\$ (7,423)	\$ (5,412)

註：112 年度係包括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三區整體開發統包工程完工扣款 7,813 仟元。

#### 4.財務成本

項	目	112.1.1~12.31	111.1.1~12.31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1,926	\$ 58,925
租賃負債		6,427	4,077
其他		129	--
財務費用		375	505
合 計	\$	58,857	\$ 63,507

#### (十七)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40,031	\$ 118,436	\$ 1,058,467
勞健保費用		84,066	11,637	95,703
退休金費用		27,091	4,435	31,526
董事酬金		--	5,212	5,2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6,855	20,468	147,323
員工福利費用小計		1,178,043	160,188	1,338,231
折舊費用		288,260	20,500	308,760
攤銷費用		159	300	459
合計	\$	1,466,462	\$ 180,988	\$ 1,647,450

項	目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27,035	\$ 88,909	\$ 715,944
勞健保費用		60,652	9,256	69,908
退休金費用		22,558	3,788	26,346
董事酬金		--	7,297	7,2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9,847	3,499	83,346
員工福利費用小計		790,092	112,749	902,841
折舊費用		204,331	21,210	225,541
攤銷費用		278	372	650
合計	\$	994,701	\$ 134,331	\$ 1,129,032

- 2.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07 人及 1,048 人(含外籍勞工)，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及 6 人。
- 3.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35 仟元及 866 仟元。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61 仟元及 687 仟元。本公司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3.78%。
- 4.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 5.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 50,557 仟元及 39,699 仟元。
- 6.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1)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係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作為評核依據，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未來風險、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
  - (2)本公司遵照法令規定制定完整的員工福利制度，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酬及福利條件。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規定發放之員工酬勞。公司每年定期進行全公司同仁之績效考核作業，確實瞭解同仁之工作績效，以為升遷、訓練發展及薪酬發放依據。
  - (3)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政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4)本公司 112 年度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8,183 仟元及 12,122 仟元，年度財務報告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5)本公司 111 年度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5,229 仟元及 3,486 仟元；110 年度為累積虧損，經董事會決議不擬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告之認列並無差異。
  - (6)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所得稅

- 1.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2.1.1~12.31	111.1.1~12.31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18,235	\$ 48,440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3,995)	(5,427)
暫時性差異	7,090	(53,156)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
減：投資抵減	--	--
虧損扣抵	(30,186)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0,143
當期應納所得稅	\$ 81,144	\$ --

2.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12.1.1~12.31	111.1.1~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1,144	\$ --
以前年度調整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 81,144	\$ --

3. 資產負債表上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期初當期所得稅資產		\$ 5,446	\$ 111
期初當期所得稅負債		--	--
當期應納所得稅		(81,144)	--
本期核定退稅		(10)	--
當期支付所得稅		1,685	5,335
期末當期所得稅資產		(5,436)	(5,446)
期末當期所得稅負債		\$ (79,459)	\$ --

4.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仟元。

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聯屬公司銷貨利益		\$ 354	\$ 371
備抵呆帳超限		208	208
未實現工程損失		11,933	4,7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4)
未實現折舊		81	--
虧損扣除遞轉以後年度		--	35,081
小計		12,576	40,325
減：預計可能無法扣除之課稅損失		(12,576)	(40,325)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主要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使用。

6.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虧損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112.12.31	111.12.31	得扣除之年限
107 年度	\$ --	\$ 83,898	117 年度
109 年度	--	40,792	119 年度
111 年度	--	50,717	121 年度
合計	\$ --	\$ 175,407	

7.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無欠繳稅款。

#### (十九)每股盈餘

##### 1.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3.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12.1.1~12.31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0,007	237,484	\$ 2.15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53	
員工酬勞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0,007	238,237	\$ 2.14
	111.1.1~12.31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2,201	237,484	\$ 1.02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73	
員工酬勞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2,201	238,057	\$ 1.02

##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之投資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二)營業交易

#### 1.進貨

項 目	112.1.1~12.31	111.1.1~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722,624	\$ 727,578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交易，經評比、議價、主管核決程序，付款期間依約分別為次月結 60 天及次月結現金票或依本公司資金狀況支付；本公司係以承攬工程為業，所稱進貨係指因承攬工程而向下包廠商購進工程材料及委外工程款。

#### 2.預付貨款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349,385	\$ 352,020

其中因承攬本公司之預拌混凝土合約而興建廠房，協議由本公司補貼 108 年至 112 年間因購地衍生之資金成本計 13,177 仟元，分 5 年攤銷，分別帳列進貨成本及預付貨款，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沖銷之預付貨款分別為 0 元及 2,635 仟元。

#### 3.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901	\$ 5

#### 4.應付票據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3,958	\$ 99,651

#### 5.應付帳款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513,419	\$ 273,662

#### 6.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356,366	\$ 215,790

註：主要係履約保證金。

7. 應收保證票據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397,851	\$ 424,729

註：係履約保證所收取之保證票據。

8. 租賃支出

項	目	112.1.1~12.31	111.1.1~12.31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8,306	\$ 4,411

上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費用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押金分別為 1,381 仟元及 1,670 仟元。

9. 租賃收入

項	目	112.1.1~12.31	111.1.1~12.31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 2,842	\$ 947

上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收入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押金均為 473 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2.1.1~12.31	111.1.1~12.31
短期員工福利	\$ 34,273	\$ 25,117
退職後福利	1,188	814
合計	\$ 35,461	\$ 25,931

有關主要管理階層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及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112.12.31	111.12.31
活存、備償戶	銀行借款	\$ 133,414	\$ 193,320
活存、備償戶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預付款保證	311,398	311,453
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	20,790	60,230
定期存款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預付款保證	1,700,962	660,567
存出保證金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貸款保證	150,832	179,5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設備融資	397,843	415,092
投資性不動產		306,845	308,808
合計		\$ 3,022,084	\$ 2,129,017

####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已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計 23,388,962 仟元，累積已付之金額計 10,343,619 仟元。
- (二)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向金融機構借款、購料及工程保證等而提供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506,639 仟元。
- (三)訴訟案及或有事項：

1.本公司與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華升公司)共同承攬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統包工程，有關財務作業之權利義務，雙方於 92 年 1 月 5 日簽訂「聯合承攬財務作業協議書」，約定「聯合承攬帳戶資金不足時，雙方當事人應按分配比例以現金匯入聯合承攬帳戶作為營運資金。如任一方當事人未依規定分擔其分配比例的全部或任何一部份營運資金，將由非違約當事人代違約當事人墊付未付分擔金。違約當事人應將未付分擔金與依年息 10%計算之利息總額以現金支付予聯合承攬帳戶」；華升公司自 94 年 3 月起，便未依約履行分擔營運資金之義務，本公司為使工程順利進行，故代華升公司墊付分擔金，並按前述協議書之約定，估列自本公司墊付各期末付分擔金時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工程進行期間，本公司多次催討未果，遂於 101 年 7 月 2 日就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累積積欠墊款金額及相關利息分別為 181,535 仟元及 134,764 仟元，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以促其清償，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經華升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9 日提出異議後，本案已轉為訴訟程序辦理，101 年 10 月 30 日桃園地方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裁定移轉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截至報告日止尚在審理中。另本公司為保障債權，乃提存擔保金 48,400 仟元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 140,000 仟元之範圍內執行假扣押；其後華升公司於 105 年 5 月間向法院提出遭假扣押之資產重新鑑價，法院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裁定該等資產之價值約為 270,000 仟元，本公司為確保債權，再提存擔保金 45,000 仟元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執行假扣押，合計擔保金為 93,4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因本案於 111 年 4 月間和解，該等擔保金已於同年 5 月 16 日取回。關於前述款項，經本公司評估代墊款項可由該聯合承攬工程應收回之工程款及未來可領之物價調整款中抵扣，故於 95 年底僅針對應收利息提列 40%之備抵呆帳，其後於 98 年 3 月間華升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本公司評估收回可能性降低，故將其備抵呆帳比例提高為 50%，又於 100 年 3 月 31 日考量華升公司之償債能力及對於本公司之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決定停止估列應收利息，預計日後循法律途徑解決。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聯合承攬代墊款及累積應收利息分別為 180,932 仟元及 112,097 仟元，因預計可扣抵之情況改變，本公司再次評估後就本清償事件之本金及相關利息再提列備抵呆帳計 199,931 仟元，另因本工程於 102 年 12 月間與業主結算完成，相關款項已於 103 年 1 月 9 日收取完畢，依本公司結算結果沖還代墊款後，聯合承攬代墊款及累積應收利息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93,843 仟元及 112,097 仟元，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共計 305,940 仟元；後因本工程與分包商之訴訟案於 109 年 3 月間達成和解，取回墊付之擔保金本息等，結算結果沖還代墊款 64,347 仟元，並同時迴轉備抵呆帳，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聯合承攬代墊款、累積應收利息及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129,496 仟元、112,097 仟元及 241,593 仟元；後雙方於 111 年 4 月 22 日達成和解，華升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80,000 仟元，同日交付即期票 100,000 仟元，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交付票面金額 48,070 仟元，餘 31,930 仟元則指示第三人於 111 年 5 月 16 日給付，前述款項皆已收回，並迴轉相關之備抵呆帳。

2.華升公司於105年5月3日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上開聯合承攬工程本公司應給付剩餘資金9,990仟元及營運資金10仟元，本公司認為此案與資金貸予案請求內容重複，已向法院主張待資金貸予案判決或鑑定報告結果再續行程序；此案已依上述案件之調解條件於和解同日撤回。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需資金調節公司之借款金額，並藉由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12.12.31	111.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9,265	\$ 423,8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1,752	740,797
應收帳款(含工程保留款)	2,990,328	1,969,039
其他應收款	17,148	21,282
存出保證金(含非流動)	182,249	222,304
其他金融資產	1,577,062	3,036,005
合計	\$ 6,817,804	\$ 6,413,269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15,743	\$ 1,805,543
應付票據	124,054	300,269
應付帳款	2,900,992	2,316,997
其他應付款	657,985	378,024
存入保證金	420,154	291,256
(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	30,855	109,481
合計	\$ 5,049,783	\$ 5,201,570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233,061	\$ 235,543

## 2.公允價值之資訊

###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③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存續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2)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12.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	\$ --
金融資產				
111.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	\$ --
金融資產				

除上述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A.匯率風險

本公司承包之工程以國內公共工程為主，原物料之取得亦以國內市場為主，尚無重大匯率變動之風險。

####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本公司受利率波動影響1%時，影響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損益	\$ 15,246	\$ 18,244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因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A.本公司主要係承攬政府公共工程為主，尚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B.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特性及現時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針對逾期超過 365 天且無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款提列 100% 備抵損失。

### C.個別風險評估

本公司設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就已發生損失之估計提列呆帳及減損損失，除下述特殊事件外，餘並無重大無法收回之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a.應收帳款中，因業主財務問題而延遲付款及特殊事件遭業主凍結帳款，依事件不同，個別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b.其他應收款中，因代聯合承攬人墊付聯合承攬營運資金及衍生之利息，考量該公司償債能力及經本公司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經本公司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詳附註九(三)說明)。

c.本公司所持有之中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特別股，其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危機，故已就本金及利息提列全額減損損失，目前進行停業清理中。

D. 112 年及 111 年度授信政策相同，減損損失詳附註六(三)說明。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工程計價款收回與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並透過管理維持足夠部份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15,743	\$ (946,370)	\$ (946,370)	\$ --	\$ --
應付票據	124,054	(124,054)	(124,054)	--	--
應付帳款	2,900,992	(2,900,992)	(2,206,936)	(511,954)	(182,102)
其他應付款	657,985	(657,985)	(657,985)	--	--
長期應付票據 (包含一年內到期)	30,855	(31,325)	(31,325)	--	--
租賃負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	233,061	(266,149)	(45,381)	(59,304)	(161,464)
合 計	\$ 4,862,690	\$ (4,926,875)	\$ (4,012,051)	\$ (571,258)	\$ (343,566)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805,543	\$ (1,863,317)	\$ (1,863,317)	\$ --	\$ --
應付票據	300,269	(300,269)	(300,269)	--	--
應付帳款	2,316,997	(2,316,997)	(1,559,801)	(586,881)	(170,315)
其他應付款	378,024	(378,024)	(378,024)	--	--
長期應付票據 (包含一年內到期)	109,481	(112,227)	(80,902)	(31,325)	--
租賃負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	237,653	(269,808)	(76,192)	(87,275)	(106,341)
合 計	<u>\$ 5,147,967</u>	<u>\$ (5,240,642)</u>	<u>\$ (4,258,505)</u>	<u>\$ (705,481)</u>	<u>\$ (276,656)</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依本公司之政策及風險，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四)其他事項

昭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昭伸公司)承攬本公司與其他廠商(以下簡稱本團隊)共同承攬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之海事勞務作業，本團隊依約給付預付款並要求提供擔保品；昭伸公司因後續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本團隊於110年8月與之終止契約，並發函催告請求返還尚未履約之預付款計120,620仟元(其中本公司為56,764仟元)，因雙方對終止契約前後之權利義務認知迥異，本團隊遂於111年8月就昭伸公司所提擔保品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後昭伸公司於同年12月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團隊應給付240,620仟元(其中本公司為113,236仟元)，目前訴訟尚在審理中，而昭伸公司為免強制執行，已向法院提供足額擔保金，法院於112年8月間將擔保金依比例核發予本公司。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無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三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四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 112 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22,624	9.89%	依約分別採： (1)次月20日付款， 票期60天 (2)次月30日付款， 現金票	--	資金調度原因，採次月結60天或依本公司資金狀況支付	應付票據 3,958 應付帳款 513,419	17.10%	

附表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對和昌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應收票據 3,958 應收帳款 518,045	1.60%	--	--	3,205(註2)	--
					198,078	(註1)	149,200(註2)	--

註1：依母公司資金調度狀況收取。

註2：係截至113年3月1日止之收回金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預拌混凝土製造	93,351	98,673	19,867,288	49.00%	281,837	147,554	72,308	

附表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35,965	50.12 %
環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72,550	7.36 %
江盧秀娥		12,208,173	5.14 %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2543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539 號 23 樓

電 話：(02)2792-2988

傳 真 機：(02)2792-663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3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44~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他	47~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4~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6	
	3.大陸投資資訊	52	
	4.主要股東資訊	52、57	
	(十四)部門資訊	52~53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程金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12)財審字第 023 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營造工程收入 7,829,974 仟元，由於收入認列一般具有顯著風險，且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六。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一、瞭解管理階層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二、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核對合約總價之承攬金額並檢查是否已達到合約認列標準。
- 三、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檢視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事項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滯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育雅

會計師：李函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27051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4951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1.12.31		110.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一)	\$ 573,126	4	\$ 330,233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九)	\$ 2,035,543	16	\$ 1,560,337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741,697	6	488,775	5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之四及十四)	4,045,156	31	401,051	4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之四及十四)	2,625,126	20	2,725,267	30	2150	應付票據	377,083	3	574,75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三)	16,989	0	10,493	0	2170	應付帳款	2,135,448	17	2,500,584	2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三)	1,429,202	11	1,539,776	17	219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十)	468,061	4	416,697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三)	22,060	0	18,045	0	2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十七)	8,311	0	13,792	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十七)	5,446	0	111	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七)	74,619	1	84,084	1
130x	存貨(附註六之四)	6,354	0	5,613	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十一)	23,746	0	48,382	0
1410	預付款項	317,842	3	307,667	3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之九)	64,923	1	63,39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3,048,505	24	682,725	8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九)	78,626	1	78,673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217,638	2	95,9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971	0	54,46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79	0	1,427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65,487	74	5,796,217	6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04,664	70	6,206,056	68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九)	416,672	3	480,08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六)	2,755,918	21	2,311,594	2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七)	171,943	1	72,802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七)	243,614	2	153,680	2	261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九)	30,855	0	109,48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八)	200,428	2	310,77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十二)	51,838	0	68,254	1
1780	無形資產	2,711	0	3,565	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6,864	0	48,85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98,961	5	54,33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8,172	4	779,483	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7,235	0	99,250	1	2xxx	負債總計	10,083,659	78	6,575,700	72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之三)	-	0	-	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08,867	30	2,933,194	32	3100	股本(附註六之十三)	2,374,837	19	2,374,837	26
						3110	普通股	37,701	0	37,701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十三)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67	0	24,167	0
						3351	待彌補虧損	167,416	1	(72,781)	(1)
						保留盈餘合計		191,583	1	(48,614)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之十三)	-	0	-	0
						36xx	非控制權益	225,751	2	199,626	2
						3xxx	權益總計	2,829,872	22	2,563,550	28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1xxx	資產總計	\$ 12,913,531	100	\$ 9,139,250	100	\$ 12,913,531 100 \$ 9,139,25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十四)	\$ 8,448,320	100	\$ 8,002,5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8,067,124)	(95)	(7,930,758)	(99)
5900	營業毛利	381,196	5	71,786	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61)	(0)	(2,916)	(0)
6200	管理費用	(208,103)	(3)	(171,76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80,000	2	-	0
	營業費用合計	(31,064)	(1)	(174,680)	(2)
6900	營業淨利(損)	350,132	4	(102,89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十五)	6,376	0	718	0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十五)	16,807	0	10,301	0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七及九(四))	-	0	563,345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十五)	(4,431)	(0)	12,354	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十五)	(80,596)	(1)	(67,77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844)	(1)	518,941	6
7900	稅前淨利	288,288	3	416,047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十七)	(15,213)	(0)	(13,792)	(0)
8200	本期淨利	273,075	3	402,255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之十二)	(1,808)	0	(10,411)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0	-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8)	0	(10,411)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1,267	3	\$ 391,844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2,201		\$ 369,582	
8620	非控制權益	\$ 30,874		\$ 32,67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0,197		\$ 359,2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31,070		\$ 32,633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2		\$ 1.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2		\$ 1.5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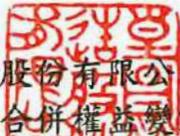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票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419,837	\$ 37,087		\$ 24,167	\$ (431,992)	\$ (44,386)	\$ 2,004,713	\$ 166,993	\$ 2,171,706
110年本期淨利	-	-		-	369,582	-	369,582	32,673	402,255
110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10,371)	-	(10,371)	(40)	(10,411)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9,211	-	359,211	32,633	391,844
庫藏股票註銷	(45,000)	614		-	-	44,386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2,374,837	37,701		24,167	(72,781)	-	2,363,924	199,626	2,563,550
111年本期淨利	-	-		-	242,201	-	242,201	30,874	273,075
111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2,004)	-	(2,004)	196	(1,808)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4,945)	(4,94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40,197	-	240,197	26,125	266,3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374,837	\$ 37,701		\$ 24,167	167,416	\$ -	\$ 2,604,121	\$ 225,751	\$ 2,829,87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8,288	\$ 416,0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5,800	253,921
攤銷費用	1,189	89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80,000)	-
利息費用	80,091	67,383
利息收入	(6,376)	(7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7)	(12,354)
租賃修改利益	(20)	-
分屋補償收入	-	(563,3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0,177	(254,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	100,141	210,31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496)	7,00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0,574	(535,091)
存貨(增加)減少	(741)	4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6,130	(2,09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175)	71,314
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	(121,714)	(23,0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7	(77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65,780)	165,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67,864)	(106,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3,644,105	150,09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97,673)	142,39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65,188)	466,963
其他應付款增加	49,939	84,525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4,636)	48,3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85	(68,17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224)	(7,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93,108	817,0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25,244	710,133

(轉下頁)

(承上頁)

調整項目合計	1,095,421	455,9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3,709	871,962
收取之利息	56,231	699
支付之利息	(74,285)	(62,627)
收付之所得稅	(26,029)	1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9,626	810,1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52,922)	(16,6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278)	(199,5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645	25,73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2,015	(29)
取得無形資產	(334)	(2,21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4,8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7,944)	(158,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5,818)	(395,8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5,206	(238,05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40,560)	80,55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275)	9,6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945)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3,341)	(100,4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9,085	(248,3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2,893	165,9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233	164,3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3,126	\$ 330,23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0 年 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0 月 1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業務。民國 111 年間承包之主要工程包括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 CQ860 區段標、台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中和安邦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國道 3 號銜接台 3 號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環狀北環段 Y20-Y23 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

(二)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2 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之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繼續經營及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指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

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有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預拌混凝土產銷	49.00%	49.00%	註

註：於 96 年 6 月 28 日改選董監事，本公司已取得董事會過半數之席次，業具有實質控制力而自當日起編入合併報表。

3. 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對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之歸屬係以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性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者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入帳，採永續盤存制，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0~55年
- (2)建築物改良：10年
- (3)機械設備：1.58~20年
- (4)運輸設備：2~14年
- (5)生財器具：3~12年
- (6)雜項設備：3~18年
- (7)船舶設備：10~15年
- (8)施工器材：按工程期間平均攤銷
- (9)租賃改良：5~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

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變動規定處理。

#### (九)投資性不動產

- 1.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 2.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 3.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三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三)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五)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商品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預拌混凝土之銷售，由於預拌混凝土於運送至特定地點時，其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2.建造合約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

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 (十六)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IFRS 11「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 (十七)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其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非功能性貨幣借款之兌換損益列前開成本之調整數；非直接歸屬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按加權平均利率計算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

#### (十八)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二十)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 (廿一)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廿二)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為損益。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除息日)認列。其中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其他項目則與相關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經折現之負債準備因時間經過而認列之利息費用、分類為負債之特別股股利(列報於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損失。其中利息費用以外之財務成本係與相關利益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以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外幣兌換利益與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一)營業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完工百分比法，而完工程度之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以決定合約之完工程度。

#####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1.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等資訊，以作成假設，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有關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中，合併公司已採取對應之法律行為，對未來次一年度財務報表可能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三)、九(三)及十二之說明。

#####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四)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74	\$ 2,344
活期存款	570,732	327,869
支票存款	20	20
定期存款	--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3,126	\$ 330,23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銀行存款	741,697	488,775
聯合承攬分配	--	--
小計	741,697	488,775
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銀行存款	3,048,271	681,951
聯合承攬分配	234	774
小計	3,048,505	682,725
合計	\$ 3,790,202	\$ 1,171,500
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銀行存款	\$ --	\$ --

2.其他資訊如下：

	111.1.1~12.31		110.1.1~12.31	
	利率間區	到期年限	利率間區	到期年限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05%~1.44%	112	0.05%~1.07%	111

3.合併公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價調整說明如下：

項 目	111.1.1~12.31	110.1.1~12.31
期 初 餘 額 \$	--	\$ --
本 期 增 加	--	--
本 期 沖 銷	--	--
期 末 餘 額 \$	--	\$ --

4.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十二(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5.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中屬限制用途之預付款專戶資金分別為 2,530,998 仟元及 32,804 仟元；專戶資金用途限用於支應該工程項下之成本及費用(包括設備款)。
6.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17,389	\$ 10,893
減：備抵呆帳	(400)	(400)
淨 額	16,989	10,493
應收帳款：		
應收混凝土款	243,897	213,599
應收工程款	1,187,225	1,328,097
聯合承攬分配	--	--
小計	1,431,122	1,541,696
減：備抵呆帳	(1,920)	(1,920)
淨 額	\$ 1,429,202	\$ 1,539,776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	\$ --
減：備抵呆帳	--	--
其他應收票據淨額	--	--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726	112,174
聯合承攬代墊款	--	129,496
其他	21,639	18,273
小 計	22,365	259,943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三))	(305)	(241,898)
其他應收款淨額	22,060	18,045
合 計	\$ 22,060	\$ 18,045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	\$ 2,907	\$ 2,907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三))	(2,907)	(2,907)
淨額	\$ --	\$ --

2.其他應收款-聯合承攬代墊款係代聯合承攬工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之共同承攬人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墊付之分擔金，有關此代墊款及其應收利息之或有及備抵呆帳提列之相關說明，詳附註九(三)。

3.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

(1)合併公司衡量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470,876		\$ 2,907	\$ 1,473,783
備抵損失		(2,625)	(2,907)	(5,532)
攤銷後成本	\$ 1,468,251		\$ --	\$ 1,468,251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570,939		\$ 244,500	\$ 1,815,439
備抵損失		(2,625)	(244,500)	(247,125)
攤銷後成本	\$ 1,568,314		\$ --	\$ 1,568,314

(2)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1.1~12.31	110.1.1~12.31
期初餘額	\$ 247,125	\$ 247,125
加：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減：實際沖銷	(61,593)	--
減：減損損失迴轉	(180,000)	--
期末餘額	\$ 5,532	\$ 247,125

4.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作借款之擔保情形。

#### (四)存貨及興建中工程

##### 1.存貨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原料	\$	4,122	\$ 3,169
物料		2,232	2,444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額	\$	6,354	\$ 5,613

(2)子公司於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54,947仟元及668,724仟元。

(3)上開存貨未有提供作借款之擔保。

## 2. 建造合約

(1) 本公司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者，列為合約資產；依合約先收取部份對價，本公司須於後續提供營造工程之義務，列為合約負債，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其分別組成詳附註六(十四)。

(2) 有關應收工程保留款相關之信用風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

### (3) 聯合營運

A. 本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比利時商國際衛浚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本公司與聯合承攬人之合資比例為 40：45：15。聯合承攬人依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本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B. 上開工程因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辦理「三接遷離」之公投案結果並未通過，業主將採再外推方案並辦理契約變更，惟比利時商國際衛浚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停止繼續共同履約，依此本公司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資比例自該日起變更為 47.06：52.94。

C. 本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本公司與聯合承攬人之合資比例為 73.83：26.17。聯合承攬人依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本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 (五) 存出保證金

###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保固保證金	\$ 118,432	\$ 59,520
履約保證金	53,615	5,770
貸款保證金	7,500	15,000
工程押標金	20,000	--
其他保證金	18,091	15,634
合 計	\$ 217,638	\$ 95,924
法院提存擔保金(註)	\$ --	\$ 93,400
其他保證金	7,235	5,850
合 計	\$ 7,235	\$ 99,250

註：包括為與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給付代墊款事件，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提存之擔保金，詳附註九(三)。

2. 上開貸款保證金係提供作為向租賃公司融資之擔保，詳附註八。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683,975	\$ --	\$ (6,630)	\$ 70,443	\$ 747,788
房屋及建築	410,468	42,762	--	38,626	491,856
機械設備	624,093	66,110	(3,303)	71,609	758,509
雜項設備	969,817	26,320	(28,316)	2,001	969,822
船舶設備	497,818	276	--	220,288	718,382
其他設備	421,490	87,810	(8,978)	4,483	504,805
111.12.31	<u>\$ 3,607,661</u>	<u>\$ 223,278</u>	<u>\$ (47,227)</u>	<u>\$ 407,450</u>	<u>\$ 4,191,16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2,767	\$ 12,627	\$ --	\$ 689	\$ 86,083
機械設備	438,053	36,010	(2,875)	--	471,188
雜項設備	515,601	40,011	(26,644)	--	528,968
船舶設備	67,427	52,621	--	--	120,048
其他設備	202,219	33,793	(7,055)	--	228,957
111.12.31	<u>\$ 1,296,067</u>	<u>\$ 175,062</u>	<u>\$ (36,574)</u>	<u>\$ 689</u>	<u>\$ 1,435,244</u>
淨額	<u>\$ 2,311,594</u>				<u>\$ 2,755,918</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468,731	\$ 215,244	\$ --	\$ --	\$ 683,975
房屋及建築	292,499	117,969	--	--	410,468
機械設備	589,995	24,319	(13,420)	23,199	624,093
雜項設備	1,018,997	126,768	(237,368)	61,420	969,817
船舶設備	487,207	--	--	10,611	497,818
其他設備	413,288	12,605	(18,554)	14,151	421,490
110.12.31	<u>\$ 3,270,717</u>	<u>\$ 496,905</u>	<u>\$ (269,342)</u>	<u>\$ 109,381</u>	<u>\$ 3,607,66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2,246	\$ 10,521	\$ --	\$ --	\$ 72,767
機械設備	424,236	27,094	(13,277)	--	438,053
雜項設備	699,702	40,159	(224,260)	--	515,601
船舶設備	22,360	45,067	--	--	67,427
其他設備	184,989	35,654	(18,424)	--	202,219
110.12.31	<u>\$ 1,393,533</u>	<u>\$ 158,495</u>	<u>\$ (255,961)</u>	<u>\$ --</u>	<u>\$ 1,296,067</u>
淨額	<u>\$ 1,877,184</u>				<u>\$ 2,311,594</u>

2.110 年增添之土地及房屋，係包括與關係人進行合建交易事項衍生之分屋補償及其相關稅費，另再向關係人購入車位，說明分別詳附註九(四)及附註七。

3.合併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係包括建築物改良，而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運輸設備、生財器具、租賃改良及墩柱、預力樑鋼模等施工器材，均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詳附註四(八)。

4.擔保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詳附註八。

(七)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8,960	\$ 58,111	\$ 6,955	\$ 3,662	\$ 377,688
本期新增	72,339	116,826	--	--	189,165
本期減少	(8,108)	(9,847)	--	--	(17,95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3,191</u>	<u>\$ 165,090</u>	<u>\$ 6,955</u>	<u>\$ 3,662</u>	<u>\$ 548,89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637	\$ 41,188	\$ 4,244	\$ 1,939	\$ 224,008
本期提列	76,686	19,453	1,415	1,221	98,775
本期減少	(8,108)	(9,391)	--	--	(17,499)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5,215</u>	<u>\$ 51,250</u>	<u>\$ 5,659</u>	<u>\$ 3,160</u>	<u>\$ 305,284</u>
帳面價值：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27,976</u>	<u>\$ 113,840</u>	<u>\$ 1,296</u>	<u>\$ 502</u>	<u>\$ 243,614</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997	\$ 45,841	\$ 6,955	\$ 3,662	\$ 321,455
本期新增	43,963	12,270	--	--	56,233
本期減少	--	--	--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8,960</u>	<u>\$ 58,111</u>	<u>\$ 6,955</u>	<u>\$ 3,662</u>	<u>\$ 377,68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248	\$ 25,787	\$ 2,829	\$ 718	\$ 128,582
本期提列	77,390	15,400	1,415	1,221	95,426
本期減少	--	--	--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6,638</u>	<u>\$ 41,187</u>	<u>\$ 4,244</u>	<u>\$ 1,939</u>	<u>\$ 224,008</u>
帳面價值：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132,322</u>	<u>\$ 16,924</u>	<u>\$ 2,711</u>	<u>\$ 1,723</u>	<u>\$ 153,680</u>

## 2.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1.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80,696	\$ 6,077	\$ 74,619
一年至五年	92,791	14,749	78,042
五年以上	105,534	11,633	93,901
	<u>\$ 279,021</u>	<u>\$ 32,459</u>	<u>\$ 246,562</u>
流動	\$ 80,696	\$ 6,077	\$ 74,619
非流動	\$ 198,325	\$ 26,382	\$ 171,943

	110.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87,450	\$ 3,366	\$ 84,084
一年至五年	74,340	1,538	72,802
五年以上	--	--	--
	<u>\$ 161,790</u>	<u>\$ 4,904</u>	<u>\$ 156,886</u>
流動	\$ 87,450	\$ 3,366	\$ 84,084
非流動	\$ 74,340	\$ 1,538	\$ 72,802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1.1~12.31	110.1.1~12.3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330	\$ 5,1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094	\$ 5,929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2,901	\$ 4,319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1.1~12.31	110.1.1~12.3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8,336	\$ 110,69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土地	1.94%~3.08%	1.92%~3.08%
房屋及建築物	1.92%~3.08%	1.92%~3.08%
機器設備	3.08%	3.08%
運輸設備	2.04%	2.04%

###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作為辦公室、工務所、員工宿舍及料場等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一至十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 4.其他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設備，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八)投資性不動產

1.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200,801	\$	\$	-- \$ (70,443)	\$ 130,358
房屋及建築	109,970			-- (38,626)	71,344
111.12.31	<u>\$ 310,771</u>	<u>\$</u>	<u>\$</u>	<u>-- \$ (109,069)</u>	<u>\$ 201,7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	\$ 1,963	\$ --	\$ (689)	\$ 1,274
111.12.31	<u>\$ --</u>	<u>\$ 1,963</u>	<u>\$ --</u>	<u>\$ (689)</u>	<u>\$ 1,274</u>
淨額	<u>\$ 310,771</u>				<u>\$ 200,428</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	\$ 200,801	\$ --	\$ --	\$ 200,801
房屋及建築	--	109,970	--	--	109,970
110.12.31	<u>\$ --</u>	<u>\$ 310,771</u>	<u>\$ --</u>	<u>\$ --</u>	<u>\$ 310,77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	\$ --	\$ --	\$ --	\$ --
110.12.31	<u>\$ --</u>	<u>\$ --</u>	<u>\$ --</u>	<u>\$ --</u>	<u>\$ --</u>
淨額	<u>\$ --</u>				<u>\$ 310,771</u>

2.110 年增添係包括與關係人進行合建交易事項衍生之分屋補償、找補價差及其相關稅費，另再向關係人購入車位，說明分別詳附九(四)及附註七。

3.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110 年間係依公允價值 308,840 仟元分屋補償及交易，而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10,547 仟元；前開價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綜合考量之評價結果。

### 4.出租效益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 --	\$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561)	--
淨額	<u>\$ (1,561)</u>	<u>\$ --</u>

### 5.擔保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詳附註八。

(九)金融負債及長短期借款

1.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項	目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1.00%~4.005%	112~127	\$ 1,961,888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3.125%	112~116	555,250
租賃公司擔保融資		3.20%~3.50%	112~113	109,481
合計				<u>\$ 2,626,619</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2,035,54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4,9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78,626
非流動				
長期借款				416,672
長期應付票據				30,855
合計				<u>\$ 2,626,619</u>

110.12.31				
項	目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1.00%~3.48%	111~127	\$ 1,208,279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2.80%	111~116	895,540
租賃公司擔保融資		3.20%~3.50%	112~113	188,154
合計				<u>\$ 2,291,973</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1,560,337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3,395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78,673
非流動				
長期借款				480,087
長期應付票據				109,481
合計				<u>\$ 2,291,973</u>

2.109年4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由兆豐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分別為履約保證金保證、預付款保證金保證及中期放款，額度分別為440,000仟元、810,000仟元及400,000仟元。

在本案存續期間，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 (1)流動比率 $\geq 100\%$
- (2)負債比率 $\leq 25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 (4)權益總額不得低於 1,900,000 仟元。

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審閱一次，若不符上開(1)至(4)比率/金額時，本案保證費率自該次提供相關財務報告截止日之次日起提高 0.1%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經計算部份財務比率不符上開約定，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加收之保證費計 1,823 仟元。

3.111 年 5 月間本公司因營運資金之需要，與土地銀行簽訂借款合同，額度為 100,000 仟元，本公司書面承諾確保其有關環境保護、汙染防治、廢棄物處理等相關事項，隨時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案存續期間，每筆動撥時倘新增違反上述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以環保署網站所列本公司被列管汙染項目為準)，則該筆借款利率應加碼 0.01%。

4.合併公司向租賃公司辦理融資開立之票據明細如下：

111.12.31					
票據性質	票據期間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折價	淨	額
擔保融資	110.12.27~112.12.27	\$ 38,460	\$ 503	\$	37,957
設備售後購回	110.10.20~113.10.20	32,087	962		31,125
設備售後購回	110.10.05~113.10.05	41,680	1,281		40,399
小計		112,227	2,746		109,48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80,902)	(2,276)		(78,626)
淨額		\$ 31,325	\$ 470	\$	30,855

110.12.31					
票據性質	票據期間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折價	淨	額
擔保融資	110.12.27~112.12.27	\$ 76,920	\$ 1,920	\$	75,000
設備售後購回	110.10.20~113.10.20	49,589	2,238		47,351
設備售後購回	110.10.05~113.10.05	68,980	3,177		65,803
小計		195,489	7,335		188,15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83,262)	(4,589)		(78,673)
淨額		\$ 112,227	\$ 2,746	\$	109,481

5.子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興建觀音廠之融資(包括購置廠地、興建廠房、購置機械及車輛)，中長期放款額度為 336,000 仟元，授信期間 2~7 年不等，採浮動利率計息；其中長期擔保放款 225,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 109.01.15~127.01.15，前二年按月繳息，第三年起分 192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6.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另以資產設定抵押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7.本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245,139 仟元及 2,067,155 仟元。

(十)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薪資支出	\$	199,549	\$ 149,534
員工酬勞		7,646	2,489
董監酬勞		6,463	3,048
利息支出		4,187	2,710
應付設備款及票據		100,825	43,046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及附註九(四))		--	48,387
應付營業稅		30,672	42,611
應付保險費		14,203	11,920
應付運費		16,970	21,269
應付修繕費		14,543	13,802
應付勞務費		6,135	8,820
其他		66,868	69,061
合 計	\$	468,061	\$ 416,697

(十一)負債準備

1.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382	\$ --
當期新增(使用)之負債準備	(24,636)	48,38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746	\$ 48,382

2.合併公司之虧損性合約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評估未來工程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規定評估虧損性合約。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合併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4%~8%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另於107年10月起提撥率由4%提高為8%。

(2)本合併公司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目，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11.1.1~12.31	110.1.1~12.31
營業成本	\$	182	\$ 359
管理費用		271	327
合 計	\$	453	\$ 686

(3)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金額		\$ (64,806)	\$ (54,39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808)	(10,411)
期末金額		\$ (66,614)	\$ (64,806)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30,428	\$ 123,3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9,014)	(55,155)
提撥狀況	51,414	68,21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淨額	\$ 51,414	\$ 68,216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424	\$ (38)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51,838	\$ 68,254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123,371	\$ 119,926
當期服務成本	130	503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503	2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749)	(1,820)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173	13,088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由公司支出	--	(360)
-由計畫資產支出	--	(8,246)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130,428	\$ 123,3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5,155	\$ 55,086
計畫資產利息收入	179	97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4,617	857
雇主提撥數	19,063	7,361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8,246)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9,014	\$ 55,155

(5)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 112 年度提撥 12,244 仟元。

(6)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7.95 年	8.77 年
和昌公司	11.6 年	12.1 年

(7)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	休	計	畫
	111.12.31		110.12.31	
現金		16.00		18.00
短期票券		4.00		5.0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6.00		6.00
貨幣型基金		0.00		0.00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13.00		9.00
國外投資		11.00		12.00
國內委託經營		10.00		10.00
國外委託經營		40.00		40.00
合計		100.00		100.00

本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4,796 仟元及 954 仟元。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主要係根據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存續期間內之政府公債殖利率，並參考存放機構歷史報酬趨勢、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精算假設：

折現率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1.25%	0.55%
和昌公司	1.25%	0.5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2.00%	2.00%
和昌公司	2.75%	2.75%

折現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1,602	\$ 1,649	\$ 1,763	\$ 1,820

調薪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1,678	\$ 1,628	\$ 1,828	\$ 1,767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0,428	\$ 123,371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9,014)	(55,155)
期末計畫之短絀	\$ 51,414	\$ 68,216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 11,173	\$ 13,088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財務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 (4,749)	\$ (1,820)
計畫資產之經驗損益	\$ 4,617	\$ 857

##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合併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合併公司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明細如下：

	111.1.1~12.31	110.1.1~12.31
營業成本	\$ 26,643	\$ 24,951
推銷費用	111	77
管理費用	4,140	3,465
合 計	\$ 30,894	\$ 28,493

## (十三)權益

### 1.普通股(單位：新台幣元)

- (1)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000,000,000 元；實收股本均為 2,374,837,88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2)本公司因庫藏股票逾期未轉讓予員工，於 110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減資基準日為 110 年 8 月 11 日，並於 110 年 9 月 2 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3)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止，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設立資本	\$ 24,000,000
現金增資	1,0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934,526,5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3,652,7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344,868,610
庫藏股票註銷減資	(67,210,000)
合計	\$ 2,374,837,880

## 2. 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11 年 1 月 1 日	\$ 19,752	\$ 12,099	\$ 4,527	\$ 1,3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	--
庫藏股票逾期註銷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9,752	\$ 12,099	\$ 4,527	\$ 1,323

	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10 年 1 月 1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	--
庫藏股票逾期註銷	--	614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9,752	\$ 12,099	\$ 4,527	\$ 1,323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3. 盈餘分配

(1)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 20%。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詳附註六(十六)。

- (2)本公司 11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於 11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配發股利。
- (3)本公司 109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於 110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配發股利。
- (4)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4.庫藏股

- (1)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至 105 年 5 月 29 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5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6 元至 12.5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已執行完畢，共計 23,372 仟元。
- (2)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105 年 6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6 月 6 日至 105 年 8 月 5 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8.6 元至 12.5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5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已執行完畢，共計 21,014 仟元。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本公司因庫藏股票逾期未轉讓予員工，於 110 年 8 月間註銷。

#### (十四)營業收入

#####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1.1.1~12.31	110.1.1~12.31
混凝土銷售收入	\$ 618,483	\$ 732,055
減：銷貨折讓	(137)	(376)
營建工程收入	7,829,974	7,270,865
合計	\$ 8,448,320	\$ 8,002,544

##### 2.合約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 (1)收入認列時點細分：

###### 111.1.1~12.31：

	營建工程收入	混凝土銷售收入	合 計
於某一時點	\$ --	\$ 618,346	\$ 618,346
隨時間逐步滿足	7,829,974	--	7,829,974
合計	\$ 7,829,974	\$ 618,346	\$ 8,448,320

###### 110.1.1~12.31：

	營建工程收入	混凝土銷售收入	合 計
於某一時點	\$ --	\$ 731,679	\$ 731,679
隨時間逐步滿足	7,270,865	--	7,270,865
合計	\$ 7,270,865	\$ 731,679	\$ 8,002,544

## (2) 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工程款(附註六(三))	\$ 1,187,225	\$ 1,328,097
合約資產-流動		
應收工程款保留款	\$ 781,814	\$ 773,162
應收建造合約款	1,843,312	1,952,105
合計	\$ 2,625,126	\$ 2,725,267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建造合約款	\$ 4,045,156	\$ 401,051

## A. 合約資產-流動：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差 異 數
建造合約	\$ 2,725,267	\$ 2,625,126	\$ (100,141)

## B. 合約負債-流動：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差 異 數
建造合約	\$ 401,051	\$ 4,045,156	\$ 3,644,105

(A)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即認列收入，包括已認列成本及利潤(損失))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已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收回工程款，使 111 年度合約資產減少，因依約先收取之工程款尚超過認列之收入，使 111 年度合約負債增加。

(B) 建造合約 111 年度因履約義務已滿足而認列為收入計 7,829,974 仟元。

(C)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 45,963,937 仟元，將隨橋樑、捷運、社會住宅等建造工程之完成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工程預期將於 112 年至 120 年相繼完工。

## (十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 利息收入

項	目	111.1.1~12.31	110.1.1~12.31
銀行存款利息		\$ 5,344	\$ 589
其他		1,032	129
合計		\$ 6,376	\$ 718

## 2. 其他收入

項	目	111.1.1~12.31	110.1.1~12.31
其他收入-理賠及爭議調解(註)		\$ 5,147	\$ 2
其他收入-放棄請求權之負債轉列		5,663	4,494
其他收入-其他		5,997	5,805
合計		\$ 16,807	\$ 10,301

註：係取得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工程之爭議調解款，並扣除支付分包商後之淨額。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1.1.1~12.31	110.1.1~12.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 507	\$ 12,354
淨外幣兌換損益		421	--
租賃修改利益		20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561)	--
其他		(3,818)	--
合計		\$ (4,431)	\$ 12,354

### 4.財務成本

項	目	111.1.1~12.31	110.1.1~12.31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5,762	\$ 62,252
租賃負債		4,329	5,131
財務費用		505	394
合計		\$ 80,596	\$ 67,777

### (十六)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1.1.1~12.31		合計
		屬於營業者 成 本	屬於營業者 費 用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9,789	\$ 115,884	\$ 825,673
勞健保費用		69,216	10,438	79,654
退休金費用		26,825	4,522	31,3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0,259	4,094	94,353
員工福利費用小計		896,089	134,938	1,031,027
折舊費用		251,142	23,097	274,239
攤銷費用		505	684	1,189
合計		\$ 1,147,736	\$ 158,719	\$ 1,306,455

項 目	110.1.1~12.31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34,162	\$ 84,636	\$ 718,798
勞健保費用	65,796	9,176	74,972
退休金費用	25,310	3,869	29,1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847	3,134	88,981
員工福利費用小計	811,115	100,815	911,930
折舊費用	237,720	16,201	253,921
攤銷費用	504	391	895
合計	\$ 1,049,339	\$ 117,407	\$ 1,166,746

### 2.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月 31 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 44,230 仟元及 37,386 仟元。

###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

(2)本公司 111 年度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5,229 仟元及 3,486 仟元，年度財務報告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110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七)所得稅

### 1.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1.1.1~12.31	110.1.1~12.31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57,654	\$ 83,209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73	(5,790)
暫時性差異	(53,157)	15,964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
減：投資抵減	--	--
虧損扣抵	--	(79,59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143	--
當期應納所得稅	\$ 15,213	\$ 13,792

2.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11.1.1~12.31	110.1.1~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213	\$ 13,792
以前年度調整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 15,213	\$ 13,792

3. 資產負債表上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1.1.1~12.31	110.1.1~12.31
期初當期所得稅資產	\$ 111	\$ 225
期初當期所得稅負債	(13,792)	--
當期應納所得稅	(15,213)	(13,792)
本期核定退稅	--	(124)
當期支付所得稅	26,029	10
期末當期所得稅資產	(5,446)	(111)
期末當期所得稅負債	\$ (8,311)	\$ (13,792)

4.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仟元。

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聯屬公司銷貨利益	\$ 371	\$ 388
備抵呆帳超限	956	49,275
未實現工程損失	4,749	9,676
虧損扣抵	35,081	24,938
未實現兌換利益	(84)	--
小計	41,073	84,277
減：預計可能無法扣除之課稅損失	(41,073)	(84,277)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主要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使用。



##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頤達營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111年6月12日董監改選後，非屬關係人)
江程金	本公司董事長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二)營業交易

#### 1.銷貨

項 目	111.1.1~12.31	110.1.1~12.31
頤達營造(股)公司	\$ 97	\$ 20,108

上開銷貨按一般銷貨條件交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111年度之銷貨僅揭露至董監改選前。

#### 2.應收票據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頤達營造(股)公司	\$ --	\$ 2,510

#### 3.應收帳款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頤達營造(股)公司	\$ --	\$ 783

#### 4.其他應付票據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	\$ 48,387

包括購入車位價款 34,000 仟元及找補價差 14,387 仟元，分別詳財產交易說明及附註九(四)。

#### 5.租賃支出

項 目	111.1.1~12.31	110.1.1~12.31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4,411	\$ 1,646

上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費用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押金分別為 289 仟元及 1,670 仟元。

#### 6.合建交易事項：詳附註九(四)。

## 7.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間向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購買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405 地號之車位 22 個，交易總價款為 34,000 仟元(含稅)，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87 仟元與投資性不動產 14,947 仟元。

###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1.1.1~12.31	110.1.1~12.31
短期員工福利	\$ 31,273	\$ 22,240
退職後福利	1,102	966
合計	\$ 32,375	\$ 23,206

有關主要管理階層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及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111.12.31	110.12.31
活存、備償戶	銀行借款	\$ 205,820	\$ 125,270
活存、備償戶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311,454	523,877
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	60,230	60,230
定期存款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購料保證	661,467	427,653
存出保證金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貸款保證	179,547	80,2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設備融資	1,327,798	984,441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200,428	--
合 計		\$ 2,946,744	\$ 2,201,761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已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計 21,431,739 仟元，累積已付之金額計 9,649,659 仟元。

(二)本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業務承攬、購料及工程保證等而提供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1,509,864 仟元。

(三)訴訟案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華升公司)共同承攬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統包工程，有關財務作業之權利義務，雙方於 92 年 1 月 5 日簽訂「聯合承攬財務作業協議書」，約定「聯合承攬帳戶資金不足時，雙方當事人應按分配比例以現金匯入聯合承攬帳戶作為營運資金。如任一方當事人未依規定分擔其分配比例的全部或任何一部份營運資金，將由非違約當事人代違約當事人墊付未付分擔金。違約當事人應將未付分擔金與依年息 10% 計算之利息總額以現金支付予聯合承攬帳戶」；華升公司自 94 年 3 月起，便未依約履行分擔營運資金之義務，本公司為使工程順利進行，故代華升公司墊付分擔金，並按前述協議書之約定，估列自本公司墊付各期末付分擔金時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工程進行期間，本公司多次催討未果，遂於 101 年 7 月 2 日就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累積積欠墊款金額及相關利息分別為 181,535 仟元及 134,764 仟元，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以促其清償，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經華升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9 日提出異議後，本案已轉為訴訟程序辦理，101 年 10 月 30 日桃園地方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裁定移轉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截至報告日止尚在審理中。另本公司為保障債權，乃提存擔保金 48,400 仟元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 140,000 仟元之範圍內執行假扣押；其後華升公司於 105 年 5 月間向法院提出遭假扣押之資產重新鑑價，法院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裁定該等資產之價值約為 270,000 仟元，本公司為確保債權，再提存擔保金 45,000 仟元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執行假扣押，合計擔保金為 93,4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因本案於 111 年 4 月間和解，該等擔保金已於同年 5 月 16 日取回。關於前述款項，經本公司評估代墊款項可由該聯合承攬工程應收回之工程款及未來可領之物價調整款中抵扣，故於 95 年底僅針對應收利息提列 40% 之備抵呆帳，其後於 98 年 3 月間華升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本公司評估收回可能性降低，故將其備抵呆帳比例提高為 50%，又於 100 年 3 月 31 日考量華升公司之償債能力及對於本公司之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決定停止估列應收利息，預計日後循法律途徑解決。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聯合承攬代墊款及累積應收利息分別為 180,932 仟元及 112,097 仟元，因預計可扣抵之情況改變，本公司再次評估後就本清償事件之本金及相關利息再提列備抵呆帳計 199,931 仟元，另因本工程於 102 年 12 月間與業主結算完成，相關款項已於 103 年 1 月 9 日收取完畢，依本公司結算結果沖還代墊款後，聯合承攬代墊款及累積應收利息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93,843 仟元及 112,097 仟元，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共計 305,940 仟元；後因本工程與分包商之訴訟案於 109 年 3 月間達成和解，取回墊付之擔保金本息等，結算結果沖還代墊款 64,347 仟元，並同時迴轉備抵呆帳，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聯合承攬代墊款、累積應收利息及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129,496 仟元、112,097 仟元及 241,593 仟元；後雙方於 111 年 4 月 22 日達成和解，華升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80,000 仟元，同日交付即期票 100,000 仟元，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交付票面金額 48,070 仟元，餘 31,930 仟元則指示第三人於 111 年 5 月 16 日給付，前述款項皆已收回，並迴轉相關之備抵呆帳。
2. 華升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 日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上開聯合承攬工程本公司應給付剩餘資金 9,990 仟元及營運資金 10 仟元，本公司認為此案與資金貸予案請求內容重複，已向法院主張待資金貸予案判決或鑑定報告結果再續行程序。
3. 子公司-和昌公司銷貨廠商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帳款 2,907 仟元(已帳列催收款項)，經評估收回債權可能性極低，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該公司已向地方法院聲請宣告破產，截至報告日止清算程序進行中。

(四)合建交易事項：

- 1.本公司於97年11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進行內湖科技大樓之土地合建分屋案，並於同日簽訂合建契約，雙方約定之合建分屋分配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
- 2.上開合建案因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對該土地另有規劃，於102年9月間來函要求解除該合建契約，經本公司董事會於102年10月16日決議同意解除，雙方並簽妥協議書在案，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同意支付款項及補償如下：
  - (1)負擔本公司因履行合建契約已發生之一切費用及成本，並加計依年利率百分之五之法定利息。
  - (2)依合建契約第十三條規定賠償150,000仟元予本公司。
  - (3)於合建土地房屋興建完成後，第一次建物總登記時，無條件提供總建物權狀面積之百分之五登記予本公司，作為另對本公司之補償(所提供之面積價值必須達到總面積價值之百分之五)。
- 3.上述第(1)項合建契約已發生之一切費用、成本及加計利息計76,288仟元，已於102年11月13日收取；第(2)項賠償款亦已於102年10月22日收取；第(3)項建物已於110年12月26日完成過戶，取得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405地號及其建物合計6戶，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12,259仟元與投資性不動產279,253仟元，並同時認列分屋補償收入563,345仟元；惟實際登記過戶完竣之不動產價值高於應補償，已依公允價值支付找補價差14,387仟元(含稅)，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合併公司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需資金調節公司之借款金額，並藉由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11.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3,126	\$ 573,1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1,697	741,697
應收票據	16,989	16,989
應收帳款	1,429,202	1,429,202
其他應收款	22,060	22,060
存出保證金	224,873	224,873
其他金融資產	679	679
合計	<u>\$ 3,008,626</u>	<u>\$ 3,008,626</u>

	110.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0,233	\$ 330,2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775	488,775
應收票據	10,493	10,493
應收帳款	1,539,776	1,539,776
其他應收款	18,045	18,045
存出保證金	195,174	195,174
其他金融資產	682,725	682,725
合計	<u>\$ 3,265,221</u>	<u>\$ 3,265,221</u>

	111.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35,543	\$ 2,035,543
應付票據	377,083	377,083
應付帳款	2,135,448	2,135,448
其他應付款	468,061	468,06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81,595	481,595
長期應付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	109,481	109,481
合計	<u>\$ 5,607,211</u>	<u>\$ 5,607,211</u>

110.12.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60,337	\$ 1,560,337
應付票據	574,756	574,756
應付帳款	2,500,584	2,500,584
其他應付款	416,697	416,69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43,482	543,482
長期應付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	188,154	188,154
合計	\$ 5,784,010	\$ 5,784,010

## 2.公允價值之資訊

##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合併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③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存續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2)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11.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	\$ --
金融資產				
110.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	\$ --
金融資產				

除上述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A.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承包之工程以國內公共工程為主，原物料之取得亦以國內市場為主，尚無重大匯率變動之風險。

#####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本合併公司受利率波動影響1%時，影響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損益	\$ 26,045	\$ 24,973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A)本合併公司主要係承攬政府公共工程及信譽卓著之對象為主，另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另本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B)本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特性及現時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針對逾期超過 365 天且無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款提列 100% 備抵損失。

##### (C)個別風險評估

本合併公司設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投資就已發生損失之估計提列呆帳及減損損失，除下述特殊事件外，餘並無重大無法收回之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a.應收帳款中，因業主財務問題而延遲付款及特殊事件遭業主凍結帳款，依事件不同，個別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b.其他應收款中，因代聯合承攬人墊付聯合承攬營運資金及衍生之利息，考量該公司償債能力及經本合併公司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經本合併公司評估提列相關之備低呆帳(詳附註九(三)說明)。

c.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中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特別股，其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危機，故已就本金及利息提列全額減損損失，目前進行停業清理中。

d.催收款項中，因客戶財務資金週轉不靈，經本合併公司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D)111 年及 110 年度授信政策相同，減損損失詳附註六(三)說明。

### (3)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工程計價款收回與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並透過管理維持足夠部份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合併公司營運，下表係彙總本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本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合併公司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35,543	\$ (2,094,812)	\$ (2,094,812)	\$ --	\$ --
應付票據	377,083	(377,083)	(377,083)	--	--
應付帳款	2,135,448	(2,135,448)	(1,378,252)	(586,881)	(170,315)
其他應付款	468,061	(468,061)	(468,061)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481,595	(538,696)	(75,301)	(142,889)	(320,506)
長期應付票據 (包含一年內到期)	109,481	(112,226)	(80,901)	(31,325)	--
合 計	\$ 5,607,211	\$ (5,726,326)	\$ (4,474,410)	\$ (761,095)	\$ (490,821)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60,337	\$ (1,596,775)	\$ (1,596,775)	\$ --	\$ --
應付票據	574,756	(574,756)	(574,756)	--	--
應付帳款	2,500,584	(2,500,584)	(1,932,538)	(447,253)	(120,793)
其他應付款	416,697	(416,697)	(416,697)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543,482	(600,072)	(71,998)	(145,446)	(382,628)
長期應付票據 (包含一年內到期)	188,154	(195,489)	(83,262)	(112,227)	--
合 計	\$ 5,784,010	\$ (5,884,373)	\$ (4,676,026)	\$ (704,926)	\$ (503,421)

本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依合併公司之政策及風險，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無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四
2.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六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合併公司計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營建工程部門及混凝土部門，並分別經營土木建築工程之業務承攬及預拌混凝土產銷業務，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合併公司繼續營運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1.1.1~12.31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7,829,974	\$ 618,346	\$ --	\$ 8,448,32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724,942	(724,942)	--
收入淨額合計	\$ 7,829,974	\$ 1,343,288	\$ (724,942)	\$ 8,448,320
部門損益	\$ 276,042	\$ 92,842	\$ --	\$ 368,884
投資損益				--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
利息費用				(80,59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288,288

## 110.1.1~12.31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7,270,865	\$ 731,679	\$ --	\$ 8,002,54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703,514	(703,514)	--
收入淨額合計	\$ 7,270,865	\$ 1,435,193	\$ (703,514)	\$ 8,002,544
部門損益	\$ 389,750	\$ 94,074	\$ --	\$ 483,824
投資損益				--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
利息費用				(67,77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416,047

2.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 3. 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衡量金額為零。

##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損益為財務報表列示之金額，故無調節資訊。

##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客戶名稱	111.1.1~12.31		110.1.1~12.31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台北市政府	\$ 2,057,762	24.36 %	\$ 2,657,199	33.20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792,287	21.21 %	1,369,369	17.11 %
台灣中油(股)公司	1,453,251	17.20 %	1,276,587	15.95 %
桃園市政府	736,813	8.72 %	1,009,208	12.61 %
新北市政府	1,789,860	21.19 %	958,502	11.98 %
合計	\$ 7,829,973	92.68 %	\$ 7,270,865	90.85 %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實際動撥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融通限額 (註1)	資金融通 最高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0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28,023	330,184	--	年息 10%	1	150,043	係聯合承攬工程-高雄捷運CO3區段標之營運資金	--	--	--	150,043	781,236
0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473		--	年息 10%	2	--	係聯合承攬工程-高雄捷運CO3區段標之營運資金	--	--	--	260,412	

註1：業務往來部分，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非業務往來部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註2：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3：該等款項已收回，詳附註九(三)。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27,578	11.69%	依約分別採： (1)次月20日付款， 票期60天 (2)次月30日付款， 現金票	--	資金調度原因， 採次月結60天 或依本公司資 金狀況支付	應付票據 99,651 應付帳款 273,662	14.26%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註1)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對和昌之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	應收票據 99,651	} 1.94%	--	--	11,591 (註2)	--
			應收帳款 275,965		--	--	108,492 (註2)	--

註1：依母公司資金調度狀況收取。

註2：係截至112年3月10日止之收回金額。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預拌混凝土製造	98,673	103,424	17,738,650	49.00%	215,097	60,540	29,667	註

註：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母子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進料	727,578	註2	9.09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票據	99,651	註2	0.77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273,662	註2	2.12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預付貨款	352,020	--	2.73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215,790	--	1.67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5	--	0.00 %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947	註2	0.01 %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473	--	0.00 %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	已實現銷貨毛利	85	--	0.00 %

註1：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註2：係按一般進料交易條件辦理，經評比、議價、主管核決程序；付款期間為次月結60天及次月結現金票或依本公司資金狀況支付。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六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35,965	50.12 %
環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70,550	8.15 %
江盧秀娥	12,208,173	5.14 %
興華企業有限公司	12,036,000	5.06 %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  
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三、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  
告

股票代號：2543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539 號 23 樓

電 話：(02)2792-2988

傳 真 機：(02)2792-663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5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8~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6	
3.大陸投資資訊		52	
4.主要股東資訊		52、57	
(十四)部門資訊		53~54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程金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13)財審字第 020 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營造工程收入 10,093,075 仟元，由於收入認列一般具有顯著風險，且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六。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一、瞭解管理階層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二、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核對合約總價之承攬金額並檢查是否已達到合約認列標準。
- 三、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檢視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事項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甯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育雅

會計師：李利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27051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4951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2.12.31		111.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一)	\$ 408,969	3	\$ 573,126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九)	\$ 1,115,743	8	\$ 2,035,543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1,723,406	12	741,697	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之四及十四)	5,451,421	38	4,045,156	31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之四及十四)	2,588,500	18	2,625,126	20	2150	應付票據	218,186	1	377,08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三)	26,251	0	16,989	0	2170	應付帳款	2,741,371	20	2,135,448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三)	2,343,609	16	1,429,20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十)	780,000	5	468,06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三)	16,900	0	22,060	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十七)	107,977	1	8,311	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十七)	5,436	0	5,446	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七)	46,490	0	74,619	1
130x	存貨(附註六之四)	5,712	0	6,354	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十一)	59,663	0	23,746	0
1410	預付款項	365,418	2	317,842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之九)	78,235	1	64,92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1,608,245	11	3,048,505	24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九)	30,855	0	78,626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180,831	1	217,63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433	0	53,971	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93	0	679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83,374	74	9,365,487	7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75,870	63	9,004,664	70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九)	406,037	3	416,67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七)	201,854	1	171,943	1
						261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九)	-	0	30,855	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十二)	48,100	0	51,838	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6,410	0	46,864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2,401	4	718,172	4
						<b>負債總計</b>					
						11,375,775 78 10,083,659 78					
<b>非流動資產</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六)	4,010,091	27	2,755,918	21	31xx	股本(附註六之十三)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七)	238,105	2	243,614	2	3110	普通股	2,374,837	16	2,374,837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八)	199,155	1	200,428	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十三)	37,701	0	37,701	0
1780	無形資產	1,943	0	2,711	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十三)				
1915	預付設備款	977,914	7	698,961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909	0	24,167	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2,588	0	7,235	0	3351	未分配盈餘	581,329	4	167,416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之三)	-	0	-	0	<b>保留盈餘合計</b>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29,796	37	3,908,867	30	622,238 4 191,583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之十三)	-	0	-	0
						36xx	非控制權益	295,115	2	225,751	2
						3xxx	權益總計	3,329,891	22	2,829,872	22
<b>資產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1xxx \$ 14,705,666 100 \$ 12,913,531 100						\$ 14,705,666 100 \$ 12,913,53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十四)	\$11,275,084	100	\$ 8,448,3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266,477)	(91)	(8,067,124)	(95)
5900	營業毛利	1,008,607	9	381,196	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24)	(0)	(2,961)	(0)
6200	管理費用	(262,264)	(2)	(208,10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0	180,000	2
	營業費用合計	(265,788)	(2)	(31,064)	(1)
6900	營業淨利	742,819	7	350,13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十五)	23,445	0	6,376	0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十五)	16,760	0	16,807	0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七及九(四))	-	0	-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十五)	(3,043)	(0)	(4,431)	(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十五)	(77,354)	(1)	(80,59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192)	(1)	(61,844)	(1)
7900	稅前淨利	702,627	6	288,28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十七)	(117,351)	(1)	(15,213)	(0)
8200	本期淨利	585,276	5	273,075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之十二)	(8,470)	0	(1,808)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0	-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70)	0	(1,808)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6,806	5	\$ 271,267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0,029		\$ 242,201	
8620	非控制權益	\$ 75,247		\$ 30,87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1,901		\$ 240,197	
8720	非控制權益	\$ 74,905		\$ 31,070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5		\$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4		\$ 1.0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74,837	\$ 37,701	\$ 24,167	\$ (72,781)	\$ 2,363,924	\$ 199,626	\$ 2,563,550	
111年本期淨利	-	-	-	242,201	242,201	30,874	273,075	
111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2,004)	(2,004)	196	(1,808)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4,945)	(4,94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40,197	240,197	26,125	266,3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374,837	\$ 37,701	\$ 24,167	\$ 167,416	\$ 2,604,121	\$ 225,751	\$ 2,829,872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74,837	\$ 37,701	\$ 24,167	\$ 167,416	\$ 2,604,121	\$ 225,751	\$ 2,829,8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42	(16,74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1,246)	(71,246)	-	(71,246)	
112年本期淨利	-	-	-	510,029	510,029	75,247	585,276	
112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8,128)	(8,128)	(342)	(8,47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5,541)	(5,541)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01,901	501,901	69,364	571,26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374,837	\$ 37,701	\$ 40,909	\$ 581,329	\$ 3,034,776	\$ 295,115	\$ 3,329,89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2,627	\$	288,2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4,877		275,800
攤銷費用		999		1,18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8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01		-
利息費用		76,979		80,091
利息收入		(23,445)		(6,3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184)		(507)
租賃修改利益		(1,191)		(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2,136		170,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		36,626		100,141
應收票據增加		(9,262)		(6,49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29,941)		110,574
存貨減少(增加)		642		(741)
其他應收款少		5,495		126,130
預付款項增加		(51,196)		(10,175)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807		(121,7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14)		19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40,260		(2,365,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7,517		(2,167,8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421,059		3,644,105
應付票據減少		(158,897)		(197,6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5,923		(365,188)
其他應付款增加		312,975		49,93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5,917		(24,6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24		4,78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208)		(18,2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06,193		3,093,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33,710		925,244

(轉下頁)

(承上頁)

調整項目合計	3,145,846	1,095,4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48,473	1,383,709
收取之利息	23,110	56,231
支付之利息	(71,588)	(74,285)
收取之所得稅	10	-
支付之所得稅	(17,685)	(26,0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82,320	1,339,6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981,709)	(252,92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9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0,446)	(223,2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0	46,645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47	92,015
取得無形資產	(231)	(3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9,159)	(977,9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9,399)	(1,315,8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19,800)	475,206
長期借款減少	(75,949)	(140,5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676)	(7,275)
發放現金股利	(71,24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5,541)	(4,94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2,866)	(103,3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67,078)	219,0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4,157)	242,8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3,126	330,2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8,969	\$ 573,12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0 年 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0 月 1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業務。

(二)民國 112 年間承包之主要工程包括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 CQ860 區段標、台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中和安邦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國道 3 號銜接台 3 號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環狀北環段 Y20-Y23 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環狀北環段 Y23-Y25 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

(三)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3 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繼續經營及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指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有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預拌混凝土產銷	49.00%	49.00%	註

註：於 96 年 6 月 28 日改選董監事，本公司已取得董事會過半數之席次，業具有實質控制力而自當日起編入合併報表。

3. 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對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之歸屬係以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性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者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入帳，採永續盤存制，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20～55年

(2)建築物改良：3～22年

(3)機械設備：1.58～21年

(4)運輸設備：2～16年

(5)生財器具：3～13年

(6)雜項設備：3～18年

(7)船舶設備：10～15年

(8)施工器材：按工程期間平均攤銷

(9)租賃改良：5～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變動規定處理。

### (九)投資性不動產

- 1.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 2.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 3.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三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三)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五)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商品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預拌混凝土之銷售，由於預拌混凝土於運送至特定地點時，其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2.建造合約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 (十六)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IFRS 11「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 (十七)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其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非功能性貨幣借款之兌換損益列前開成本之調整數；非直接歸屬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按加權平均利率計算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

#### (十八)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二十)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 (廿一)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廿二)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為損益。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除息日)認列。其中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其他項目則與相關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經折現之負債準備因時間經過而認列之利息費用、分類為負債之特別股股利(列報於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損失。其中利息費用以外之財務成本係與相關利益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以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外幣兌換利益與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一)營業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完工百分比法，而完工程度之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以決定合約之完工程度。

#####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1.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等資訊，以作成假設，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有關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中，合併公司已採取對應之法律行為，對未來次一年度財務報表可能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三)、九(三)及十二之說明。

#####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四)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20	\$ 2,374
活期存款	406,240	570,732
支票存款	209	20
定期存款	--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8,969	\$ 573,126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 (二)金融資產

####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銀行存款	1,723,406	741,697
聯合承攬分配	--	--
小計	1,723,406	741,697
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銀行存款	1,607,998	3,048,271
聯合承攬分配	247	234
小計	1,608,245	3,048,505
合計	\$ 3,331,651	\$ 3,790,202
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銀行存款	\$ --	\$ --

#### 2.其他資訊如下：

	112.1.1~12.31		111.1.1~12.31	
	利率間區	到期年限	利率間區	到期年限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41%~1.565%	113	0.05%~1.44%	112

#### 3.合併公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價調整說明如下：

項 目	112.1.1~12.31	111.1.1~12.31
期 初 餘 額 \$	--	\$ --
本 期 增 加	--	--
本 期 沖 銷	--	--
期 末 餘 額 \$	--	\$ --

4.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十二(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5.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中屬限制用途之預付款專戶資金分別為 1,132,003 仟元及 2,530,998 仟元；本公司專戶資金用途限用於支應該工程項下之成本及費用(包括設備款)，子公司則限用於支應購料及營運設備款。
6.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26,651	\$ 17,389
減：備抵呆帳	(400)	(400)
淨 額	26,251	16,989
應收帳款：		
應收混凝土款	505,386	243,897
應收工程款	1,840,143	1,187,225
聯合承攬分配	--	--
小計	2,345,529	1,431,122
減：備抵呆帳	(1,920)	(1,920)
淨 額	\$ 2,343,609	\$ 1,429,202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	\$ --
減：備抵呆帳	--	--
其他應收票據淨額	--	--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1,062	726
聯合承攬代墊款	--	--
其他	16,143	21,639
小 計	17,205	22,365
減：備抵呆帳	(305)	(305)
其他應收款淨額	16,900	22,060
合 計	\$ 16,900	\$ 22,060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	\$ --	\$ 2,907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三))	--	(2,907)
淨額	\$ --	\$ --

2.其他應收款-聯合承攬代墊款係代聯合承攬工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之共同承攬人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墊付之分擔金，有關此代墊款及其應收利息之或有及備抵呆帳提列之相關說明，詳附註九(三)。

3.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

(1)合併公司衡量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	逾期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389,385	\$	--	\$	2,389,385
備抵損失		(2,625)		--		(2,625)
攤銷後成本	\$	2,386,760	\$	--	\$	2,386,760

111年12月31日	未逾	逾期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470,876	\$	2,907	\$	1,473,783
備抵損失		(2,625)		(2,907)		(5,532)
攤銷後成本	\$	1,468,251	\$	--	\$	1,468,251

(2)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1.1~12.31	111.1.1~12.31		
期初餘額	\$	5,532	\$	247,125
加：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減：實際沖銷		(2,907)		(61,593)
減：減損損失迴轉		--		(180,000)
期末餘額	\$	2,625	\$	5,532

4.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作借款之擔保情形。

#### (四)存貨及興建中工程

##### 1.存貨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原料	\$	3,548	\$	4,122
物料		2,164		2,232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額	\$	5,712	\$	6,354

(2)子公司於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34,727仟元及554,947仟元。

(3)上開存貨未有提供作借款之擔保。

## 2.建造合約

(1)本公司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者，列為合約資產；依合約先收取部份對價，本公司須於後續提供營造工程之義務，列為合約負債，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其分別組成詳附註六(十四)。

(2)有關應收工程保留款相關之信用風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

### (3)聯合營運

A.本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比利時商國際衛浚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本公司與聯合承攬人之合資比例為40：45：15。聯合承攬人依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本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B.上開工程因於110年12月18日辦理「三接遷離」之公投案結果並未通過，業主將採再外推方案並辦理契約變更，惟比利時商國際衛浚有限公司於110年12月17日停止繼續共同履約，依此本公司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資比例自該日起變更為47.06：52.94。

C.本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本公司與聯合承攬人之合資比例為73.83：26.17。聯合承攬人依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本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 (五)存出保證金

###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保固保證金	\$ 144,202	\$ 118,432
履約保證金	6,630	53,615
貸款保證金	--	7,500
工程押標金	--	20,000
租賃押金	15,173	5,679
其他保證金	14,826	12,412
合 計	\$ 180,831	\$ 217,638
法院提存擔保金(註)	\$ --	\$ --
其他保證金	2,588	7,235
合 計	\$ 2,588	\$ 7,235

註：包括為與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給付代墊款事件，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提存之擔保金，詳附註九(三)。

2.上開貸款保證金係提供作為向租賃公司融資之擔保，詳附註八。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747,788	\$ --	\$ --	\$ --	\$ --	\$ 747,788
房屋及建築	491,856	16,160	(23,018)	4,161		489,159
機械設備	758,509	301,672	(6,552)	113,668		1,167,297
雜項設備	969,822	46,327	(2,655)	7,183		1,020,677
船舶設備	718,382	88,290	--	801,162		1,607,834
其他設備	504,805	125,364	(26,627)	12,901		616,443
租賃物改良	--	2,633	--	3,620		6,253
112.12.31	<u>\$ 4,191,162</u>	<u>\$ 580,446</u>	<u>\$ (58,852)</u>	<u>\$ 942,695</u>		<u>\$ 5,655,45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6,083	\$ 17,365	\$ (23,018)	\$ --		\$ 80,430
機械設備	471,188	69,991	(6,284)	--		534,895
雜項設備	528,968	44,261	(2,544)	--		570,685
船舶設備	120,048	84,553	--	--		204,601
其他設備	228,957	61,899	(25,599)	(11,122)		254,135
租賃物改良	--	614	--	--		614
112.12.31	<u>\$ 1,435,244</u>	<u>\$ 278,683</u>	<u>\$ (57,445)</u>	<u>\$ (11,122)</u>		<u>\$ 1,645,360</u>
淨額	<u>\$ 2,755,918</u>					<u>\$ 4,010,091</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683,975	\$ --	\$ (6,630)	\$ 70,443		\$ 747,788
房屋及建築	410,468	42,762	--	38,626		491,856
機械設備	624,093	66,110	(3,303)	71,609		758,509
雜項設備	969,817	26,320	(28,316)	2,001		969,822
船舶設備	497,818	276	--	220,288		718,382
其他設備	421,490	87,810	(8,978)	4,483		504,805
111.12.31	<u>\$ 3,607,661</u>	<u>\$ 223,278</u>	<u>\$ (47,227)</u>	<u>\$ 407,450</u>		<u>\$ 4,191,16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2,767	\$ 12,627	\$ --	\$ 689		\$ 86,083
機械設備	438,053	36,010	(2,875)	--		471,188
雜項設備	515,601	40,011	(26,644)	--		528,968
船舶設備	67,427	52,621	--	--		120,048
其他設備	202,219	33,793	(7,055)	--		228,957
111.12.31	<u>\$ 1,296,067</u>	<u>\$ 175,062</u>	<u>\$ (36,574)</u>	<u>\$ 689</u>		<u>\$ 1,435,244</u>
淨額	<u>\$ 2,311,594</u>					<u>\$ 2,755,918</u>

2.上開土地及房屋，係包括與關係人進行合建交易事項衍生之分屋補償及其相關稅費，並再向關係人購入車位。

3.合併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係包括建築物改良，而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運輸設備、生財器具、租賃改良及墩柱、預力樑鋼模等施工器材，均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詳附註四(八)。

#### 4.擔保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詳附註八。

### (七)租賃協議

#### 1.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3,191	\$ 165,090	\$ 6,955	\$ 3,662	\$ 548,898
本期新增	65,322	55,186	3,846	--	124,354
本期減少	(177,981)	(45,049)	--	(3,662)	(226,69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0,532	\$ 175,227	\$ 10,801	\$ --	\$ 446,56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5,215	\$ 51,250	\$ 5,659	\$ 3,160	\$ 305,284
本期提列	70,179	12,783	1,457	502	84,921
本期減少	(133,037)	(45,051)	--	(3,662)	(181,750)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2,357	\$ 18,982	\$ 7,116	\$ --	\$ 208,455
帳面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78,175	\$ 156,245	\$ 3,685	\$ --	\$ 238,105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8,960	\$ 58,111	\$ 6,955	\$ 3,662	\$ 377,688
本期新增	72,339	116,826	--	--	189,165
本期減少	(8,108)	(9,847)	--	--	(17,95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3,191	\$ 165,090	\$ 6,955	\$ 3,662	\$ 548,89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637	\$ 41,188	\$ 4,244	\$ 1,939	\$ 224,008
本期提列	76,686	19,453	1,415	1,221	98,775
本期減少	(8,108)	(9,391)	--	--	(17,499)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5,215	\$ 51,250	\$ 5,659	\$ 3,160	\$ 305,284
帳面價值：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27,976	\$ 113,840	\$ 1,296	\$ 502	\$ 243,614

## 2.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2.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52,865	\$ 6,375	\$ 46,490
一年至五年	121,880	17,372	104,508
五年以上	107,385	10,039	97,346
	<u>\$ 282,130</u>	<u>\$ 33,786</u>	<u>\$ 248,344</u>
流動	\$ 52,865	\$ 6,375	\$ 46,490
非流動	\$ 229,265	\$ 27,411	\$ 201,854

	111.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80,696	\$ 6,077	\$ 74,619
一年至五年	92,791	14,749	78,042
五年以上	105,534	11,633	93,901
	<u>\$ 279,021</u>	<u>\$ 32,459</u>	<u>\$ 246,562</u>
流動	\$ 80,696	\$ 6,077	\$ 74,619
非流動	\$ 198,325	\$ 26,382	\$ 171,943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1.1~12.31	111.1.1~12.3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726	\$ 4,3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725	\$ 2,094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3,237	\$ 2,901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1.1~12.31	111.1.1~12.3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7,828	\$ 108,33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土地	1.94%~3.31%	1.94%~3.08%
房屋及建築物	1.92%~3.30%	1.92%~3.08%
機器設備	3.08%~3.31%	3.08%
運輸設備	2.04%	2.04%

###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作為辦公室、工務所、員工宿舍及料場等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一至十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 4.其他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設備，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八)投資性不動產

1.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130,358	\$	\$	-- \$ --	\$ 130,358
房屋及建築	71,344			-- --	71,344
112.12.31	<u>\$ 201,702</u>	<u>\$</u>	<u>\$</u>	<u>-- \$ --</u>	<u>\$ 201,7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274	\$ 1,273	\$ --	\$ --	\$ 2,547
112.12.31	<u>\$ 1,274</u>	<u>\$ 1,273</u>	<u>\$ --</u>	<u>\$ --</u>	<u>\$ 2,547</u>
淨額	<u>\$ 200,428</u>				<u>\$ 199,155</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200,801	\$	\$	-- \$ (70,443)	\$ 130,358
房屋及建築	109,970			-- (38,626)	71,344
111.12.31	<u>\$ 310,771</u>	<u>\$</u>	<u>\$</u>	<u>-- \$ (109,069)</u>	<u>\$ 201,7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	\$ 1,963	\$ --	\$ (689)	\$ 1,274
111.12.31	<u>\$ --</u>	<u>\$ 1,963</u>	<u>\$ --</u>	<u>\$ (689)</u>	<u>\$ 1,274</u>
淨額	<u>\$ 310,771</u>				<u>\$ 200,428</u>

2.投資性不動產係與關係人進行合建交易事項衍生之分屋補償、找補價差及其相關稅費，並再向關係人購入車位；此等事項於 110 年間依公允價值 308,840 仟元分屋補償及交易。

3.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16,363 仟元及 210,547 仟元；前開價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綜合考量之評價結果。

### 4.出租效益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	\$ --	\$ --
直接營運費用	(2,250)	(1,561)
淨額	<u>\$ (2,250)</u>	<u>\$ (1,561)</u>

### 5.擔保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詳附註八。

(九)金融負債及長短期借款

1.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項	目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2.44%~4.13%	113~127	\$ 1,541,32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6%~3.325%	113	58,694
租賃公司擔保融資		3.20%~3.50%	113	30,855
合計				<u>\$ 1,630,870</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1,115,74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8,235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30,855
非流動				
長期借款				406,037
長期應付票據				--
合計				<u>\$ 1,630,870</u>
111.12.31				
項	目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1.00%~4.005%	112~127	\$ 1,961,888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3.125%	112~116	555,250
租賃公司擔保融資		3.20%~3.50%	112~113	109,481
合計				<u>\$ 2,626,619</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2,035,54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4,9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78,626
非流動				
長期借款				416,672
長期應付票據				30,855
合計				<u>\$ 2,626,619</u>

2.109年4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由兆豐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分別為履約保證金保證、預付款保證金保證及中期放款，額度分別為440,000仟元、810,000仟元及400,000仟元。

在本案存續期間，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 (1)流動比率 $\geq 100\%$
- (2)負債比率 $\leq 25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2倍
- (4)權益總額不得低於1,900,000仟元。

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審閱一次，若不符上開(1)至(4)比率/金額時，本案保證費率自該次提供相關財務報告截止日之次日起提高0.1%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經計算部份財務比率不符上開約定，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加收之保證費計2,537仟元。

3.111年5月間本公司因營運資金之需要，與土地銀行簽訂借款合同，額度為100,000仟元，本公司書面承諾確保其有關環境保護、汙染防治、廢棄物處理等相關事項，隨時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案存續期間，每筆動撥時倘新增違反上述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以環保署網站所列本公司被列管汙染項目為準)，則該筆借款利率應加碼0.01%。

4.112年4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由兆豐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分別為履約保證金保證、預付款還款保證金保證及中期放款，額度分別為935,000仟元、4,110,000仟元及500,000仟元。

額度管理銀行每半年檢視下列財務比率一次：

- (1)流動比率：113年至115年不得低於80%(含)；116年起(含)不得低於100%(含)
- (2)負債比率：113年至115年不得高於250%(含)；116年起(含)不得高於200%(含)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2倍(含)
- (4)權益總額：不得低於1,900,000仟元(含)

財務比率之檢核，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自11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開始檢視(惟第(1)及(2)項約定之財務比率自113年財務報告開始檢視)，若不符上開(1)至(4)比率/金額時，本案保證費率自財務報告提出日後之次一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或支付保證費之日起提高0.05%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

5.112年9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由彰化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分別為履約保證金保證及工程週轉金，額度分別為695,000仟元及2,305,000仟元。

自113年度財務報告日起，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1)負債比率：113年至116年不得高於350%(含)；117年起(含)不得高於250%(含)
- (2)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2倍(含)
-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2,600,000仟元(含)

財務比率之檢核，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倘未符合上述財務比率，不構成違約情事，本案保證費率自財務報告提出日後之次一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或支付保證費之日起提高0.05%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

6.合併公司向租賃公司辦理融資開立之票據明細如下：

112.12.31

票 據 性 質	票 據 期 間	應 付 票 據	應付票據折價	淨 額
設備售後購回	110.10.20~113.10.20	\$ 14,585	\$ 210	\$ 14,375
設備售後購回	110.10.05~113.10.05	16,740	260	16,480
小 計		31,325	470	30,85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31,325)	(470)	(30,855)
淨 額		\$ --	\$ --	\$ --

111.12.31

票 據 性 質	票 據 期 間	應 付 票 據	應付票據折價	淨 額
擔保融資	110.12.27~112.12.27	\$ 38,460	\$ 503	\$ 37,957
設備售後購回	110.10.20~113.10.20	32,087	962	31,125
設備售後購回	110.10.05~113.10.05	41,680	1,281	40,399
小 計		112,227	2,746	109,48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80,902)	(2,276)	(78,626)
淨 額		\$ 31,325	\$ 470	\$ 30,855

7.子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興建觀音廠之融資(包括購置廠地、興建廠房、購置機械及車輛)，中長期放款額度為 336,000 仟元，授信期間 2~7 年不等，採浮動利率計息；其中長期擔保放款 225,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 109.01.15~127.01.15，前二年按月繳息，第三年起分 192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8.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另以資產設定抵押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9.本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936,405 仟元及 2,245,139 仟元。

(十)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薪資支出	\$	274,172	\$ 199,549
員工酬勞		24,049	7,646
董監酬勞		17,988	6,463
利息支出		3,150	4,187
應付設備款及票據		294,089	100,825
應付營業稅		9,421	30,672
應付保險費		17,902	14,203
應付運費		19,005	16,970
應付修繕費		23,851	14,543
應付勞務費		4,194	6,135
應付加班費		11,000	9,295
應付就業安定費		7,964	6,426
應付雜項購置		5,365	4,227
其他		67,850	46,920
合 計	\$	780,000	\$ 468,061

(十一)負債準備

1.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746	\$ 48,382
當期新增(使用)之負債準備	35,917	(24,636)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663	\$ 23,746

2.合併公司之虧損性合約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評估未來工程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規定評估虧損性合約。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劃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劃，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合併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4%~8%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另於107年10月起提撥率由4%提高為8%。

(2) 本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目，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12.1.1~12.31	111.1.1~12.31
營業成本	\$ 126	\$ 182
管理費用	440	271
合 計	\$ 566	\$ 453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金額	\$ (66,614)	\$ (64,80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8,470)	(1,808)
期末金額	\$ (75,084)	\$ (66,614)

(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32,866	\$ 130,4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766)	(79,014)
提撥狀況	48,100	51,41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淨額	\$ 48,100	\$ 51,414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	\$ 424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48,100	\$ 51,838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130,428	\$ 123,371
當期服務成本	--	130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130	50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06	(4,749)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668	11,173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由公司支出	--	--
-由計畫資產支出	(8,266)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132,866	\$ 130,4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9,014	\$ 55,155
計畫資產利息收入	563	179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1,103	4,617
雇主提撥數	12,352	19,063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8,266)	--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4,766	\$ 79,014

(5)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 113 年度提撥 7,367 仟元。

(6)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7.23 年	7.95 年
和昌公司	11.4 年	11.6 年

(7)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 休	計 畫
	112.12.31	111.12.31
現金	16.00	16.00
短期票券	6.00	4.0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7.00	6.00
貨幣型基金	0.00	0.00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11.00	13.00
國外投資	10.00	11.00
國內委託經營	10.00	10.00
國外委託經營	40.00	40.00
合計	100.00	100.00

本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666 仟元及 4,796 仟元。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主要係根據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存續期間內之政府公債殖利率，並參考存放機構歷史報酬趨勢、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精算假設：

折現率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1.25%	1.25%
和昌公司	1.25%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2.50%	2.00%
和昌公司	2.75%	2.75%

折現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1,524	\$ 1,566	\$ 1,602	\$ 1,649

調薪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1,602	\$ 1,567	\$ 1,678	\$ 1,628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2,866	\$ 130,428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766)	(79,014)
期末計畫之短絀	\$ 48,100	\$ 51,414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 6,668	\$ 11,173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財務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 2,906	\$ (4,749)
計畫資產之經驗損益	\$ 1,103	\$ 4,617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合併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合併公司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明細如下：

	112.1.1~12.31	111.1.1~12.31
營業成本	\$ 31,464	\$ 26,643
推銷費用	116	111
管理費用	4,710	4,140
合計	\$ 36,290	\$ 30,894

### (十三)權益

#### 1.普通股(單位：新台幣元)

(1)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000,000,000 元；實收股本均為 2,374,837,88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止，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設立資本		\$	24,000,000
現金增資			1,0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934,526,5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3,652,7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344,868,610
庫藏股票註銷減資			(67,210,000)
合計		\$	2,374,837,880

#### 2.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12 年 1 月 1 日	\$ 19,752	\$ 12,099	\$ 4,527	\$	1,3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	--	--
庫藏股票逾期註銷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9,752	\$ 12,099	\$ 4,527	\$	1,323

	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11 年 1 月 1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	--	--
庫藏股票逾期註銷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9,752	\$ 12,099	\$ 4,527	\$	1,323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3.盈餘分配

- (1)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20%。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詳附註六(十六)。
- (2)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於112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為每股0.3元，並於112年6月19日經股東會通過。
- (3)本公司110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於111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不配發股利。
- (4)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四)營業收入

#####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2.1.1~12.31	111.1.1~12.31
混凝土銷售收入	\$ 1,177,335	\$ 618,483
減：銷貨折讓	(609)	(137)
營建工程收入	10,093,075	7,829,974
租賃收入	5,283	--
合計	\$ 11,275,084	\$ 8,448,320

##### 2.合約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 (1)收入認列時點細分：

###### 112.1.1~12.31：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合 計
工程收入	\$ 10,093,075	\$ --	\$ 10,093,075
租賃收入	5,283	--	5,283
銷售商品	--	1,176,726	1,176,726
合計	\$ 10,098,358	\$ 1,176,726	\$ 11,275,084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合 計
於某一時點	\$ --	\$ 1,176,726	\$ 1,182,009
隨時間逐步滿足	10,098,358	--	10,098,358
合計	\$ 10,098,358	\$ 1,176,726	\$ 11,275,084

111.1.1~12.31：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合 計
工程收入	\$ 7,829,974	\$ --	\$ 7,829,974
銷售商品	--	618,346	618,346
合計	\$ 7,829,974	\$ 618,346	\$ 8,448,320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合 計
於某一時點	\$ --	\$ 618,346	\$ 618,346
隨時間逐步滿足	7,829,974	--	7,829,974
合計	\$ 7,829,974	\$ 618,346	\$ 8,448,320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工程款(附註六(三))	\$ 1,840,143	\$ 1,187,225
合約資產-流動		
應收工程款保留款	\$ 1,150,185	\$ 781,814
應收建造合約款	1,438,315	1,843,312
合計	\$ 2,588,500	\$ 2,625,126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建造合約款	\$ 5,183,521	\$ 4,045,156
預拌混凝土合約款	267,900	--
合計	\$ 5,451,421	\$ 4,045,156

A.合約資產-流動：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差 異 數
建造合約	\$ 2,625,126	\$ 2,588,500	\$ (36,626)

B.合約負債-流動：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差 異 數
建造合約	\$ 4,045,156	\$ 5,183,521	\$ 1,138,365
預拌混凝土合約	\$ --	\$ 267,900	\$ 267,900

(A)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即認列收入，包括已認列成本及利潤(損失))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已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收回工程款，使 112 年度合約資產減少，因依約先收取之工程款尚超過認列之收入，使 112 年度合約負債增加。

(B)建造合約 112 年度因履約義務已滿足而認列為收入計 10,093,075 仟元。

(C)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 46,973,146 仟元，將隨橋樑、捷運、社會住宅等建造工程之完成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工程預期將於 113 年至 121 年相繼完工。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項	目	112.1.1~12.31	111.1.1~12.31
銀行存款利息		\$ 19,955	\$ 5,344
其他		3,490	1,032
合計		<u>\$ 23,445</u>	<u>\$ 6,376</u>

2.其他收入

項	目	112.1.1~12.31	111.1.1~12.31
其他收入-理賠及爭議調解(註)		\$ --	\$ 5,147
其他收入-放棄請求權之負債轉列		9,489	5,663
其他收入-其他		7,271	5,997
合計		<u>\$ 16,760</u>	<u>\$ 16,807</u>

註：係取得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工程之爭議調解款，並扣除支付分包商後之淨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2.1.1~12.31	111.1.1~12.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 6,184	\$ 507
淨外幣兌換損益		(93)	421
租賃修改利益		1,191	2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273)	(1,5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01)	--
其他(註)		(8,951)	(3,818)
合計		<u>\$ (3,043)</u>	<u>\$ (4,431)</u>

註：112 年度係包括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三區整體開發統包工程完工扣款 7,813 仟元。

4.財務成本

項	目	112.1.1~12.31	111.1.1~12.31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0,423	\$ 75,762
租賃負債		6,427	4,329
其他		129	--
財務費用		<u>375</u>	<u>505</u>
合 計		<u>\$ 77,354</u>	<u>\$ 80,596</u>

(十六)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2.1.1~12.31		
		屬於營業者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者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47,072	\$ 151,510	\$ 1,198,582
勞健保費用		93,342	13,096	106,438
退休金費用		31,590	5,266	36,8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0,354	21,472	161,826
員工福利費用小計		1,312,358	191,344	1,503,702
折舊費用		339,798	23,807	363,605
攤銷費用		412	587	999
合計	\$	1,652,568	\$ 215,738	\$ 1,868,306

項	目	111.1.1~12.31		
		屬於營業者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者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9,789	\$ 115,884	\$ 825,673
勞健保費用		69,216	10,438	79,654
退休金費用		26,825	4,522	31,3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0,259	4,094	94,353
員工福利費用小計		896,089	134,938	1,031,027
折舊費用		251,142	23,097	274,239
攤銷費用		505	684	1,189
合計	\$	1,147,736	\$ 158,719	\$ 1,306,455

2.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月 31 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 56,099 仟元及 44,230 仟元。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1)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
- (2)本公司 112 年度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8,183 仟元及 12,122 仟元，年度財務報告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本公司 111 年度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5,229 仟元及 3,486 仟元；110 年度為累積虧損，經董事會決議不擬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告之認列並無差異。
- (4)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1.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2.1.1~12.31	111.1.1~12.31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40,525	\$ 57,654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82)	573
暫時性差異	7,094	(53,157)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
減：投資抵減	--	--
虧損扣抵	(30,186)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0,143
當期應納所得稅	\$ 117,351	\$ 15,213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12.1.1~12.31	111.1.1~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7,351	\$ 15,213
以前年度調整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	117,351	\$ 15,213

3.資產負債表上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2.1.1~12.31	111.1.1~12.31
期初當期所得稅資產	\$	5,446	\$ 111
期初當期所得稅負債		(8,311)	(13,792)
當期應納所得稅		(117,351)	(15,213)
本期核定退稅		(10)	--
當期支付所得稅		17,685	26,029
期末當期所得稅資產		(5,436)	(5,446)
期末當期所得稅負債	\$	(107,977)	\$ (8,311)

4.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仟元。

5.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聯屬公司銷貨利益	\$ 354	\$ 371
備抵呆帳超限	375	956
未實現工程損失	11,933	4,749
虧損扣除遞轉以後年度	--	35,081
未實現折舊	81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4)
小計	12,743	41,073
減：預計可能無法扣除之課稅損失	(12,743)	(41,073)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主要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使用。

6.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虧損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112.12.31	111.12.31	得扣除之年限
107 年度	\$ --	\$ 83,898	117 年度
109 年度	--	40,792	119 年度
111 年度	--	50,717	121 年度
合計	\$ --	\$ 175,407	

7.本公司及和昌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無欠繳稅款。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12.1.1~12.31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	每股盈餘(元)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0,029	237,484	\$ 2.15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5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0,029	238,237	\$ 2.14
	111.1.1~12.31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	每股盈餘(元)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2,201	237,484	\$ 1.02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7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2,201	238,057	\$ 1.02

##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頤達營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111年6月12日董監改選後，非屬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二)營業交易

#### 1.銷貨

項目	112.1.1~12.31	111.1.1~12.31
頤達營造(股)公司	\$ --	\$ 97

上開銷貨按一般銷貨條件交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111年度之銷貨僅揭露至董監改選前。

#### 2.租賃支出

項目	112.1.1~12.31	111.1.1~12.31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8,306	\$ 4,411

上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費用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押金分別為1,381仟元及1,670仟元。

###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2.1.1~12.31	111.1.1~12.31
短期員工福利	\$ 42,811	\$ 31,273
退職後福利	1,508	1,102
合計	\$ 44,319	\$ 32,375

有關主要管理階層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及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活存、備償戶	銀行借款	\$ 133,913	\$ 205,820
活存、備償戶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預付款保證	342,082	311,454
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	20,790	60,230
定期存款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購料保證、預付款保證	1,702,615	661,467
存出保證金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貸款保證	150,832	179,5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設備融資	1,384,980	1,327,798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199,155	200,428
合計		\$ 3,934,367	\$ 2,946,744

####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已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計 23,388,962 仟元，累積已付之金額計 10,343,619 仟元。

(二)本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業務承攬、購料及工程保證等而提供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1,048,725 仟元。

(三)訴訟案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華升公司)共同承攬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統包工程，有關財務作業之權利義務，雙方於 92 年 1 月 5 日簽訂「聯合承攬財務作業協議書」，約定「聯合承攬帳戶資金不足時，雙方當事人應按分配比例以現金匯入聯合承攬帳戶作為營運資金。如任一方當事人未依規定分擔其分配比例的全部或任何一部份營運資金，將由非違約當事人代違約當事人墊付未付分擔金。違約當事人應將未付分擔金與依年息 10% 計算之利息總額以現金支付予聯合承攬帳戶」；華升公司自 94 年 3 月起，便未依約履行分擔營運資金之義務，本公司為使工程順利進行，故代華升公司墊付分擔金，並按前述協議書之約定，估列自本公司墊付各期未付分擔金時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工程進行期間，本公司多次催討未果，遂於 101 年 7 月 2 日就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累積積欠墊款金額及相關利息分別為 181,535 仟元及 134,764 仟元，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以促其清償，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經華升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9 日提出異議後，本案已轉為訴訟程序辦理，101 年 10 月 30 日桃園地方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裁定移轉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截至報告日止尚在審理中。另本公司為保障債權，乃提存擔保金 48,400 仟元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 140,000 仟元之範圍內執行假扣押；其後華升公司於 105 年 5 月間向法院提出遭假扣押之資產重新鑑價，法院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裁定該等資產之價值約為 270,000 仟元，本公司為確保債權，再提存擔保金 45,000 仟元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執行假扣押，合計擔保金為 93,4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因本案於 111 年 4 月間和解，該等擔保金已於同年 5 月 16 日取回。關於前述款項，經本公司評估代墊款項可由該聯合承攬工程應收回之工程款及未來可領之物價調整款中抵扣，故於 95 年底僅針對應收利息提列 40% 之備抵呆帳，其後於 98 年 3 月間華升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本公司評估收回可能性降低，故將其備抵呆帳比例提高為 50%，又於 100 年 3 月 31 日考量華升公司之償債能力及對於本公司之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決定停止估列應收利息，預計日後循法律途徑解決。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聯合承攬代墊款及累積應收利息分別為 180,932 仟元及 112,097 仟元，因預計可扣抵之情況改變，本公司再次評估後就本清償事件之本金及相關利息再提列備抵呆帳計 199,931 仟元，另因本工程於 102 年 12 月間與業主結算完成，相關款項已於 103 年 1 月 9 日收取完畢，依本公司結算結果沖還代墊款後，聯合承攬代墊款及累積應收利息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93,843 仟元及 112,097 仟元，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共計 305,940 仟元；後因本工程與分包商之訴訟案於 109 年 3 月間達成和解，取回墊付之擔保金本息等，結算結果沖還代墊款 64,347 仟元，並同時迴轉備抵呆帳，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聯合承攬代墊款、累積應收利息及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129,496 仟元、112,097 仟元及 241,593 仟元；後雙方於 111 年 4 月 22 日達成

- 和解，華升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80,000 仟元，同日交付即期票 100,000 仟元，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交付票面金額 48,070 仟元，餘 31,930 仟元則指示第三人於 111 年 5 月 16 日給付，前述款項皆已收回，並迴轉相關之備抵呆帳。
2. 華升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 日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上開聯合承攬工程本公司應給付剩餘資金 9,990 仟元及營運資金 10 仟元，本公司認為此案與資金貸予案請求內容重複，已向法院主張待資金貸予案判決或鑑定報告結果再續行程序；此案已依上述案件之調解條件於和解同日撤回。
3. 子公司-和昌公司銷貨廠商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帳款 2,907 仟元(已帳列催收款項)，經評估收回債權可能性極低，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該公司已向地方法院聲請宣告破產，於 112 年 11 月寄出存證信函催收並取得桃園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且該等款項已逾期 2 年，已全數沖銷備抵呆帳。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合併公司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需資金調節公司之借款金額，並藉由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12.12.31	111.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8,969	\$ 573,1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3,406	741,697
應收票據	26,251	16,989
應收帳款(含工程保留款)	3,493,794	2,211,016
其他應收款	16,900	22,060
存出保證金(含非流動)	183,419	224,873
其他金融資產	1,608,245	3,048,505
合計	\$ 7,460,984	\$ 6,838,266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15,743	\$ 2,035,543
應付票據	218,186	377,083
應付帳款	2,741,371	2,135,448
其他應付款	780,000	468,061
存入保證金	63,315	74,992
(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84,272	481,595
長期應付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	30,855	109,481
合計	<u>\$ 5,433,742</u>	<u>\$ 5,682,203</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u>\$ 248,344</u>	<u>\$ 246,562</u>

## 2.公允價值之資訊

###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合併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③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存續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2)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12.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	\$ --
金融資產				

111.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	\$ --
金融資產				

除上述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A.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承包之工程以國內公共工程為主，原物料之取得亦以國內市場為主，尚無重大匯率變動之風險。

#####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本合併公司受利率波動影響 1% 時，影響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損益	\$ 22,126	\$ 26,045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A)本合併公司主要係承攬政府公共工程及信譽卓著之對象為主，另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另本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B)本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特性及現時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針對逾期超過 365 天且無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款提列 100% 備抵損失。

##### (C)個別風險評估

本合併公司設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投資就已發生損失之估計提列呆帳及減損損失，除下述特殊事件外，餘並無重大無法收回之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a.應收帳款中，因業主財務問題而延遲付款及特殊事件遭業主凍結帳款，依事件不同，個別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b.其他應收款中，因代聯合承攬人墊付聯合承攬營運資金及衍生之利息，考量該公司償債能力及經本合併公司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經本合併公司評估提列相關之備低呆帳(詳附註九(三)說明)。

c.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中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特別股，其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危機，故已就本金及利息提列全額減損損失，目前進行停業清理中。

d.催收款項中，因客戶財務資金週轉不靈，經本合併公司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D)112年及111年度授信政策相同，減損損失詳附註六(三)說明。

### (3)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工程計價款收回與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並透過管理維持足夠部份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合併公司營運，下表係彙總本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本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合併公司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115,743	\$ (1,148,388)	\$ (1,148,388)	\$ --	\$ --
應付票據	218,186	(218,186)	(218,186)	--	--
應付帳款	2,741,371	(2,741,371)	(2,047,315)	(511,954)	(182,102)
其他應付款	780,000	(780,000)	(780,000)	--	--
長期借款	484,272	(540,792)	(89,690)	(163,581)	(287,521)
(包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應付票據	30,855	(31,325)	(31,325)	--	--
(包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248,344	(281,431)	(52,252)	(67,715)	(161,464)
(含非流動)					
合 計	\$ 5,618,771	\$ (5,741,493)	\$ (4,367,156)	\$ (743,250)	\$ (631,087)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35,543	\$ (2,094,812)	\$ (2,094,812)	\$ --	\$ --
應付票據	377,083	(377,083)	(377,083)	--	--
應付帳款	2,135,448	(2,135,448)	(1,378,252)	(586,881)	(170,315)
其他應付款	468,061	(468,061)	(468,061)	--	--
長期借款	481,595	(538,696)	(75,301)	(142,889)	(320,506)
(包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應付票據	109,481	(112,226)	(80,901)	(31,325)	--
(包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246,562	(278,937)	(78,504)	(94,092)	(106,341)
(含非流動)					
合 計	\$ 5,853,773	\$ (6,005,263)	\$ (4,552,914)	\$ (855,187)	\$ (597,162)

本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依合併公司之政策及風險，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四)其他事項

昭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昭伸公司)承攬本公司與其他廠商(以下簡稱本團隊)共同承攬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之海事勞務作業，本團隊依約給付預付款並要求提供擔保品；昭伸公司因後續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本團隊於 110 年 8 月與之終止契約，並發函催告請求返還尚未履約之預付款計 120,620 仟元(其中本公司為 56,764 仟元)，因雙方對終止契約前後之權利義務認知迥異，本團隊遂於 111 年 8 月就昭伸公司所提擔保品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後昭伸公司於同年 12 月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團隊應給付 240,620 仟元(其中本公司為 113,236 仟元)，目前訴訟尚在審理中，而昭伸公司為免強制執行，已向法院提供足額擔保金，法院於 112 年 8 月間將擔保金依比例核發予本公司。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無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三
2.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五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合併公司計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營建工程部門及混凝土部門，並分別經營土木建築工程之業務承攬及預拌混凝土產銷業務，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合併公司繼續營運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2.1.1~12.31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0,098,358	\$ 1,176,726	\$ --	\$ 11,275,08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719,989	(719,989)	--
收入淨額合計	\$ 10,098,358	\$ 1,896,715	\$ (719,989)	\$ 11,275,084
部門損益	\$ 577,823	\$ 202,259	\$ --	\$ 780,082
投資損益				(101)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
利息費用				(77,35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702,627

	111.1.1~12.31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7,829,974	\$ 618,346	\$ --	\$ 8,448,32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724,942	(724,942)	--
收入淨額合計	\$ 7,829,974	\$ 1,343,288	\$ (724,942)	\$ 8,448,320
部門損益	\$ 276,042	\$ 92,842	\$ --	\$ 368,884
投資損益				--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
利息費用				(80,59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288,288

2.以上報導之收入，係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 3.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衡量金額為零。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損益為財務報表列示之金額，故無調節資訊。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客 戶 名 稱	112.1.1~12.31		111.1.1~12.31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台北市政府	\$ 1,553,999	13.78 %	\$ 2,057,762	24.36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423,527	12.63 %	1,792,287	21.21 %
台灣中油(股)公司	4,799,318	42.57 %	1,453,251	17.20 %
桃園市政府	707,298	6.27 %	736,813	8.72 %
新北市政府	1,550,743	13.75 %	1,789,860	21.19 %
合計	\$ 10,034,885	89.00 %	\$ 7,829,973	92.68 %

附表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22,624	9.89%	依約分別採： (1)次月20日付款， 票期60天 (2)次月30日付款， 現金票	--	資金調度原因， 採次月結60天 或依本公司資 金狀況支付	應付票據 3,958 應付帳款 513,419	17.10%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註1)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對和昌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應收票據 3,958 應收帳款 518,045	} 1.60%	--	--	3,205 (註2)	--
					198,078	(註1)	149,200 (註2)	--

註1：依母公司資金調度狀況收取。

註2：係截至113年3月1日止之收回金額。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預拌混凝土製造	93,351	98,673	19,867,288	49.00%	281,837	147,554	72,308	註	

註：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

母子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進料	722,624	註2	6.41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票據	3,958	註2	0.03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513,419	註2	3.49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預付貨款	349,385	註2	2.38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356,365	--	2.42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901	--	0.01 %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2,842	註2	0.03 %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473	--	0.00 %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	已實現銷貨毛利	84	--	0.00 %

註1：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註2：係按一般進料交易條件辦理，經評比、議價、主管核決程序；付款期間為次月結60天及次月結現金票或依本公司資金狀況支付。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35,965	50.12 %
環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72,550	7.36 %
江盧秀娥	12,208,173	5.14 %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  
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四、民國一一三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暨會計  
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號：2543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 3 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539 號 23 樓

電 話：(02)2792-2988

傳 真 機：(02)2792-6639

## ※ 目

##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八、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7	
	(七)關係人交易	38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他	40~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9	
	3.大陸投資資訊	44	
	4.主要股東	44、50	
	(十四)部門資訊	45~46	

會計師核閱報告

霈昇(113)財審字第 173 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育雅



會計師：李 山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1 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

(民國113年及112年9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負債及權益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一)	\$	612,731	4	\$	408,969	3	\$	248,614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十)	\$	538,828	3	\$	1,115,743	8	\$	1,460,616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1,605,104	10		1,723,406	12		1,700,346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十)		318,762	2		-	0		-	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之四)		2,924,500	18		2,588,500	18		2,602,616	1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之四)		3,581,174	22		5,451,421	38		5,342,323	3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三)		25,581	0		26,251	0		16,566	1	2150	應付票據		171,186	1		218,186	1		290,60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三)		2,003,676	12		2,343,609	16		2,583,484	18	2170	應付帳款		2,236,008	14		2,741,371	20		2,415,371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三)		59,383	0		16,900	0		23,27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十一)		837,054	5		780,000	5		631,647	5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十七)		6,513	0		5,436	0		5,436	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十七)		311,603	2		107,977	1		46,351	0		
130x	存貨(附註六之四)		7,574	0		5,712	0		7,875	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十二)		167,513	1		59,663	0		73,492	1		
1410	預付款項		413,540	3		365,418	2		341,65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七)		78,542	0		46,490	0		51,915	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704,657	4		1,608,245	11		1,757,590	1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之十)		77,056	0		78,235	1		64,692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210,982	1		180,831	1		170,155	1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十)		85,603	1		30,855	0		47,372	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31	0		2,593	0		47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971	0		53,433	0		55,551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74,972	52		9,275,870	63		9,457,663	6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449,300	51		10,683,374	74		10,479,932	7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六)		6,129,559	38		4,010,091	27		3,924,065	2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十)		1,005,709	7		406,037	3		368,720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七)		353,689	2		238,105	2		235,16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七)		280,295	2		201,854	1		185,38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八)		198,200	1		199,155	1		199,473	0	261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十)		28,170	0		-	0		2,712	0		
1780	無形資產		2,231	0		1,943	0		2,099	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十三)		43,013	0		48,100	0		41,743	0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六之九)		1,090,969	7		977,914	7		367,230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7,359	0		36,410	0		36,558	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2,702	0		2,588	0		2,588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4,546	9		692,401	4		635,122	4		
1937	權收款項(附註六之三)		-	0		-	0		-	0	2xxx	負債總計		9,843,846	60		11,375,775	78		11,115,054	7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200	0		-	0		-	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85,550	48		5,429,796	37		4,730,624	33	3100	股本(附註六之十四)											
									3110 普通股														
									3115 待分配股票股利														
									股本合計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十四)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1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	16,360,522	100	\$	14,705,666	100	\$	14,188,28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360,522	100	\$	14,705,666	100	\$	14,188,28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7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113.7.1~9.30		112.7.1~9.30		113.1.1~9.30		112.1.1~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十五)	\$ 2,934,730	100	\$ 3,058,828	100	\$ 9,225,567	100	\$ 7,851,2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2,440,483)	(83)	(2,748,028)	(90)	(7,225,513)	(78)	(7,241,064)	(92)
5900	營業毛利	494,247	17	310,800	10	2,000,054	22	610,178	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11)	(0)	(795)	(0)	(3,223)	(0)	(2,517)	(0)
6200	管理費用	(93,596)	(3)	(68,747)	(2)	(286,345)	(3)	(192,707)	(2)
	營業費用合計	(94,407)	(3)	(69,542)	(2)	(289,568)	(3)	(195,224)	(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0	-	0	-	0	-	0
6900	營業利益	399,840	14	241,258	8	1,710,486	19	414,95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十六)	7,351	0	8,208	0	18,881	0	18,047	0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十六)	6,877	0	3,877	0	26,361	0	6,830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十六)	6,433	0	2,143	0	6,876	0	(2,560)	(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十六)	(17,807)	(1)	(19,818)	(1)	(52,941)	(1)	(61,98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54	(1)	(5,590)	(1)	(823)	(1)	(39,664)	(1)
7900	稅前淨利	402,694	13	235,668	7	1,709,663	18	375,29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十八)	(84,381)	(3)	(44,982)	(1)	(364,601)	(4)	(55,143)	(1)
8200	本期淨利	318,313	10	190,686	6	1,345,062	14	320,147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0	-	0	-	0	-	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0	-	0	-	0	-	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0	-	0	-	0	-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0	-	0	-	0	-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8,313	10	\$ 190,686	6	\$ 1,345,062	14	\$ 320,147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8,327		\$ 164,635		\$ 1,321,667		\$ 273,421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		\$ 26,051		\$ 23,395		\$ 46,726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6		\$ 0.61		\$ 4.51		\$ 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6		\$ 0.61		\$ 4.50		\$ 1.0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74,837	\$ -	\$ 37,701	\$ 24,167	\$ 167,416	\$ 2,604,121	\$ 225,751	\$ 2,829,8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742	(16,74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1,246)	(71,246)	-	(71,246)	
本期淨利	-	-	-	-	273,421	273,421	46,726	320,14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5,540)	(5,540)	
民國112年9月30日	\$ 2,374,837	\$ -	\$ 37,701	\$ 40,909	\$ 352,849	\$ 2,806,296	\$ 266,937	\$ 3,073,233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374,837	\$ -	\$ 37,701	\$ 40,909	581,329	\$ 3,034,776	\$ 295,115	\$ 3,329,8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0,524	(150,52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4,213)	(194,213)	-	(194,213)	
股東股票股利	332,478	892,975	-	-	(1,225,453)	-	-	-	
現金增資	600,000	-	1,380,000	-	-	1,980,000	-	1,98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	63,360	-	-	63,360	-	63,360	
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逾期現金股利	-	-	(20)	-	-	(20)	-	(20)	
本期淨利	-	-	-	-	1,321,667	1,321,667	23,395	1,345,06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7,404)	(7,404)	
民國113年9月30日	\$ 3,307,315	\$ 892,975	\$ 1,481,041	\$ 191,433	\$ 332,806	\$ 6,205,570	\$ 311,106	\$ 6,516,67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1.1~9.30 金 額	112.1.1~9.30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09,663	\$ 375,2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422,854	256,044
攤銷費用	760	7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101
利息費用	52,357	61,701
利息收入	(18,881)	(18,0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948)	(6,4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3,360	-
租賃修改利益	-	(9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5,502	293,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36,000)	22,510
應收票據減少	670	42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39,933	(1,154,282)
存貨增加	(9,623)	(1,521)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9,472)	1,771
預付款項增加	(48,122)	(27,437)
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151)	47,48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62	63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03,588	1,290,9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82,685	180,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870,247)	1,297,167
應付票據減少	(47,000)	(86,48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05,363)	279,92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1,540)	93,168
負債準備增加	107,850	49,74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665)	1,38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087)	(10,0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65,052)	1,624,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2,367)	1,805,311

(承上頁)

調整項目合計	(1,076,865)	2,098,4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2,798	2,473,779
收取之利息	15,870	15,061
支付之利息	(45,355)	(57,398)
收取之所得稅	5,436	10
支付之所得稅	(167,488)	(17,1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1,261	2,414,3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18,302	(958,64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8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1,586)	(420,640)
取得其他資產	(8,2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43	7,26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4)	4,647
取得無形資產	(286)	(141)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1,731,931)	(603,3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1,672)	(1,971,0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76,915)	(574,927)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18,762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681,411	(107,58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48)	(10,11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3,820)	(69,689)
發放逾期現金股利	(95,01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7,404)	(5,540)
現金增資	1,98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14,173	(767,8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3,762	(324,5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969	573,1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2,731	\$ 248,61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0 年 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0 月 1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業務。
- (二)民國 113 年前三季承包之主要工程包括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 CQ860 區段標、台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中和安邦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國道 3 號銜接台 3 號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環狀北環段 Y20-Y23 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環狀北環段 Y23-Y25 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 CJ13 標中路車站路段鐵路地下化工程、新北市蘆洲區光華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 (三)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 1.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繼續經營及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指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預拌混凝土產銷	49.00%	49.00%	49.00%	(1)
本公司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	90.00%	--	--	(2)

(1)於 96 年 6 月 28 日改選董監事，本公司已取得董事會過半數之席次，業具有實質控制力而自當日起編入合併報表。

(2)於 113 年 9 月 18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取得董事會全數席次，具有控制力。

(3)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無。

#### 3. 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現金增資之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 2.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劃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說明。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994	\$ 2,520	\$ 2,652
活期存款	609,717	406,240	245,941
支票存款	20	209	21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12,731</u>	<u>\$ 408,969</u>	<u>\$ 248,61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 (二)金融資產

####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銀行存款	1,595,104	1,723,406	1,700,346
短期票券	10,000	--	--
聯合承攬分配	--	--	--
小計	<u>1,605,104</u>	<u>1,723,406</u>	<u>1,700,346</u>
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銀行存款	704,407	1,607,998	1,757,347
聯合承攬分配	250	247	243
小計	<u>704,657</u>	<u>1,608,245</u>	<u>1,757,590</u>
合計	<u>\$ 2,309,761</u>	<u>\$ 3,331,651</u>	<u>\$ 3,457,936</u>
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銀行存款	\$ --	\$ --	\$ --

2.其他資訊如下：

	113.1.1~9.30		112.1.1~9.30	
	利率間區	到期年限	利率間區	到期年限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銀行存款	0.52%~1.725%	113~114	0.41%~1.565%	113
短期票券	0.90%	113	--	--

3.合併公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價調整說明如下：

	113.7.1~9.30	112.7.1~9.30	113.1.1~9.30	112.1.1~9.30
期 初 餘 額 \$	--	\$ --	\$ --	\$ --
本 期 增 加	--	--	--	--
本 期 沖 銷	--	--	--	--
期 末 餘 額 \$	--	\$ --	\$ --	\$ --

4.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十二(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5.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本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中屬限制用途之預付款專戶資金分別為 167,395 仟元、1,132,003 仟元及 1,270,076 仟元；本公司專戶資金用途限用於支應該工程項下之成本及費用(包括設備款)，子公司則限用於支應購料及營運設備款。

6.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應收票據	\$ 25,981	\$ 26,651	\$ 16,966
減：備抵呆帳	(400)	(400)	(400)
淨 額	25,581	26,251	16,566
應收帳款：			
應收混凝土款	192,711	505,386	420,128
應收工程款	1,812,885	1,840,143	2,165,276
小計	2,005,596	2,345,529	2,585,404
減：備抵呆帳	(1,920)	(1,920)	(1,920)
淨 額	\$ 2,003,676	\$ 2,343,609	\$ 2,583,484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4,073	1,062	3,713
其他	55,615	16,143	19,867
小 計	59,688	17,205	23,580
減：備抵呆帳	(305)	(305)	(305)
淨 額	\$ 59,383	\$ 16,900	\$ 23,275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	\$ --	\$ --	\$ 2,907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三))	--	--	(2,907)
淨額	\$ --	\$ --	\$ --

2.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

(1)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年9月30日	未 逾 期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091,265	\$ --	\$ 2,091,265
備抵損失	(2,625)	--	(2,625)
攤銷後成本	\$ 2,088,640	\$ --	\$ 2,088,640
112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389,385	\$ --	\$ 2,389,385
備抵損失	(2,625)	--	(2,625)
攤銷後成本	\$ 2,386,760	\$ --	\$ 2,386,760
112年9月30日	未 逾 期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625,950	\$ 2,907	\$ 2,628,857
備抵損失	(2,625)	(2,907)	(5,532)
攤銷後成本	\$ 2,623,325	\$ --	\$ 2,623,325

(2)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1.1~9.30	112 年度	112.1.1~9.30
期初餘額	\$ 2,625	\$ 5,532	\$ 5,532
加：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減：實際沖銷	--	(2,907)	--
期末餘額	\$ 2,625	\$ 2,625	\$ 5,532

3.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作借款之擔保情形。

#### (四)存貨及興建中工程

##### 1.存貨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原 料	\$ 4,542	\$ 3,548	\$ 4,641
物 料	3,032	2,164	3,234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
淨 額	\$ 7,574	\$ 5,712	\$ 7,875

(2)子公司-和昌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717,279 仟元及 687,944 仟元。

(3)上開存貨未有提供作借款之擔保。

##### 2.建造合約

(1)本公司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者，列為合約資產；依合約先收取部份對價，本公司須於後續提供營造工程之義務，列為合約負債；於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其分別組成詳附註六(十五)。

(2)有關應收工程保留款相關之信用風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

### (3)聯合營運

- A.本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比利時商國際衛浚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本公司與聯合承攬人之合資比例為40：45：15。聯合承攬人依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本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 B.上開工程因於110年12月18日辦理「三接遷離」之公投案結果並未通過，業主將採再外推方案並辦理契約變更，惟比利時商國際衛浚有限公司於110年12月17日停止繼續共同履約，依此本公司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資比例自該日起變更為47.06：52.94。
- C.本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本公司與聯合承攬人之合資比例為73.83：26.17。聯合承攬人依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本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 (五)存出保證金

####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流動：			
保固保證金	\$ 104,408	\$ 144,202	\$ 127,552
履約保證金	1,981	6,630	7,827
貸款保證金	24,000	--	7,500
工程押標金	52,000	--	--
租賃押金	14,493	15,173	12,525
其他保證金	14,100	14,826	14,751
合 計	<u>\$ 210,982</u>	<u>\$ 180,831</u>	<u>\$ 170,155</u>
非流動：			
其他保證金	\$ 2,702	\$ 2,588	\$ 2,588
合 計	<u>\$ 2,702</u>	<u>\$ 2,588</u>	<u>\$ 2,588</u>

2.上開貸款保證金係提供作為向租賃公司融資之擔保，詳附註八。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及	其	他	總	計
土地	\$	747,788	\$	287,682	\$	--	\$	--	\$	78,683	\$	1,114,153				
房屋及建築		489,159		3,310		--		962		493,431						
機械設備		1,167,297		219,632		(146,252)		136,090		1,376,767						
雜項設備		1,020,677		49,266		(36,478)		10,715		1,044,180						
船舶設備		1,607,834		174,057		--		1,353,238		3,135,129						
其他設備		616,443		117,639		(22,920)		47,028		758,190						
租賃物改良		6,253		--		--		--		6,253						
113.09.30	\$	5,655,451	\$	851,586	\$	(205,650)	\$	1,626,716	\$	7,928,10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0,430	\$	15,251	\$	--	\$	--	\$	95,681						
機械設備		534,895		90,831		(143,237)		--		482,489						
雜項設備		570,685		40,819		(33,860)		--		577,644						
船舶設備		204,601		148,962		--		--		353,563						
其他設備		254,135		55,218		(21,358)		--		287,995						
租賃物改良		614		558		--		--		1,172						
113.09.30	\$	1,645,360	\$	351,639	\$	(198,455)	\$	--	\$	1,798,544						
淨額	\$	4,010,091								6,129,559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及	其	他	總	計
土地	\$	747,788	\$	--	\$	--	\$	--	\$	--	\$	747,788				
房屋及建築		491,856		734		--		--		492,590						
機械設備		758,509		191,831		(4,548)		108,897		1,054,689						
雜項設備		969,822		25,825		(2,654)		796		993,789						
船舶設備		718,382		86,084		--		801,162		1,605,628						
其他設備		504,805		116,166		(46,213)		16,760		591,518						
112.09.30	\$	4,191,162	\$	420,640	\$	(53,415)	\$	927,615	\$	5,486,00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6,083	\$	12,293	\$	--	\$	--	\$	98,376						
機械設備		471,188		48,283		(4,520)		--		514,951						
雜項設備		528,968		32,813		(2,544)		--		559,237						
船舶設備		120,048		48,577		--		--		168,625						
其他設備		228,957		48,476		(45,563)		(11,122)		220,748						
112.09.30	\$	1,435,244	\$	190,442	\$	(52,627)	\$	(11,122)	\$	1,561,937						
淨額	\$	2,755,918								3,924,065						

- 2.上開土地及房屋，係包括與關係人進行合建交易事項衍生之分屋補償及其相關稅費，並再向關係人購入車位。
- 3.子公司-和昌公司因營運業務需要擬興建汐止廠，購買新北市汐止區保安段及保長坑段土地及其地上物，成交價格為 361,839 仟元；另依 2.40%~2.64%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其利息資本化之金額，詳附註六(十六)。
- 4.合併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係包括建築物改良，而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運輸設備、生財器具、租賃改良及墩柱、預力樑鋼模等施工器材，均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
- 5.擔保  
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已提供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詳附註八。

#### (七)租賃協議

##### 1.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0,532	\$ 175,227	\$ 10,801	\$ --	\$ 446,560
本期新增	135,164	50,680	--	--	185,844
本期減少	(77,203)	--	--	--	(77,203)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318,493</u>	<u>\$ 225,907</u>	<u>\$ 10,801</u>	<u>\$ --</u>	<u>\$ 555,20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357	\$ 18,982	\$ 7,116	\$ --	\$ 208,455
本期提列	56,890	11,928	1,442	--	70,260
本期減少	(77,203)	--	--	--	(77,203)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62,044</u>	<u>\$ 30,910</u>	<u>\$ 8,558</u>	<u>\$ --</u>	<u>\$ 201,512</u>
帳面價值：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u>\$ 156,449</u>	<u>\$ 194,997</u>	<u>\$ 2,243</u>	<u>\$ --</u>	<u>\$ 353,689</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3,191	\$ 165,090	\$ 6,955	\$ 3,662	\$ 548,898
本期新增	54,507	23,330	--	--	77,837
本期減少	(118,504)	(45,048)	--	(3,662)	(167,214)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309,194	\$ 143,372	\$ 6,955	\$ --	\$ 459,52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5,215	\$ 51,250	\$ 5,659	\$ 3,160	\$ 305,284
本期提列	53,356	9,728	1,061	502	64,647
本期減少	(96,867)	(45,050)	--	(3,662)	(145,579)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201,704	\$ 15,928	\$ 6,720	\$ --	\$ 224,352
帳面價值：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	\$ 107,490	\$ 127,444	\$ 235	\$ --	\$ 235,169

## 2.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3.09.30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88,173	\$ 9,631	\$ 78,542
一年至五年	184,290	22,602	161,688
五年以上	129,412	10,805	118,607
	\$ 401,875	\$ 43,038	\$ 358,837
流動	\$ 88,173	\$ 9,631	\$ 78,542
非流動	\$ 313,702	\$ 33,407	\$ 280,295

112.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52,865	\$ 6,375	\$ 46,490
一年至五年	121,880	17,372	104,508
五年以上	107,385	10,039	97,346
	\$ 282,130	\$ 33,786	\$ 248,344
流動	\$ 52,865	\$ 6,375	\$ 46,490
非流動	\$ 229,265	\$ 27,411	\$ 201,854

		112.09.30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57,987	\$ 6,072	\$ 51,915
一年至五年		111,380	15,265	96,115
五年以上		99,287	10,013	89,274
	\$	268,654	\$ 31,350	\$ 237,304
流動	\$	57,987	\$ 6,072	\$ 51,915
非流動	\$	210,667	\$ 25,278	\$ 185,389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7.1~9.30	113.1.1~9.30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52	\$ 8,46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91	\$ 6,724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600	\$ 1,090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112.7.1~9.30	112.1.1~9.30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16	\$ 5,1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600	\$ 1,461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73	\$ 2,575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7.1~9.30	113.1.1~9.3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1,944	\$ 91,634

	112.7.1~9.30	112.1.1~9.3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2,561	\$ 73,72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3.09.30	112.09.30
土地		1.94%~3.40%	1.94%~3.25%
房屋及建築物		1.92%~3.42%	1.92%~3.20%
機器設備		3.31%	3.08%
運輸設備		--	2.04%

###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作為辦公室、工務所、員工宿舍及料場等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一至十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 4.其他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設備，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八)投資性不動產

1.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130,358	\$ --	\$ --	\$ --	\$ --	\$ --	\$ 130,358
房屋及建築	71,344	--	--	--	--	--	71,344
113.09.30	<u>\$ 201,702</u>	<u>\$ --</u>	<u>\$ --</u>	<u>\$ --</u>	<u>\$ --</u>	<u>\$ --</u>	<u>\$ 201,7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2,547	\$ 955	\$ --	\$ --	\$ --	\$ --	\$ 3,502
113.09.30	<u>\$ 2,547</u>	<u>\$ 955</u>	<u>\$ --</u>	<u>\$ --</u>	<u>\$ --</u>	<u>\$ --</u>	<u>\$ 3,502</u>
淨額	<u>\$ 199,155</u>						<u>\$ 198,200</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130,358	\$ --	\$ --	\$ --	\$ --	\$ --	\$ 130,358
房屋及建築	71,344	--	--	--	--	--	71,344
112.09.30	<u>\$ 201,702</u>	<u>\$ --</u>	<u>\$ --</u>	<u>\$ --</u>	<u>\$ --</u>	<u>\$ --</u>	<u>\$ 201,7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274	\$ 955	\$ --	\$ --	\$ --	\$ --	\$ 2,229
112.09.30	<u>\$ 1,274</u>	<u>\$ 955</u>	<u>\$ --</u>	<u>\$ --</u>	<u>\$ --</u>	<u>\$ --</u>	<u>\$ 2,229</u>
淨額	<u>\$ 200,428</u>						<u>\$ 199,473</u>

2.投資性不動產係與關係人進行合建交易事項衍生之分屋補償、找補價差及其相關稅費，並再向關係人購入車位；此等事項於 110 年間依公允價值 308,840 仟元分屋補償及交易。

3.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16,363 仟元、216,363 仟元及 210,547 仟元；前開價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綜合考量之評價結果。

#### 4.出租效益

項 目	113.7.1~9.30	112.7.1~9.30	113.1.1~9.30	112.1.1~9.30
租 金 收 入	\$ --	\$ --	\$ --	\$ --
直接營運費用	(597)	(599)	(1,792)	(1,797)
淨 額	<u>\$ (597)</u>	<u>(599)</u>	<u>(1,792)</u>	<u>\$ (1,797)</u>

#### 5.擔保

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詳附註八。

(九)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項 目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預付設備款	\$ 585,608	\$ 977,914	\$ 367,230
預付土地款(註)	505,361	--	--
合計	\$ 1,090,969	\$ 977,914	\$ 367,230

註：因受限於法令規定或其他原因，而暫以關係人名義持有，合併公司俟該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再辦理過戶登記，故帳列預付土地款項下，詳附註七；另此用地已提供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詳附註八。

(十)金融負債及長短期借款

1.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3.09.30				
項 目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2.22%~3.848%	113~133	\$	1,439,703
無擔保銀行借款	2.675%~3.7789%	113~118		181,890
應付短期票券	1.50%~2.81%	113		318,762
租賃公司擔保融資	2.7408%~3.87%	113~115		113,773
合計			\$	2,054,128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538,828
應付短期票券				318,76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7,056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85,603
非流動				
長期借款				1,005,709
長期應付票據				28,170
合計			\$	2,054,128

112.12.31

項	目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2.44%~4.13%	113~127	\$ 1,541,32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6%~3.325%	113	58,694
租賃公司擔保融資		3.20%~3.50%	113	30,855
合計				<u>\$ 1,630,870</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1,115,743
應付短期票券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8,235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30,855
非流動				
長期借款				406,037
長期應付票據				--
合計				<u>\$ 1,630,870</u>

112.09.30

項	目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2.41%~4.13%	112~127	\$ 1,668,036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6%~3.25%	112~113	225,992
租賃公司擔保融資		3.20%~3.50%	112~113	50,084
合計				<u>\$ 1,944,112</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1,460,616
應付短期票券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4,692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47,372
非流動				
長期借款				368,720
長期應付票據				2,712
合計				<u>\$ 1,944,112</u>

2.109 年 4 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由兆豐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分別為履約保證金保證、預付款保證金保證及中期放款，額度分別為 440,000 仟元、810,00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

在本案存續期間，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 (1)流動比率 $\geq$ 100%
- (2)負債比率 $\leq$ 25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 (4)權益總額不得低於 1,900,000 仟元

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審閱一次，若不符上開(1)至(4)比率/金額時，本案保證費率自該次提供相關財務報告截止日之次日起提高 0.1%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經計算部份財務比率不符上開約定，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加收之保證費計 2,757 仟元。

3.111 年 5 月間本公司因營運資金之需要，與土地銀行簽訂借款合同，額度為 100,000 仟元，本公司書面承諾確保其有關環境保護、汙染防治、廢棄物處理等相關事項，隨時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案存續期間，每筆動撥時倘新增違反上述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以環保署網站所列本公司被列管汙染項目為準)，則該筆借款利率應加碼 0.01%。

4.112 年 4 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由兆豐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分別為履約保證金保證、預付款還款保證金保證及中期放款，額度分別為 935,000 仟元、4,110,000 仟元及 500,000 仟元。

額度管理銀行每半年檢視下列財務比率一次：

- (1)流動比率：113 年至 115 年不得低於 80%(含)；116 年起(含)不得低於 100%(含)
- (2)負債比率：113 年至 115 年不得高於 250%(含)；116 年起(含)不得高於 200%(含)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含)
- (4)權益總額：不得低於 1,900,000 仟元(含)

財務比率之檢核，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自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開始檢視(惟第(1)及(2)項約定之財務比率自 113 財務報告開始檢視)，若不符上開(1)至(4)比率/金額時，本案保證費率自財務報告提出日後之次一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或支付保證費之日起提高 0.05%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

5.112 年 9 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由彰化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分別為履約保證金保證及工程週轉金，額度分別為 695,000 仟元及 2,305,000 仟元。

自 113 年度財務報告日起，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1)負債比率：113 年至 116 年不得高於 350%(含)；117 年起(含)不得高於 250%(含)
- (2)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含)
-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2,600,000 仟元(含)

財務比率之檢核，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倘未符合上述財務比率，不構成違約情事，本案保證費率自財務報告提出日後之次一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或支付保證費之日起提高 0.05% 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

6. 合併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到期之明細如下：(112 年 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無)

保證 / 擔當付款人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中華票券/集保結算所	\$ 100,000	\$ 234	\$ 99,766	1.50%
國際票券/集保結算所	120,000	446	119,554	2.262%
兆豐票券/集保結算所	100,000	558	99,442	2.76%~2.81%
合計	\$ 320,000	\$ 1,238	\$ 318,762	

7. 合併公司向租賃公司辦理融資開立之票據明細如下：

113.09.30

票據性質	票據期間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折價	淨額
設備售後購回	110.10.20~113.10.20	\$ 1,459	\$ 3	\$ 1,456
設備售後購回	110.10.05~113.10.05	1,260	4	1,256
設備售後購回	113.01.11~115.01.11	61,923	1,317	60,606
擔保融資	113.01.11~115.01.11	51,440	985	50,455
小計		116,082	2,309	113,77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87,742)	(2,139)	(85,603)
淨額		\$ 28,340	\$ 170	\$ 28,170

112.12.31

票據性質	票據期間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折價	淨額
設備售後購回	110.10.20~113.10.20	\$ 14,585	\$ 210	\$ 14,375
設備售後購回	110.10.05~113.10.05	16,740	260	16,480
小計		31,325	470	30,85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31,325)	(470)	(30,855)
淨額		\$ --	\$ --	\$ --

112.09.30

票據性質	票據期間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折價	淨額
擔保融資	110.12.27~112.12.27	\$ 9,615	\$ 39	\$ 9,576
設備售後購回	110.10.20~113.10.20	18,961	348	18,613
設備售後購回	110.10.05~113.10.05	22,330	435	21,895
小計		50,906	822	50,08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48,187)	(815)	(47,372)
淨額		\$ 2,719	\$ 7	\$ 2,712

- 8.本公司 113 年 6 月間申請中長期放款額度為 336,760 仟元，貸款期間 60 個月，採浮動利率計息，本屆屆期收回或俟建物興建完成後改以「長期擔保放款-不動產擔保」貸放收回。此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桃園市觀音區觀新段土地(帳列預付土地款)。
- 9.子公司-和昌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興建觀音廠之融資(包括購置廠地、興建廠房、購置機械及車輛)，中長期放款額度為 336,000 仟元，授信期間 2~7 年不等，採浮動利率計息；其中長期擔保放款 225,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 109.01.15~127.01.15，前二年按月繳息，第三年起分 192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 10.子公司-和昌公司 113 年 7 月間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長期擔保放款額度 285,110 仟元，貸款期間共 20 年(含寬限期 3 年)，採浮動利率計息並按月繳息，第 37 個月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分 204 期平均攤還本金。此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新北市保安段及保長坑段土地。
- 1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另以資產設定抵押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 12.本合併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4,547,300 仟元、2,936,405 仟元及 2,084,950 仟元。

(十一)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薪資支出	\$ 282,665	\$ 274,172	\$ 210,933
員工酬勞	54,248	24,049	18,389
董監酬勞	54,248	17,988	16,646
利息支出	2,524	3,150	3,359
應付設備款	146,988	294,089	139,407
應付營業稅	788	9,421	26,250
應付保險費	24,978	17,902	17,562
應付修繕費	35,226	23,851	24,157
應付勞務費	4,930	4,194	5,753
應付運費	7,986	19,005	17,258
應付股利	99,219	--	71,246
應付加班費	12,152	11,000	10,613
應付就業安定費	8,344	7,964	7,887
應付雜項購置	12,196	5,365	8,082
應付船舶上架費	32,155	--	--
其他	58,407	67,850	54,105
合 計	\$ 837,054	\$ 780,000	\$ 631,647

## (十二)負債準備

1.明細如下：

	113.1.1~9.30	112 年度	112.1.1~9.30
期初餘額	\$ 59,663	\$ 23,746	\$ 23,74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3,835	66,558	66,55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5,985)	(30,641)	(16,812)
期末餘額	\$ 167,513	\$ 59,663	\$ 73,492

2.合併公司之虧損性合約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後，評估未來工程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規定評估虧損性合約。

##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劃

1.確定福利計劃

(1)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2)本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目，其明細如下：

	113.7.1~9.30	112.7.1~9.30	113.1.1~9.30	112.1.1~9.30
營業成本	\$ 26	\$ 31	\$ 79	\$ 95
管理費用	112	111	337	330
合計	\$ 138	\$ 142	\$ 416	\$ 425

2.確定提撥計畫

(1)本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合併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2)本合併公司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明細如下：

	113.7.1~9.30	112.7.1~9.30	113.1.1~9.30	112.1.1~9.30
營業成本	\$ 9,758	\$ 8,075	\$ 28,053	\$ 23,052
推銷費用	35	29	104	86
管理費用	1,530	1,216	4,159	3,478
合計	\$ 11,323	\$ 9,320	\$ 32,316	\$ 26,616

## (十四)權益

1.普通股(單位：新台幣元)

(1)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5,000,000,000 元、3,000,000,000 元及 3,000,000,000 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3,307,315,180 元、2,374,837,880 元及 2,374,837,88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2)本公司於113年9月23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892,975仟元，並於113年9月26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發行普通股股票89,298仟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報告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 (3)本公司於113年4月3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332,478仟元，並於113年5月6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發行普通股股票33,248仟股，每股面額10元，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於113年6月19日辦理完竣。
- (4)本公司於113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6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以每股33元溢價發行，並以113年5月14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113年7月22日辦理完竣。另，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0%供員工認購，並依給予日認列酬勞成本63,360,000元。
- (5)截至113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設立資本	\$ 24,000,000
現金增資	1,6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267,003,8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3,652,7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344,868,610
庫藏股票註銷減資	(67,210,000)
合計	\$ 3,307,315,180

##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發行股票及轉換公司債轉換	\$ 1,399,752	\$ 19,752	\$ 19,752
庫藏股票交易	12,099	12,099	12,099
已失效認股權	16,819	4,527	4,527
其他	1,303	1,323	1,323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51,068	--	--
合計	\$ 1,481,041	\$ 37,701	\$ 37,701

註：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3.盈餘分配

- (1)本公司於113年8月6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此章程修正案已於113年9月23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 (2)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10%。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十七)。
- (3)本公司於113年4月30日及112年6月1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112年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股票股利	\$ 332,478	\$ 1.4	\$ --	\$ --
現金股利	\$ 94,994	\$ 0.4	\$ 71,246	\$ 0.3

- (4)本公司於113年9月23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113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股票股利	\$ 892,975	\$ 2.7
現金股利	\$ 99,219	\$ 0.3

- (5)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五)營業收入

####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3.7.1~9.30	112.7.1~9.30	113.1.1~9.30	112.1.1~9.30
混凝土銷售收入	\$ 205,149	\$ 352,696	\$ 778,616	\$ 778,134
減：銷貨折讓	(72)	(4)	(107)	(49)
營建工程收入	2,726,225	2,703,312	8,437,067	7,070,333
租賃收入	3,428	2,824	9,991	2,824
合 計	\$ 2,934,730	\$ 3,058,828	\$ 9,225,567	\$ 7,851,242

2.合約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認列時點細分：

113.7.1~9.30：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合	計
工程收入	\$ 2,726,225	\$ --	\$	2,726,225
租賃收入	3,428	--		3,428
銷售商品	--	205,077		205,077
合計	\$ 2,729,653	\$ 205,077	\$	2,934,730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合	計
於某一時點	\$ --	\$ 205,077	\$	205,077
隨時間逐步滿足	2,729,653	--		2,729,653
合計	\$ 2,729,653	\$ 205,077	\$	2,934,730

112.7.1~9.30：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合	計
工程收入	\$ 2,703,312	\$ --	\$	2,703,312
租賃收入	2,824	--		2,824
銷售商品	--	352,692		352,692
合計	\$ 2,706,136	\$ 352,692	\$	3,058,828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合	計
於某一時點	\$ --	\$ 352,692	\$	352,692
隨時間逐步滿足	2,706,136	--		2,706,136
合計	\$ 2,706,136	\$ 352,692	\$	3,058,828

113.1.1~9.30：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合	計
工程收入	\$ 8,437,067	\$ --	\$	8,437,067
租賃收入	9,991	--		9,991
銷售商品	--	778,509		778,509
合計	\$ 8,447,058	\$ 778,509	\$	9,225,567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合	計
於某一時點	\$ --	\$ 778,509	\$	778,509
隨時間逐步滿足	8,447,058	--		8,447,058
合計	\$ 8,447,058	\$ 778,509	\$	9,225,567

112.1.1~9.30：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合計
工程收入	\$ 7,070,333	\$ --	\$ 7,070,333
租賃收入	2,824	--	2,824
銷售商品	--	778,085	778,085
合計	\$ 7,073,157	\$ 778,085	\$ 7,851,242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合計
於某一時點	\$ --	\$ 778,085	\$ 778,085
隨時間逐步滿足	7,073,157	--	7,073,157
合計	\$ 7,073,157	\$ 778,085	\$ 7,851,242

(2)合約餘額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應收工程款(附註六(三))	\$ 1,812,885	\$ 1,840,143	\$ 2,165,276
合約資產-流動			
應收工程款保留款	\$ 1,320,276	\$ 1,150,185	\$ 1,072,373
應收建造合約款	1,604,224	1,438,315	1,530,243
合計	\$ 2,924,500	\$ 2,588,500	\$ 2,602,616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建造合約款	\$ 3,401,381	\$ 5,183,521	\$ 5,059,629
預拌混凝土合約款	179,793	267,900	282,694
合計	\$ 3,581,174	\$ 5,451,421	\$ 5,342,323

A.合約資產-流動：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差 異 數
建造合約	\$ 2,588,500	\$ 2,924,500	\$ 336,000

B.合約負債-流動：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差 異 數
建造合約	\$ 5,183,521	\$ 3,401,381	\$ (1,782,140)
預拌混凝土合約	\$ 267,900	\$ 179,793	\$ (88,107)

(A)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即認列收入，包括已認列成本及利潤(損失))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使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約資產增加，因依約先收取之工程款隨履約義務已滿足而認列收入，使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約負債減少。

(B)建造合約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履約義務已滿足而認列為收入計8,437,067仟元。

(C)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截至113年9月30日，本公司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57,624,952仟元，將隨橋樑、捷運、社會住宅等建造工程之完成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工程預期將於113年至121年相繼完工。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損失

1.利息收入

項	目	113.7.1~9.30	112.7.1~9.30	113.1.1~9.30	112.1.1~9.30
銀行存款利息		\$ 6,684	\$ 4,877	\$ 17,992	\$ 14,595
其他		667	3,331	889	3,452
合計		<u>\$ 7,351</u>	<u>\$ 8,208</u>	<u>\$ 18,881</u>	<u>\$ 18,047</u>

2.其他收入

項	目	113.7.1~9.30	112.7.1~9.30	113.1.1~9.30	112.1.1~9.30
其他收入-機具補貼款		\$ 6,276	\$ --	\$ 20,588	\$ --
其他收入-其他		601	3,877	5,773	6,830
合計		<u>\$ 6,877</u>	<u>\$ 3,877</u>	<u>\$ 26,361</u>	<u>\$ 6,830</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3.7.1~9.30	112.7.1~9.30	113.1.1~9.30	112.1.1~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益淨額		\$ 6,831	\$ 2,911	\$ 14,948	\$ 6,728
租賃修改利益		--	--	--	902
報廢資產損失		--	(256)	--	(256)
淨外幣兌換損益		--	(93)	--	(42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318)	(318)	(955)	(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101)	--	(101)
其他損失(註)		(80)	--	(7,117)	(8,457)
合計		<u>\$ 6,433</u>	<u>\$ 2,143</u>	<u>\$ 6,876</u>	<u>\$ (2,560)</u>

註:112年第3季係包括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三區整體開發統包工程完工扣款7,813仟元。

4.財務成本

項	目	113.7.1~9.30	112.7.1~9.30	113.1.1~9.30	112.1.1~9.30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451	\$ 18,104	\$ 39,144	\$ 56,691
租賃負債		2,152	1,594	8,469	4,909
其他		2,791	28	5,585	101
財務費用		254	92	584	280
減:利息資本化		(841)	--	(841)	--
合計		<u>\$ 17,807</u>	<u>\$ 19,818</u>	<u>\$ 52,941</u>	<u>\$ 61,981</u>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折舊及攤銷

	<u>113.7.1~9.30</u>	<u>112.7.1~9.30</u>	<u>113.1.1~9.30</u>	<u>112.1.1~9.3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249	\$ 72,938	\$ 351,639	\$ 190,442
使用權資產	21,645	19,935	70,260	64,647
投資性不動產	318	318	955	955
無形資產	266	246	760	753
合計	<u>\$ 152,478</u>	<u>\$ 93,437</u>	<u>\$ 423,614</u>	<u>\$ 256,797</u>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5,930	\$ 87,918	\$ 403,986	\$ 236,709
營業費用	5,964	4,955	17,913	18,38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8	318	955	955
合計	<u>\$ 152,212</u>	<u>\$ 93,191</u>	<u>\$ 422,854</u>	<u>\$ 256,044</u>

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0	\$ 101	\$ 322	\$ 312
營業費用	146	145	438	441
合計	<u>\$ 266</u>	<u>\$ 246</u>	<u>\$ 760</u>	<u>\$ 753</u>

2.員工福利費用

	<u>113.7.1~9.30</u>	<u>112.7.1~9.30</u>	<u>113.1.1~9.30</u>	<u>112.1.1~9.30</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 11,323	\$ 9,320	\$ 32,316	\$ 26,616
確定福利計劃	138	142	416	425
退職後福利小計	11,461	9,462	32,732	27,041
短期員工福利(註)	489,772	384,486	1,436,495	1,039,905
合計	<u>\$ 501,233</u>	<u>\$ 393,948</u>	<u>\$ 1,469,227</u>	<u>\$ 1,066,946</u>

員工福利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註)	\$ 438,792	\$ 345,001	\$ 1,261,416	\$ 941,753
營業費用(註)	62,441	48,947	207,811	125,193
合計	<u>\$ 501,233</u>	<u>\$ 393,948</u>	<u>\$ 1,469,227</u>	<u>\$ 1,066,946</u>

註：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係包括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屬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者分別為48,977仟元及14,383仟元。

###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56,705千元、56,099千元及48,020千元。

###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1)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
- (2)本公司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14,698千元及54,248千元；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6,119千元及9,503千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本公司112年度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8,183千元及12,122千元，111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229千元及3,486千元，實際配發金額均與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並無差異。
- (4)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1.帳列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3.7.1~9.30	112.7.1~9.30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80,539	\$ 47,133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57	(79)
暫時性差異	3,685	12,863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
減：投資抵減	--	--
虧損扣抵	--	(14,935)
當期應納所得稅	\$ 84,381	\$ 44,982

	113.1.1~9.30	112.1.1~9.30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41,933	\$ 75,058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999	116
暫時性差異	21,669	10,155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
減：投資抵減	--	--
虧損扣抵	--	(30,186)
當期應納所得稅	\$ 364,601	\$ 55,143

2.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13.7.1~9.30	112.7.1~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4,381	\$ 44,982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	84,381	\$ 44,982

項	目	113.1.1~9.30	112.1.1~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64,601	\$ 55,143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	364,601	\$ 55,143

3. 資產負債表上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3.1.1~9.30	112.1.1~9.30
期初當期所得稅資產	\$	5,436	\$ 5,446
期初當期所得稅負債		(107,977)	(8,311)
當期應納所得稅		(364,601)	(55,143)
本期核定退稅		(5,436)	(10)
當期支付所得稅		167,488	17,103
期末當期所得稅資產		(6,513)	(5,436)
期末當期所得稅負債	\$	(311,603)	\$ (46,351)

4. 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皆為 0 仟元。

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項	目	113.1.1~9.30	112.1.1~9.30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聯屬公司銷貨利益	\$	341	\$ 358
備抵呆帳超限		375	956
未實現工程損失		33,503	14,698
未實現折舊		119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6
小計		34,338	16,078
減：預計可能無法扣除之課稅損失		(34,338)	(16,078)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6. 本公司及和昌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均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無欠繳稅款；宏昌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設立，尚未申報所得稅。



	113.1.1~9.30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	每股盈餘(元)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21,667	293,068	\$ 4.51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4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21,667	293,716	\$ 4.50

	112.1.1~9.30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	每股盈餘(元)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3,421	270,732	\$ 1.01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5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3,421	271,682	\$ 1.01

#### 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項 目	113.7.1~9.30	112.7.1~9.30	113.1.1~9.30	112.1.1~9.30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註)	270,732	270,732	270,732	270,732
現金增資之影響	60,000	--	22,336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330,732	270,732	293,068	270,732

註：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 33,248 仟股，爰追溯調整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270,732 仟股。

#### 5. 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無償配股，以 113 年 10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

日，若此無償配股於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發生，其擬制之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項 目	113.7.1~9.30	112.7.1~9.30	113.1.1~9.30	112.1.1~9.3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6	\$ 0.48	\$ 3.55	\$ 0.8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6	\$ 0.48	\$ 3.54	\$ 0.80

##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江程金	本公司董事長
黃重雷	本公司總經理

### (二)營業交易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租用辦公處所，相關資訊如下：

期間	使用權資產		利息支出		租賃負債餘額
	113.9.30	113.7.1~9.30	113.1.1~9.30	113.9.30	
111.6.1~126.5.31	\$ 95,379	\$ 700	\$ 2,130	\$ 97,644	
113.9.1~123.8.31	\$ 25,300	\$ --	\$ --	\$ 25,300	

期間	租賃權資產		利息支出		租賃負債餘額
	113.9.30	113.7.1~9.30	113.1.1~9.30	113.9.30	
111.6.1~126.5.31	\$ 102,909	\$ 739	\$ 2,244	\$ 103,150	

上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費用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押金均為 1,381 仟元。

### 2.預付土地款

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部份用地暫以關係人名義持有，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3.9.30	112.12.31	112.9.30
江程金	\$ 250,735	\$ --	\$ --
黃重雷	250,735	--	--
合計	\$ 501,470	\$ --	\$ --

###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項目	113.7.1~9.30	112.7.1~9.30	113.1.1~9.30	112.1.1~9.30
短期員工福利	\$ 11,542	\$ 9,411	\$ 44,951	\$ 33,063
退職後福利	411	378	1,179	1,128
合計	\$ 11,953	\$ 9,789	\$ 46,130	\$ 34,191

有關主要管理階層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及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活存、備償戶	銀行借款	\$ 128,700	\$ 133,913	\$ 153,687
活存、備償戶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預付款保證	408,312	342,082	333,584
短期票券	發行短期票券	10,000	--	--
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	24,560	20,790	36,210
定期存款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購料保證、預付款保證	1,570,544	1,702,615	1,664,136
存出保證金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貸款保證、投標保證	182,389	150,832	142,8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預付土地款)	銀行借款、設備融資	2,276,141	1,384,980	1,302,619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198,200	199,155	199,473
合計		<u>\$ 4,798,846</u>	<u>\$ 3,934,367</u>	<u>\$ 3,832,588</u>

##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已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計 17,819,692 仟元，累積已付之金額計 6,635,503 仟元。

(二)本合併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業務承攬、購料及工程保證等而提供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850,071 仟元。

(三)訴訟案及或有事項：

子公司-和昌公司銷貨廠商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帳款 2,907 仟元(已帳列催收款項)，經評估收回債權可能性極低，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該公司已向地方法院聲請宣告破產，於 112 年 11 月寄出存證信函催收並取得桃園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且該等款項已逾期 2 年，已全數沖銷備抵呆帳。

(四)其他事項

昭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昭伸公司)承攬本公司與其他廠商(以下簡稱本團隊)共同承攬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之海事勞務作業；昭伸公司因後續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且雙方對終止契約前後之權利義務認知迥異，故於 111 年 12 月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團隊應返還工程款等計 240,620 仟元(其中本公司為 113,236 仟元)，目前訴訟尚在審理中。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合併公司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需資金調節公司之借款金額，並藉由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2,731	\$ 408,969	\$ 248,6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5,104	1,723,406	1,700,346
應收票據	25,581	26,251	16,566
應收帳款(含工程保留款)	3,323,952	3,493,794	3,655,857
其他應收款	59,383	16,900	23,275
存出保證金	213,684	183,419	172,743
其他金融資產	704,657	1,608,245	1,757,590
合計	\$ 6,545,092	\$ 7,460,984	\$ 7,574,9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38,828	\$ 1,115,743	\$ 1,460,616
應付短期票券	318,762	--	--
應付票據	171,186	218,186	290,602
應付帳款	2,236,008	2,741,371	2,415,371
其他應付款	837,054	780,000	631,647
存入保證金	60,467	63,315	64,876
(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82,765	484,272	433,412
長期應付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	113,773	30,855	50,084
合計	\$ 5,358,843	\$ 5,433,742	\$ 5,346,608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358,837	\$ 248,344	\$ 237,304

## 2.公允價值資訊

###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合併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③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存續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2)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13.09.30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112.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112.09.30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除上述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A.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承包之工程以國內公共工程為主，原物料之取得亦以國內市場為主，尚無重大匯率變動之風險。

#####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本合併公司受利率波動影響 1% 時，影響金額如下：

	113.09.30	112.09.30
損 益	\$ 35,391	\$ 10,507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投資短期票券所致。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

(A) 本合併公司主要係承攬政府公共工程及信譽卓著之對象為主，另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另本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B) 本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特性及現時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針對逾期超過 365 天且無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款提列 100% 備抵損失。

##### (C)個別風險評估

本合併公司設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投資就已發生損失之估計提列呆帳及減損損失，除下述特殊事件外，餘並無重大無法收回之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a. 應收帳款中，因業主財務問題而延遲付款及特殊事件遭業主凍結帳款，依事件不同，個別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b. 駿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逸公司)承攬本公司與其他廠商(以下簡稱本團隊)共同承攬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之海事勞務作業，本團隊依約給付預付款並要求相對提供擔保品；駿逸公司因後續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本團隊於 112 年 11 月與之終止契約，並發函催告請求返還尚未履約之預付款計 57,215 仟元(其中本公司為 26,925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本團隊已於 113 年 5 月就駿逸公司所提擔保品，向法院提請強制執行，目前強制執行程序尚在辦理中。

c.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中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特別股，其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危機，故已就本金及利息提列全額減損損失，目前進行停業清理中。

d.催收款項中，因客戶財務資金週轉不靈，經本合併公司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D)113年及112年度授信政策相同，減損損失詳附註六(三)說明。

短期票券：

本合併公司投資之短期票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履約之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工程計價款收回與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並透過管理維持足夠部份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合併公司營運，下表係彙總本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本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合併公司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113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38,828	\$ (517,156)	\$ (517,156)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18,762	(320,000)	(320,000)	--	--
應付票據	171,186	(171,186)	(171,186)	--	--
應付帳款	2,236,008	(2,236,008)	(1,960,430)	(147,442)	(128,136)
其他應付款	837,054	(837,054)	(837,054)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082,765	(1,267,653)	(106,659)	(199,964)	(961,030)
長期應付票據 (包含一年內到期)	113,773	(116,080)	(87,740)	(28,340)	--
租賃負債	358,837	(401,874)	(88,173)	(115,519)	(198,182)
合 計	<u>\$ 5,657,213</u>	<u>\$ (5,867,011)</u>	<u>\$ (4,088,398)</u>	<u>\$ (491,265)</u>	<u>\$ (1,287,348)</u>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115,743	\$ (1,148,388)	\$ (1,148,388)	\$ --	\$ --
應付票據	218,186	(218,186)	(218,186)	--	--
應付帳款	2,741,371	(2,741,371)	(2,047,315)	(511,954)	(182,102)
其他應付款	780,000	(780,000)	(780,000)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484,272	(540,792)	(89,690)	(163,581)	(287,521)
長期應付票據 (包含一年內到期)	30,855	(31,325)	(31,325)	--	--
租賃負債	248,344	(281,431)	(52,252)	(67,715)	(161,464)
合 計	<u>\$ 5,618,771</u>	<u>\$ (5,741,493)</u>	<u>\$ (4,367,156)</u>	<u>\$ (743,250)</u>	<u>\$ (631,087)</u>

11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460,616	\$ (1,504,579)	\$ (1,504,579)	\$ --	\$ --
應付票據	290,602	(290,602)	(290,602)	--	--
應付帳款	2,415,371	(2,415,371)	(872,887)	(959,986)	(582,498)
其他應付款	631,647	(631,647)	(631,647)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433,412	(488,390)	(75,011)	(137,032)	(276,347)
長期應付票據 (包含一年內到期)	50,084	(50,905)	(48,187)	(2,718)	--
租賃負債	237,304	(266,212)	(55,546)	(61,782)	(148,884)
合 計	\$ 5,519,036	\$ (5,647,706)	\$ (3,478,459)	\$ (1,161,518)	\$ (1,007,729)

本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依合併公司之政策及風險，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附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五
2.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七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合併公司計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營建工程部門及混凝土部門，並分別經營土木建築工程之業務承攬及預拌混凝土產銷業務，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合併公司繼續營運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3.7.1~9.30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729,653	\$ 205,077	\$ --	\$ 2,934,73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210,875	(210,875)	--
收入淨額合計	\$ 2,729,653	\$ 415,952	\$ (210,875)	\$ 2,934,730
部門損益	\$ 413,758	\$ 6,743	\$ --	\$ 420,501
投資損益				--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
利息費用				(17,80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402,694

	112.7.1~9.30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706,136	\$ 352,692	\$ --	\$ 3,058,82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198,761	(198,761)	--
收入淨額合計	\$ 2,706,136	\$ 551,453	\$ (198,761)	\$ 3,058,828
部門損益	\$ 187,283	\$ 68,304	\$ --	\$ 255,587
投資損益				(101)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
利息費用				(19,81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235,668

## 113.1.1~9.30

	營建工程部門	混 凝 土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8,447,058	\$ 778,509	\$ --	\$ 9,225,56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560,884	(560,884)	--
收入淨額合計	\$ 8,447,058	\$ 1,339,393	\$ (560,884)	\$ 9,225,567
部門損益	\$ 1,688,717	\$ 73,887	\$ --	\$ 1,762,604
投資損益				--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
利息費用				(52,94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709,663

## 112.1.1~9.30

	營建工程部門	混 凝 土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7,073,157	\$ 778,085	\$ --	\$ 7,851,24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506,626	(506,626)	--
收入淨額合計	\$ 7,073,157	\$ 1,284,711	\$ (506,626)	\$ 7,851,242
部門損益	\$ 308,809	\$ 128,563	\$ --	\$ 437,372
投資損益				(101)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
利息費用				(61,98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375,290

2.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 3. 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衡量金額為零。

##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損益為財務報表列示之金額，故無調節資訊。

##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客 戶 名 稱	113.1.1~9.30		112.1.1~9.30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台灣中油(股)公司	\$ 5,166,032	56.00 %	\$ 3,467,915	44.17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77,256	12.76 %	1,000,602	12.74 %
台北市政府	1,050,488	11.39 %	1,044,471	13.30 %
新北市政府	567,757	6.15 %	956,845	12.19 %
合計	\$ 7,961,533	86.30 %	\$ 6,469,833	82.40 %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短期票券： 104 央債甲 7 A0410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00	--	--	提供借款擔保
本公司	短期票券： 106 央債甲 9 A0610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00	--	--	提供借款擔保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觀新段14、14-1地號土地	113年1月24日	501,470	第一期：50,147仟元，兌現日113年1月29日。 第二期：25,073仟元，兌現日113年6月13日。 第三期：89,490仟元，兌現日113年6月20日。 餘款：336,760仟元，以長期借款支應。	自然人	無	不適用(註)				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647,733仟元。	作為施工機具設備保養維修廠及施工材料倉儲之用	無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保安段468地號等25筆土地及保新段125、133-1號建築物	113年7月3日	361,839	第一期：37,000仟元。 第二期：18,357仟元。 第三期：18,452仟元。 尾款：2,920仟元。 餘款：285,110仟元，以長期借款支應。	新隆儲運(股)公司	無	不適用(註)				元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387,918仟元。	考量現行營運需要，為增加混凝土接案量及擴大供貨範圍興建供貨備廠之用。	暫保留39.62坪，待該等土地出租狀態結束後，再進行買賣事宜。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60,884	12.73%	依約分別採： (1)次月20日付款， 票期60天 (2)次月30日付款， 現金票	--	資金調度原因， 採次月結60天 或依本公司資 金狀況支付	應付票據 105,896 應付帳款 262,311	14.52%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對和昌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應收票據 93,314	} 1.67%	63,793	(註1)	51,423(註2)	--
			應收帳款 278,677		356	(註1)	78,154(註2)	--

註1：主要係合約訂定或變更尚未完成及請款程序不完備造成，相關手續完成後已依收款辦法處理。

註2：係截至113年11月5日止之收回金額。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預拌混凝土製造	81,431	93,351	22,648,708	49.00%	292,461	45,876	22,481	註
本公司	宏昌基礎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	45,000	--	4,500,000	90.00%	45,000	--	--	註

註：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六

母子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2	進料	560,884	註2	6.08 %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2	應付票據	105,896	註2	0.65 %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262,311	註2	1.60 %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2	預付貨款	348,015	--	2.12 %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398,318	--	2.43 %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526	--	0.02 %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2,158	註2	0.02 %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473	--	0.00 %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	已實現銷貨毛利	64	--	0.00 %

註1：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註2：係按一般進料交易條件辦理，經評比、議價、主管核決程序；付款期間為次月結60天及次月結現金票或依本公司資金狀況支付。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七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760,437	48.30 %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程金

